

私立淡江學院歷史學會

史化

王壯為題

第八期 目錄

淺探佛教來華及其與儒學之異同……………陳子槐 一

晉楚城濮之戰……………黃少鶯 四

盛唐時期長安糧運之研究……………林德政 一四

明成祖國都北遷與明代漕運之關係——明代

北方軍政略重心與南方經濟重心的相互

依賴……………謝邦俊 二三

在臺基督教教業的分析及基督教對本省現

代化的貢獻……………張鴻運 四六

明清時期臺灣省的土地制度……………何湘萍等 五一

一個寧靜安謐的地方……………曾玫成等 六一

鐵蹄下的遊魂

——臺灣的社會運動者——林秋梧……………張俊均 六八

編後語……………張多馬 七六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五月捌日

陳進傳老師指正

總編輯

張夕馬敬贈

六六七二

淺談佛教來華及

其與儒學之異同

陳子槐教授

— 1 —

宗教信仰，古往今來，每一個民族都有其不同程度的承受。究其所致，因為學問所研究的，是問題的一部份，而宗教所解決的，則為整個人生的問題。當人在情感上有困擾，它會給人滿足。在疑難時，它也能給人滿意的解答。所

以任何宗教，當其興起時，總是足以解決整個人生問題。其興也。因植基於信仰，其說就不易改變；經過一段時間之後，遂變成進化的障礙，被人斥之為迷信。其實先民在古老時代，人智有限，不悉自然界的法則，以為任何事情的發

生，都有一個像人一樣的東西，有知識，有感情，有意志，在暗中主持。外界一切變化，皆由其操縱。所以對其生活周圍的環境，產生畏怖。求安全，便視其為祈求的對象，能力之大，不可思議。有形之物如此，無形之物亦然，這可能導之於難於解釋的夢與死吧。

人類所崇拜的，其實是虛無縹緲的，都是人所想像造作出來的。人是重實際的，所敬畏的，只是會和自己切近而有關係的神。所以左傳僖公十年說：「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孔子也說：「非其鬼而祭之，詔也。」這是說人類社會的組織變化了，崇拜的對象也跟著變化。各各部落不同的崇拜物，形成敵對的地位。久之，人的信仰亦由多神進化為一神，而且限於與人關係切近者。俗謂南斗主生，北斗主死，所以南斗也有人崇拜。崇拜北斗，希冀長生，和專念阿彌陀佛，希冀到臨死時，佛主自己來接引他到淨土去一樣。按阿彌陀佛是指西方極樂世界的教主，義釋為無量。是外國傳入的宗教中，不但最早，而且最有權威。因此把話題轉到佛教問題上。首先探討其傳入的時間。

關於佛教傳入中國，始於何時？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其(一)主張始於秦始皇時代；其(二)主張始於漢武帝時代；其(三)主張始自漢哀帝時代。三者中以何者屬實，有探討的必要，茲略析於後：

倡議佛教傳入中國始於秦始皇時代者，其根據有二：(一)為隋時費長房撰歷代三寶記，書中謂：「始皇帝時，有沙門釋利房等十八賢者實經來化，始皇帝弗從，遂禁利房等，夜有金剛丈六人來破獄出之。始皇驚怖，稽首謝焉。」另有朱士行者，在其所撰之經錄中說：「秦始皇四年，西域沙門室利防等十八人，齋佛經來化，帝以其異俗，囚之。夜有丈六金神破戶出之，帝驚，稽首稱謝，以厚禮遣出境」的推斷。(二)為根據日人藤田丰八的認定。藤田氏於民國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年)在東洋學報十六期卷二發表「中國石刻之由來附不得辭」，認為史記秦本紀中有：「三十三年……禁不得祠，明星出西方。」文中「不得」為 Buddha 為(佛陀)之音譯。辯駁者以為費朱二氏的出書較晚，以之證明秦代之事，有些免強。反對藤田氏者以為「不得」為「吠陀」之譯者，而非「佛陀」。另一同道(佚名)著秦史綱要，在其自序中說：「禁不得祠」之「不得」即為「浮屠」。認為早於日人先期發現，並非「佛陀」。這裡要補充幾句，以「不得」為「浮屠」的主倡者，也有反駁其依據有錯。該兩詞從語音學上推敵，有張冠李戴之感。據大藏經云阿育王之子曾至秦中，惜大藏經原本已經失傳，是否屬實，已不可考。因此第一說不能妄下結論，只好存疑。

贊同佛教於漢武帝元狩四年傳入中國者，其依據：「是年獲匈奴休屠王祭天金人，長丈餘。帝以為天神，列於甘泉宮。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方豪氏在其中西交通史中略謂匈奴之祭天金人，非印度之佛，且其時亦無造像之事，可資佐證。唯其時之前二年，張騫已回國，謂天竺有浮屠之教，漢廷已知有佛教了。張星琅氏在其中西交通史料匯編中堅謂：「所謂金人，必佛像。印度佛像，皆以金塗之。古代匈奴人，無所謂金像也。」因此張氏的看法，以為佛理先東來，再有佛像傳入。匈奴人既有金人，證明佛教於其境已傳播開來了。第三說主張應自漢哀帝元壽元年(西元前二年)伊存授經始。按魏略文意，謂大月氏王使伊存來漢，景盧乃從其習經。證明佛法於西漢時已入中國。

按大月氏為葱嶺以西的大國。其疆域四界，南與印度接壤。首先接受佛教薰染，中亞和中國的佛教，最初皆自大月氏人間接傳入。據梁書高僧傳云，佛經初入中國從事翻譯的外國高僧中，幾全為大月氏人或康居人。再據後漢書西域傳和魏書略謂：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廷，乃訪群臣，太史傅毅對以「西方有神，名曰佛，陛下所夢，得無是乎？」帝乃遣郎中蔡愔，秦景等使天竺，寫浮屠遺範，並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跪拜之法自此始。愔等之還，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此立白馬寺於洛陽城雍關西。攝竺二氏並譯經四十二章，這是中國翻譯佛經與建立寺廟的開始。

這裡要強調一點，張騫既能在大夏見有蜀布等，且知其來自印度，印度人又來往中國；蜀布等可以由四川運至印度，由印度轉運至大夏，則印度大夏之宗教，亦可能在張騫出使之前，傳至中國。張騫雖非為求經而出使西域，在大夏既調查日用品，對宗教亦必不能毫無所聞。因此之故，張騫回國，同時亦極可能傳入若大夏及印度之宗教知識。換句話說，確定佛教傳入之年代實不可能，因最初傳入者或不為人知，故無紀錄；有紀錄者未必即為最「早」之年代；也可以這樣講，最先傳入之佛教，可能為最皮毛最膚淺之佛教儀式，如膜拜佛像，並非重要的教義。據此推斷，最保守的說法，佛教傳入中國，最遲應在西漢初年。

佛教自西漢時傳入中國，至東漢桓帝時，經過二百餘年的傳播，教理漸被一般人所接受。桓靈之際，安息的安世高，大月氏的支婁迦讖等相繼來華，大量翻譯經典，使佛教義理大為昌明。初則獲得知識份子的認識，繼則被統治階級所崇奉。明帝時的楚王英祀佛之始。桓帝在宮中祀浮屠老子，可見崇拜佛教已日漸普遍。到了獻帝初平年間，丹陽人管融割據廣陵一帶，大建浮屠寺，招

致信者五千餘人，每至浴佛節，施捨酒飯，就食及觀者將近萬人，所費以億計，可見佛教流行之廣與信徒的衆多。

中國傳統文化的發展，到先秦時期，已超越宗教需要。人生理想已不依賴宗教信仰而完成。但到了東漢中葉以後，又泛起對宗教的渴求。理由是因儒家思想作為社會人生領導中心之沒落，與東漢王室的腐化，如士族門第之興起。本來儒家思想可以代替宗教功用，具有宗教教義中最普遍最重要的慈悲性與平等性，也具有宗教家救世救人的志願與能力。其與宗教不同處：(一)則宗教理論建立在外面上帝與神之信仰，而儒家則信仰自心。(二)則宗教希望寄託於來世與天國，而儒家則希望現世，即在現世寄託其理想。秦漢時代遵守儒家思想的指示，大家努力天下太平，世界大同的境界，著眼於現實人生之有理想，它已足安慰人心，因此不再祈求未來世界與天上王國之必要。但是，一旦王室腐化，士族興起，現實人生的理想境界逐漸消失，人心無所寄託，無所安慰，自然而然就轉移到未來世界與空中天國去。

在佛教思想中之慈悲觀與平等觀，與中國傳統觀念最相融洽，即在他的一種反心內觀的態度。中國的傳統觀念，尤其是儒家思想，一切著重在自身，一切由自身出發，一切又回到自身歸宿。儒家看世界萬象，並不用一種純客觀的眼光，也不覺得世界外我為相互存在與我是對立的。常用一種物已融合的，人格透入的看法。向外看猶如向內看，把外面裡面看成一體，把自己放大了，不認為狹窄的自己與廣大的外面互相對立。這種態度，就是道家，也是如此。故曰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佛教精神在這些理論上與中國思想符合。它雖然是宗教，但信仰的對象並不是外在的上帝，而是人類自身諸佛菩薩，這正和中國人崇拜聖賢的理論不謀而合。因此佛教理論，亦從人類自身出發，仍歸宿到人類自身。我們可以說佛教還是一種人本位的宗教，因此佛教思想頗為中國人民所讚許。

佛教思想與儒家也有迥異之處，儒家對現實人生抱一種積極樂觀的態度。對人類心理有極深刻的觀察，認為只要根據人類自有的某些心態，就此推廣，便可達到天下太平世界大同的現實人生之理想境界。佛家則對人生徹頭徹尾是悲觀消極。佛家並不主張改善人生，而主張取消人生。想把現實人生的一切活動逐步取消，以達到個人心境上之絕對安靜，即涅槃。在這一觀念上，與中國道家接近，道家對於現實人生是悲觀消極的。佛教剛傳入時，即依附此種在當時盛行的悲觀與消極的道家的人生觀而流布。道家與佛教也有不同的地方，即

佛家有嚴肅的厭世，因此有出世的要求；道家只消極悲觀，卻不嚴肅厭世，因此變成輕蔑隨俗的一種玩世不恭的遊戲人間。因此這兩種悲觀消極的人生觀，終於各自發展。佛教依附道家思想而盛行，道教又模倣佛教形式而產生。在佛教傳入中國的前後，遂同時有道教之成立。

儒家是堅定的站在人的本位上，來觀察與辨認宇宙萬物。道家則極力想超脫人本位而觀察辨認外面的世界；雖然對現實人生始終抱著一種牢固的態度，但不肯向現實人生求擺脫。它依然要在現實人生裡尋求安穩，使人得到安樂與寧靜，因此道家思想常偏向於方術。佛家卻直截主張取消現實，嚴肅厭世的真宗教。到底是外來的不是中國傳統文化之所有。

佛既已東來，而大盛於中國，是在東晉以後的南北朝時代，南北兩方對佛教的風尚，有極大的不同。北方佛法常受王室擁護，想造成神權政治而沒有成功。南方佛法則多由士大夫自由研習，用純哲學的探究，想把佛教哲學來代替儒家思想，成為人生真理的新指南。因此北方佛教常帶有政治性，南方佛教則多帶哲學性。北方佛教重在外面的莊嚴，南方佛教重在內部的思索。據此可以說南方佛教實較北方佛教為解放。南朝君主中，如梁武帝皈依佛教，純為教義的真締嚮往，並無絲毫政治作用。但尊信佛法，到底要歸向出世，或偏近老莊，不能配合實際生活。梁武帝因為一心崇佛，疏忽了實際政治，招致大亂，自身被困餓死台城。這是南方佛法進展的一大打擊。

中國人的文化觀念，深於民族觀念；換言之，即文化界限深於民族界限。這並不是說中國人對於自己的文化自傲自大，對外來文化深閉堅拒。相反的，中國文化雖然由其孤立創造，對其四周可以借鏡的文化供作參考。中國人傳統的文化觀念，始終是極為宏闊而適於世界性，民族界限或國家疆域，是阻隔不住中國人傳統觀念特殊的世界意味。你看，當印度佛教東來，中國人對其公開而懇切，謙虛而清明的態度，以及對於異國僧人的禮遇，以及西行求法之真忱，便是明證。我們甚至可以說，兩晉南北朝時代的高僧，若論其內心精神，可以說是一種變相的新儒家。他們研習佛法是想用它來代替儒家，做人生最高真理的指導。他們對於宗教的意味淺，教育的意味深。個人出世的要求淡，而為大眾的救濟要求濃。因此，在東漢末年及三國時代，佛教是一種宗教面目而流傳在社會下層，一到兩晉以後，佛教便轉變成一種純真理與純學術思辨的新姿態出現。此後印度佛教便在中國文化園地上生根結果，完全成爲一種中國化的佛教。

晉楚城濮之戰

四A 黃少鸞

一、前言

春秋時代前期最重要的一次大戰，無疑的是城濮（註一）之戰，因為在戰爭尚未發生之前，盤據於長江流域中部的楚國（註二），努力正極度的膨脹，不斷地向北拓張，意欲問鼎中原盟主寶座，因而早已使南方的陳（註三）、蔡（註四），歸於楚的努力範圍，而在河南中部的鄭（註五），也見風轉舵與楚人勾結相通，至於在山東的魯國（註六），則因常受齊國（註七）的侵逼，故亦求援於楚國，楚國因而曾派兵會同魯國去討伐齊國的穀城（註八），取其地，遂又將其勢力伸入了山東半島，而在今山東定陶縣境的曹國（註九），亦早與楚國通好，至於在黃河以北的衛國（註十），也與楚國通婚相善。此時，楚雖未囊括整個的中原，但中原各國多已服膺於楚，此際，中原的局勢，可說是危殆萬狀，因當時整個的中國除管齊秦三國能兀然獨立未順楚而外，皆受楚的控制，設若當時沒有城濮之戰的爆發，楚必將逐步併吞諸國，屆時，楚將以南方之荆蠻而統有華夏，則周室的復亡，中國的一統，自不必等到秦始皇時方才實現。而且楚國的文化與當時的中原文化是迥然不同的，若是當時諸夏皆為楚

所征服，則楚之文化勢必取代中原文化，則爾後的中國政治面貌，民情風俗，亦必有所變異，而一切的史事，亦將是另一番景況。所以城濮之戰，它的勝負結果，對於往後的中國歷史，可說是具有着關鍵性的地位，與決定性的影響。

二、勾心鬭角的戰前形勢與戰爭的導因

春秋霸權，自齊桓公死後，沒有領導的重心，以致紛亂擾攘，互相攻伐，這時，宋襄公乃意圖繼齊圖霸，但不幸霸業未成，却在泓地（註十一）為楚所敗，楚國的勢力便在中原諸侯失去領導重心，形成權力真空的時候，趁勢向北拓展，於是國力孱弱的中原諸國就受到了強楚的嚴重威脅，各國為了自己的生存，乃先後降楚，而與楚有大仇的宋國亦因無法獨立與楚爭衡，不得已也隨之附楚。至此，中原各國可說十之八九皆已入於楚的脅治之下。但自晉師勤王之後，國勢勃興，而晉文公又具圖霸之心，彼此自是對立不容；設若楚勝晉，則楚可能統有華夏，若晉勝楚，晉則能榮登霸主之尊，所以說彼此間的衝突只是時間的問題罷了。

春秋全局之中，晉楚兵爭，往往因宋而起，蓋因宋居中原門戶之地，楚人窺之最急，晉欲定霸，就不得不首先保宋，此乃必然之勢。故而雙方大戰的導火線，即是宋的問題。宋自泓地戰敗，襄公殞身之後，國勢不振，而此時，一因晉君的效忠王室，合於義理，一因己身的國仇未伸而竟附於敵楚（此實屬無奈），故在晉室勃興之際，宋成公認為晉為可依恃之國，乃於魯僖公廿六年、周襄王十八年、西元前六三四年轉而背楚親晉（註十二）；楚國當然不願有此事件發生，何況晉楚二國又正在互爭雄長，乃決意將宋再置於掌握之中，於是就在同年冬季，派令尹子玉、司馬子西率軍攻宋，困宋縉邑（今山東省金鄉縣）（註十三）；但時至魯僖公廿七年冬季，宋地並未平服，楚成王就認為若欲屈宋，則應使陳、蔡、鄭、許四個附庸國亦聯合圍之，則可使宋孤立而易下，於是就糾合了這四國的兵力，親率聯軍攻宋。以討其叛楚通晉之罪，而楚的其他屬國：曹、衛「於道少迂，則不與圍，蓋為之遙應，以絕宋通晉之道」（註十四），至於魯國，則「絕其北道，不使通齊」（註十五），以陷宋於無援之絕境。同年十二月甲戌日，魯僖公至宋，與七國諸侯（註十六）在宋地會盟，這乃是因楚成王此時正在宋國親自督戰，僖公為感謝乞師伐齊之恩（魯僖公廿六年冬，僖公以楚師「申侯為將，伐齊取穀」），於是就發起此盟並藉此以堅定諸侯伐宋之志，使無援宋者，以求必得志於宋（此實為僖公為侵略幫兇的惡跡），同時亦表示若有背楚縱晉者，亦將遭到與宋同樣的後果。

因為宋的力量微薄，現又處於楚國勢力的四面包圍中，自不足以抵擋強楚的犯境，於是宋成公乃派遣他的孫子大司馬公孫固入晉求援。晉國的大臣先軫就向晉文公上奏說：「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註十七）；而晉文公既有圖霸之心，若今日使宋折而降楚，而不救援，則中原大局將無法挽救，於是就決意救宋；但晉國救宋的戰略，却不是直接援宋，而是採用間接的方式，使圍宋的諸國軍隊退却（註十八），這乃是狐偃對文公的建議：「楚始得曹，而新婚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註十九），倘若不然，則楚只要「檄曹衛譏其後，則晉軍有孤軍轉戰腹背受敵之苦。」（註廿），何況目前宋已危急，而齊又受到楚國申侯的侵逼（註廿一），若不解除這二國的窘境，則已身於後將陷於無盟邦的孤立之境，因而文公納其議（註廿二），「蒐於被廬，作三軍」（註廿三），使「却叔將軍，卻漆佐之，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註廿四），又使「荀林父御戎，魏雙為右」（註廿五），而且擬定的攻擊計劃是：攻楚所必救的曹衛二國，以招誘楚軍遠離國境而孤軍深入，則晉即能使楚軍疲勞困，而己身則可以逸待勞，並可以「以主待客」之勢，以萬全必勝之功。

魯僖公二十八年（即周襄王二十年，B.C.六三二年）正月（周曆），晉師為求挑釁於衛，故欲「假道于衛」，由衛之白馬口（今滑縣北）渡河，以攻曹國，（晉欲攻曹，必得經衛，因曹在衛之東）並藉以攻楚；但假道之舉，「衛人弗許」（註二六），晉軍乃改變計劃，採先軫的謀略，轉而從今汲縣向南渡過黃河（渡河之地在晉境）在正月戊申（十五日）日，晉軍就襲佔了衛國的五鹿（今河北省濮陽縣南之五鹿），並令却步揚守之。

攻衛，文公是以孤軍攻伐，以示弱於楚，望楚有玩心，而易為力於己。楚未能詳查，故墜於計中，乃致使楚誤認為晉為「易與也」這乃使得爾後楚帥子玉掉以輕心發出「今日必無晉矣」的大言，輕率的領軍勞師攻晉而致敗。

不幸在二月的時候，晉中軍統帥卻殺卒近於欽孟，晉文公於是就另命「原軫（先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註二七）繼續東進作戰，當晉軍東進集中於欽孟時，其地正位於衛齊魯晉四國交界之處，為戰略要地，並近齊國，可藉之與齊通好以為盟友或與援而同抗楚，並可以之消除楚申侯對齊的侵壓，於是晉就遣使至齊以修舊好，在二月這時候，齊昭公（註二八）就前來會商因而兩個國君達成協議，並「盟於欽孟」（註二九）；此時衛成公見晉軍大軍壓境，又見晉齊同盟，聲勢漸壯，也欲「服罪請盟」（註三十），但晉文公恐衛文公會不禮重於己（註三一），又怨成公的不肯假道，且晉文公更欲藉衛為餌，來逼

楚與晉一戰，因為不許衛君的請求。

晉不但不能許衛君的請求，反又提出了「徵師於衛」的要求，但成公不肯，並曾遣使告急於楚，但衛的大夫們則欲許之，並且，他們也並不應允他們國君的欲從楚為附庸（因當時各國雖迫於形勢而附楚，但普遍的人心，仍是歸向中原），因而造成大夫元咺的攻擊成公，取悅於晉，成公因而出奔襄牛（在衛地）。衛國於是親向晉國。

衛既背楚親晉，則屯戍於衛的魯國大夫子叢（註三二），乃不得不引兵而退，這原兵而退，這原是不必等到魯君的召令，就可撤防的，但因魯君懼畏晉國，而又不肯得罪於楚國，因而將歸來的子叢斬殺，一方面詐告楚國說：「子叢不終戍事而歸，故殺之也。」（註三三），而另一方面則謂晉國說：「戍衛為賈罪」（註三四），以取悅於晉國。其實這是魯君濫殺無罪之臣，以求自己脫罪的做法。不過由此，亦可看出當時各小國不知服膺於誰（楚或晉）的困擾。

晉侵衛使其叛楚之後，又遽然東進攻曹，因曹地近宋國，是在楚的護蔭之下，若晉出其不意地侵曹，曹國「必奔告於圍，陳、蔡、鄭、許、聞之，皆有所攻必救之恐，雖欲不解圍先去得乎，四國既去，則楚必退軍，而宋師方可出而與晉合」（註三五）。晉軍雖奇襲曹國，但曹軍守固堅備，以致使攻城的晉軍的死屍於城上，以資洩憤，同時亦藉以自揚威武，而使晉軍震懾，文公見此景況，憂傷痛心，又恐軍心動搖，無法繼續作戰，乃採納了役卒的計謀：聲稱將掘挖曹人的墳塚，遂率軍前往曹人壘地，但却並不掘挖塚墓，因「人情於將然之禍，則懼而思救，於已然之禍，則怒而思報」，文公因進擊受到阻礙，故而施用計謀，使曹人心慌恐懼，進而激發自己的士氣，以穩定軍心，因而並不掘挖曹人墳塚。曹人因而將「為曹人所得而尸諸城上者，今為之棺斂而出，以還於晉，冀以解釋也。」（註三六），以求免除禍端被掠之禍，晉軍就趁着曹軍心懼不安之時（因文公「師遷而不發塚」使曹軍對於「發其冢則愈以固曹人之守耳」之心無由產生，並使「曹人兇兇懼焉」以亂其心），加緊攻城，遂於三月丙午（十二）日，攻佔了曹國，並俘虜了曹共公，且將曹君交與宋國（這乃是晉國欲多方面的激怒楚國，以達到晉楚勢必一戰的情勢。）曹國於是便被滅了。

雖是如此，但並不能將楚軍引開，楚帥子玉仍舊是圍宋不退，宋國的情勢乃更趨危急，以當時的局勢來看，晉欲救宋，必須西連秦、東連齊，而以宋為

內應乃克有濟，但此時，宋已處於旦夕且下的窘境，而齊秦之師並未來，則不得不設計以使齊秦二國出兵以助晉；在此之前，宋因戰況危殆，又增派遣使者門尹般（註三七）求援於晉，此時，齊國和秦國雖然都站在晉的這一方，反對楚與師伐宋，但是並不願與楚交戰，文公為了尋求他們的援助，就徵求臣下的謀略說：「宋人告急，舍之則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宋可，若之何？」（註三八），大臣先軫就說：「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於是文公採納了他的見議，著手從事外交上的安排（註三九）。

齊秦得到宋的賂賂之後，同情宋的際遇，就要求楚國停戰，但是晉國並不願意楚國應允停戰，所以又故意拘執了曹君，且將曹衛之田，分與宋人，以激怒楚國，使楚國不允停戰，齊秦既喜得宋的賂賂，又怒楚的頑冥，自然願意助宋與楚作戰，此時楚王見此情勢，並無必勝的把握，且又洞燭了晉的陰謀，乃暫敢進取之志，遂撤兵退居於方城之內（註四十），並命「申叔去穀」以解於齊，「使子玉去宋」，撤除宋的包圍，並告訴他們：「無從晉師而與之爭戰」（註四一），待過些時日，再另尋他圖以瓦解晉方。但楚帥子玉，志在滅宋（「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賜女孟諸之麋。」蓋是欲得宋久矣，故積之成夢。」），且藉此以證明他並非是「過三百乘而不能入」者，「以間執讒慮之口」（註四二），故子玉主張繼續攻擊，乃不聽王命，並派鬥越椒（字伯勞）至申（註四三），請求楚王濟師與晉爭戰，楚王乃怒子玉的不聽王命，恰好此時，鄭伯亦自宋如楚，請師致之，而先時成王又惑於晉的故意示弱（以孤軍誘楚救衛，使得楚人認為晉兵易退），以致楚王乃「少與之師」予子玉（註四四），因而楚遂又墜入了晉方的詭謀中。楚帥子玉既得楚王的增兵，且又再無避戰命令，因之派遣使者宛春至晉，提出若晉侯使曹衛復國，楚軍即撤圍而退的條件，這子玉之意乃是：若晉許其請，則楚可樹恩於三國（曹、衛、宋）；若不許其請，則三國將怨晉而助楚，誠為一舉三得之謀。晉先軫深知其用意，乃提出一更高的對策對文公說：「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仇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貳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文公大悅，納其議，於是就一方暗中與曹衛交涉，答應讓他們復國，但需與楚絕斷，以間離他們與楚的關係，一方面則將楚使拘禁，以激怒子玉，與晉一戰（註四五）。曹衛二國為了自身的利害，因而與楚斷絕，而楚則因使老被拘，子玉乃勃然大怒，遂又墜於術中，此時子玉是怒勢如火，迅即率軍解宋圍，直指晉軍而來，戰爭的

爆發遂不可遏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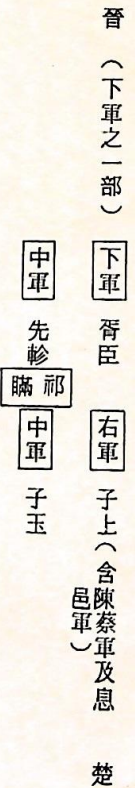
三、兩軍相會戰前的軍動與部署

晉的目的即在激楚帥「愠而致戰」勞師前來，且文公及其僚屬流亡在外十九年對各國的風土人情也都有個瞭解，因之對子玉的個性有個印象，料定子玉必將解宋圍而率兵來救曹衛，則晉即可「致人而不致於人」地邀擊之。

現子玉果然是如預料中地解宋圍而北上攻晉，晉軍見楚軍念勢難擋，且楚惠未報（註四七），晉軍乃退避「三舍」（一舍三十里，約當三天行程）退至城濮而止。「一方面以避其銳（註四八），一方面則「所以報也」，同時藉以收「我退楚還」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之效（註四九）；晉軍既退，楚軍則緊追不捨，進逼晉軍，四月丁卯（四日），楚軍即進至城濮之南，面對晉軍「背鄴而舍」。當晉軍退師之時楚帥的部下就有人建議退兵，但子玉不肯，至是子玉繼犯「怒而興師」的兵家大忌外，又犯了一項「上、下不同欲」的錯誤。

僖公二八年，周襄王二十年，晉文公四年，楚成王四十年（B.C.六三二年）四月戊辰（五日），晉軍與宋、齊、秦等聯軍就屯駐於城濮之地，而與依險阻而陣的楚軍相對峙，是日，子玉曾使子上至晉軍請戰，而為晉方所謙避，（註五十）到了四月己巳（六日），子玉所率的楚軍就在有莘附近與晉軍都完成了作戰部署（在春秋初中期之戰爭，兵力以兵軍之乘數計算，戰術則概為兵軍並列之橫陣，軍隊之編制，大抵分為中、左、右三軍，兩方均作正面之衝突，戰術之變化不大）。

在楚方的軍隊是以楚帥子玉率其中軍與若敖的六卒居中，子西則將左軍，子上將右軍，在楚右軍中且雜有陳、蔡兩國的軍隊及息邑軍，而左軍中則混有申邑這個既亡之國的被迫徵調的部伍及鄭許二國之軍，而將東廣、西廣部隊分配於左右兩軍。當時楚國自身的兵力加上陳、蔡申息等的兵力，與晉方的總兵力相較，雙方差距當不會太懸殊，而戰軍則定然在三百乘以上（註五一）。晉軍的陣容則以原軫、卻縠統御中軍，狐毛狐偃則統領上軍，胥臣則佐下軍，欒枝則以下軍將的地位，率領下軍的一部，列上軍的陣後，至於齊、秦、宋等國的軍隊，則分屬於晉的三軍之內，受晉的節制。晉的兵力為戰車七百乘，兵員約在七萬人與八萬人之間，且晉方整個軍隊的作戰能力很強（註五二）。晉軍的組織是每軍（上、中、下）各有一將、一佐，而且各率有一部份的軍隊。在當時，雙方大戰前的陣式，（則）略如左圖：



方 欒枝 下軍 上軍 狐毛 左軍 子西（含申邑軍） 方
楚軍之作戰，是以三軍並列，齊頭向晉軍作正面之進攻。而晉軍所擬定的作戰策略，是以其強攻楚之弱，先採避實擊虛的戰術，而後再以迂迴包圍，予以個個擊破。因為楚子上所率的右軍，戰力最弱，所以首先成為晉攻擊的對象，藉以先亂楚軍的陣腳，而楚軍中軍則戰力極為猛銳（古之為將，必有親兵精銳者為中權，乃可以馭眾而行法），而楚左軍則戰力稍次，所以晉方乃設定陷阱，在進擊楚軍之時，將楚左軍，引入「圈套」中，予以圍殲。而後再解決楚中軍。

四、會戰的經過

當時楚晉二軍一交鋒，因晉知楚右軍乃由陳蔡二國之兵組成，戰力脆弱，故而晉軍以下之一半未應付，晉軍佐胥臣即「蒙馬以虎皮」首先攻擊楚之右軍，楚右軍因戰力不強，外加軍心恐懼（因「齊秦既合，曹衛既敗，陳蔡有怖色必矣」），楚右軍乃被晉軍衝散，因而潰散瓦解；而晉軍上將狐毛、下將軍欒枝，則緊隨胥臣之後開始行動；狐毛之上軍則佯攻楚左軍，以誘子西入彀，而欒枝所率之部，則按照預訂的計劃，往後伴退。致於晉的中軍，則在原地不動，以待子西追逐晉上軍之時；在晉中軍之前，則另命祁驥率一部晉軍，列陣於前，與楚中軍對峙。當晉上軍與楚左翼軍接觸之後，即偽詐不敵而轉進。

狐毛即趁此命二面帥退却（二帥旗乃是預先置好的，以為詐敗之用，使楚誤認將晉大將之軍擊敗，即可以取勝），以誘敵深入追擊，而欒枝則使輿車，曳柴枝而奔，使得塵土飛揚，以偽詐不敵而大敗逃竄之象，並藉以迷亂楚軍的視線，（因時值冬末春初之風（夏曆二月），猛烈地吹向楚軍，「由北而南」塵土因之大起，楚軍因而目視不清）而楚軍將領子玉正怒於右翼軍的失敗，亟欲將對方擊潰而斬殺之，乃致惑於晉軍的詐敗，未能審度，即命其左翼軍進軍馳逐。當楚左軍為追擊晉軍而前進時，它的右側翼就暴露於原地未動，狐偃所率的中軍之下，於是就遭到了晉軍中軍的橫擊。而晉軍上軍此時即採退却迂迴的方式回師反擊。而欒枝所部的下軍也回軍到楚左軍的正面，至此，楚左軍遂陷入了三面夾擊之中。而祁驥所部的軍，此時却「奸命」攻擊楚中軍，乃被楚中軍所敗，並「亡大旆之左旆」，在混亂中，祁驥所掌的牛馬共員，也因風及

潰敗以致相互衝擊而散失（見春秋經傳集解頁二二一）。祁驪之敗，不但使牽制楚中軍的力量消失，同時也危及到晉中及整個戰況的安危，頗使楚左軍將有減輕壓力挽回頹勢的景況，所幸楚右軍已潰，攻楚右軍的晉下軍乃轉而與分兵前來的部份晉中軍共同抵禦強悍的楚主力軍——中軍。當時的戰鬥經過，若如旁圖：

楚左軍在三面夾攻之下，遂不支而潰敗退亡，楚帥子玉此時見右、左二軍皆敗，獨力難擋晉軍，遂急令中軍停止前進，以兵退却，乃得以保全中軍的完整，而未遭至全軍覆沒。楚軍既敗，子玉即收集敗殘之兵，向西南撤退，晉軍隨即起而追擊，以致楚軍在催促撤退之時，遺留下很多的糧秣器械，乃皆為晉軍所擄獲，晉軍因而利用楚之糧食及營舍休兵三日，然後燬營滅寇，於四月癸酉（十日），即從衛輝入懷慶，取道王屋、天井而還師歸國。

當楚軍涉睢水（今惠濟河上游），經空桑（今河南省杞縣），將抵達楚境之連穀（註五六），楚成王得悉楚軍潰敗，因怒子玉之喪師辱國，乃使人賁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註五三），其意謂申息之子弟均戰死戰場，其將有何面目見其父老，子西、孫伯（註五四）回答王使說：「欲令子玉往就君戮」（註五五）等到回到連穀，子玉便在「王無赦命」之下憤而自殺身亡。楚成王遂以厲呂臣繼子玉為令尹。

當晉軍戰勝之後，晉文公尚有不樂之色，及聞子玉身歿，乃轉憂為喜說：「今後將不再為晉國之患矣！」這可見晉文公是很憂慮子玉積恨難消而力思報復。

五、戰後晉軍的行動

鄭居中原之中心，關係晉霸業之發展地位重要，自齊桓死後，鄭倒向楚，使楚勢迅速進入中原，而城濮之戰，鄭又派兵加入楚方，與晉為敵，而晉文公流亡過鄭時又受其侮慢，因之晉文公甚不滿於鄭，現晉既勝楚，於是移師鄭國，與師問罪，並藉以控制鄭國，適時鄭文公懼之，乃先遣人至晉軍中請罪，晉軍遂入鄭。於五月甲午（一日）（癸酉後的第二日）晉文公及大軍就到達衛雍，鄭文公並親自前來晉軍致稿謝罪。

周襄王於聞知晉軍擊敗楚軍後，自不勝欣喜。蓋周室凌夷已久，賴有姬姓諸侯擊敗楚國，得以重振皇室。且晉文公昔年曾有勤王討逆之功，因之準備親往軍前慰勞，藉以獎勵晉侯屏藩王室，不失先王封建宗親之美意，一面更可提高王室之地位，襄王因遣王子虎告知晉侯。此時晉大軍正向衛雍前進（今河南

省原武縣，當時黃河在原武縣北），因之與王子虎相遇途中。晉文公既知襄王要親來勞軍，乃令築王宮於踐土（今河南省廣武縣之漿澤城），以便朝覲。

五月丙午（十三）日，晉文公與鄭文公乃盟於衛雍，五月丁未（十四）日，晉文公獻楚俘於周王，以祝捷，計有：駟介百乘，徒兵千。五月己酉（十六）日，「王享醴，命晉侯有」，而後又「策命晉侯為侯伯」（註五八），並賜以弓、矢、服器之類（與文公）；此後天下諸侯乃翕然歸晉，而衛、曹二國，而後亦得以復國。時至五月二十日癸丑，王子虎即召集諸侯於踐土王宮，作踐土之會，並歃血聚盟，爾後晉又與諸侯盟於溫，盟於翟泉，楚乃反被孤立，且其勢力亦因而無法延伸，甚至到戰國時代亦是如此，故整個霸權遂入晉文之手。

六、彼此勝負的試析

綜觀整個戰役，楚的失敗，有幾種原因存在，首先是楚成王本意即不願與晉開戰，乃命子玉釋宋圍而去，等到子玉不從；而請成王增援軍隊時，而楚成王又少與之師，顯見楚王與將兵的元帥，其意見即有不同，而軍隊作戰的大忌之一，即是君王與將帥的不協調；因戰志的不一，則敗因自生，這是很自然的，雖說楚王能視敵對方的詭詐，而主張不與晉交鋒，但是此時指揮作戰的是子玉，他自有他的戰略與戰法，自不必要楚王遙臨以威，授之以策，所謂「用人勿疑，疑人勿用」（註五九）的名言，楚王實因此為衡量，提供助益即可，且在軍事行動時，應該信任將帥，不可事事制肘，因為「凡執干戈而衛社稷者，皆謂勳業由己，義烈發心，安於專行，病於羈制。」（註六十），何況將在外，君令有所不受，所以一切應以將帥之處斷為是，自然這是要以忠於國事為準，不過子玉亦太過狂恣，加以裂隙不容，則敗像露矣，所以為了要使一個軍隊能致勝，將帥的擇取實在是很重要的，像晉君於「謀元帥」之事，則能審慎幽之，且能善納忠諫，以致無分歧之志，因志一則力齊，力齊則致勝之因也。由此，亦可得知「募三軍易，得一將難」之重要，尤其是「尅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註六一），而這對於君王而言，實為要務，若不然，小則師旅敗滅，大則亡國辱身，能不深思自惟？而在會合戰前，晉的向後退却，乃是欲轉曲於楚，而楚諂將，亦想就此不戰而罷，但子玉堅持不肯，可見楚國前方將領的意志，亦不見得一致，但在晉國方面，則是上下一致主戰，而且軍紀嚴明，士氣旺盛，故而楚國的戰鬥意志，可說是低於晉國，自然這又是楚的敗因。而子玉其人則是一個性情暴烈，剛而無禮的人，由於意得而志盈，則必剛愎而自

用，故而當晉國運用種種策略以激怒子玉時，子玉既不能含納忠言，更甯談什麼靜心橫慮，致使楚方於策略的運用與判斷，顯得有些紊亂，終而中計戰敗，但楚能出傾國之師，亦未必會敗，因楚之能伸其勢力於中原之地，自是有其強盛的兵威與戰力，縱使是上、下二軍皆敗，而以其所有之兵員與晉力拼，則戰爭的勝負，實在難以預料，可惜楚王不肯多遣預備部隊，以至前方兵力不足，不強，而申、息、陳、蔡的戰力又不足與晉軍相抗，乃致失敗。再觀晉文在戰前之畏懼戰敗，故而一切之計劃皆是小心謹慎，而楚師子玉則驕恣不馴，自信一戰即可獲勝歸國，乃有「今日必無晉矣」之狂言，可見雙方一個是小心謹慎，一個却是自滿肆行，而兩軍相對，驕兵必敗，此又是楚敗之一因。不過子玉於敗後，尚能「收其卒而止，不使奔」，使中軍免於被吞噬，可見子玉仍不愧為一良將，此亦為文公之以不殺子玉而引為憂者（因子玉雖剛愎，但有為，如奮兵報復，晉能無吁食乎），設若楚國能不犯上述錯誤，則勝負之數，實未可知。所以古人有：「師克在和」（註六二）的名言，在這一戰役中實為最好的例證。

參攷書目

- 一、史記 司馬遷撰 東華書局印行
- 二、左傳選讀註 李純一編註 自由太平洋大學文庫
- 三、左傳選讀
- 四、左傳會箋（第一冊） 日竹添光鴻箋 廣文書局印行
- 五、先秦史 台灣開明書店印行
- 六、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四 四庫全書珍本
- 七、春秋事議全考 四庫全書珍本
- 八、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 劉文淇撰 粹文堂
- 九、中國通史（上） 傅樂成著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 十、中華通史 章嶽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 十一、中國上古史八論 黎東方著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 十二、中國戰史論集（一） 張其昀著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
- 十三、國史研究六篇 梁啟超著 台灣中華書局印行
- 十四、作文教學法書法指導 梁啟超著 台灣中華書局印行
- 十五、中國古代的治道 鄭壽彭著 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十六、師大學報（第六期）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編印（50.6.5）

- 十七、復興崗學報（第五期） 政工幹部學校編印（57.2）
- 十八、文獻通考 馬端臨著 新興書局印行
- 十九、大陸雜誌 24卷第12期
- 二十、白話本國史 鼎文書局印行
- 二一、左傳白話句解 王天恨譯釋 正文書局印行
- 二二、五千年世界戰爭史 李則芬著 台灣中華書局印行
- 二三、春秋史 童書業著 台灣開明書局印行

註解

- 註一、城濮，曹地。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晉師，莘在河南陳留縣東五里，則城濮應在陳留附近。但按當時作戰形勢論之，晉已伐衛入曹，楚則圍宋未下，晉應由曹南下，以解宋圍，則楚必二宋北上迎戰，以救曹衛，則兩軍相遇而會戰於有莘，自在曹宋兩國之交，所以曹縣莘墟附近，應是可信。而陳留之莘，相距頗遠，不當戰道，故而交戰之地應是今山東曹縣北十八里的有莘之墟，既有有莘，而不稱有莘之戰而稱城濮之戰，蓋是當戰前，齊秦晉宋之師次于城濮，殆以師次之地名戰地也。（參看師大學報春秋地名圖考，頁二十、頁三二）
- 註二、楚，芊姓國，嚳熊之後。熊為周文王師，成王封其孫熊繹于荊楚，初居（丹陽）今湖北省秭歸縣，後東南移枝江縣亦曰丹陽，武王徙（郢）今江陵縣北十里有紀南城，一稱紀郢。（詳見師大學報春秋地名圖考頁十）
- 註三、陳，媯國姓，虞舜之後，武王封胡公滿於陳、都宛丘，即今河南淮陽縣治。（參看師大學報頁五）
- 註四、蔡，國名，周武王封其弟叔度于蔡，是為上蔡，故城即今河南上蔡縣西有。（詳見左傳選讀註頁二八）
- 註五、鄭，姬姓國，周宣王封其弟友于鄭，今陝西華縣縣治，幽王無道，桓公遷其民于說郛。「說」今河南汜水及滎陽（郛）今河南新鄭及密縣「說郛之君，分其地以居之，後取說郛，新建鄭國，今河南新鄭縣城西北，城垣及門址尚存。（參看師大學報春秋地名圖考，頁三）
- 註六、魯，姬姓國，成王封周公旦子伯禽於魯，初都魯山，今河南魯山縣，後都曲阜，今山東曲阜縣外城，即伯禽所築。（參看師大學報

春秋地同圖考，頁三)

註七

齊、姜姓國，太公望初封于呂，今河南南陽縣西三十里有呂城，後徙封齊之營邱，未就國，東萊與之爭，太公聞之，夜衣呂氏春秋太公封營邱之語，海阻山高，險固之地。其後五世胡公徙薄姑，六世獻公又徙臨淄，(參看師大學報春秋地名圖考，頁五)

註八

穀，原為姬姓國，後屬齊，故城在今山東省東阿縣治。(參看師大學報春秋地名圖考，頁十六)

註九

曹、姬姓國，武王封其弟叔振鐸於曹，今山東定陶縣西北四里，有定陶故城，即曹國也，(參看師大學報春秋地名圖考，頁十一)

註十

衛、姬姓國，周公既誅祿父以其地封康叔，居股墟之朝歌，今河南淇縣東北，僖公二年衛文公徙(楚邱)今河南滑縣東六十里。(詳見師大學報，頁二九)

註十一

泓、水名，在今河南柘城縣北三十里，渦水之支流也。(詳見師大學報，頁二九)

註十二

魯僖公二十六年，即宋成公三年。「三年，倍楚盟親晉，以有德於文公也」。(詳見史記，卷三八，宋世家，頁五〇三)這件事原來是：宋國為股商微子啓之後裔，在周代為賓國而不臣，僭為上公，於諸侯中為最尊，但自襄公於泓水一戰失敗病歿之後。宋成公迫於形勢不得已，乃於周襄王十六年「朝楚」。楚成王雖待之以優厚禮遇，然宋成公終以中原上國屈事南蠻為恥。待宋成公歸國後，聞晉文公以秦兵之助入主晉國，次年又與兵納周襄王(勤王伐王子帶之事)因憶昔年晉文流亡過宋之時，其父襄公會待以厚禮，贈乘馬二十乘，又以大司馬公孫固與狐偃有舊交，遂於周襄王十八年叛楚通晉。

註十三、縉，宋地，地理志與郡國志所記述的山陽郡東縉，即是春秋時代宋國的縉地。

註十四、(參看春秋事義全考，卷六，頁二七)

註十五、參看春秋事義全考，卷六，頁二七。

註十六、即魯、衛、陳、蔡、曹、鄭、許七國諸侯。

註十七、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詳見左傳會箋，僖公下第七，頁三)，蓋「報宋贈馬之施救宋被圍之患，取威

重於諸侯，定霸業於晉國。」(參看左傳選讀，頁六七)

註十八、晉所以採用間接的方式，乃是因當時的情勢宋已經被孤立，設若不定下計策，將圍宋的諸國之軍引開，使其罷兵，以減輕宋的壓力，並予晉未有直接的聯繫，則，實在無法予宋以任何的助益，而宋則將在外無與援的景況下，於短期內將被攻陷而予晉以抗楚勢孤的不利之境。若晉採直接援救，就非得經過包圍圈中的曹衛之地不可，如此遠道馳援，非但將致己身於疲憊之境，且後方將有受制之患，待與楚軍正面對待之時，則晉的勝算將大打折扣，故而晉採用了誘使楚軍疲困的間接援助，以求「逸」以易「勞」

註十九、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婚於衛，若代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詳見左傳選讀註，頁六三)，楚之結曹衛其意「不過欲結衛以摺晉，結曹以來齊魯，使天下諸侯俱南面朝楚而止耳。」(詳見左傳會箋，僖公下第七頁二七)

註二十、「不伐曹衛，勢必加兵于陳、蔡、鄭、許，目前齊宋未易解也。且使晉而動兵于四國。勞兵頓師，而楚檄曹衛議其後，則晉有孤軍轉賊背受敵之苦」(詳見左傳會箋，僖公下第七頁二七)

註二十一、魯僖公二十六年即是楚成王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楚申侯將兵伐齊，取穀，置齊桓公子雍於焉。」(史記卷四十，楚世家，頁五三三)「易牙奉之，以為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為七大夫於楚。」(左傳會箋，第六頁七一)。

「僖公之時，荆楚鴟張，安肯聽進退於弱魯，蓋公子遂如楚乞師至，而公執鞭弭以從之者也。」

置桓公於穀者，蓋雅本與齊孝公爭立，故使居穀以逼齊也。而以申侯戍之者，伺其動靜也，如奕者，間間置子，到後來無非要著

。 (詳左傳會箋第六，頁七一)。

註二十二、文公納狐偃之謀(侵曹伐衛)，並非全是因文公與曹衛有觀浴、與塊之怨，才侵曹衛，乃是此計，有一箭雙雕的作用，但主要的還是破楚之策，屈楚以為霸罷了。

詩二十三、「晉常以春蒐禮改政令，敬其始也。」蒐、治兵之禮也。被盧、晉地也。(詳見左傳會箋，第七，頁四)

晉獻公於魯閔公元年始作二軍，至是復大國之禮。(詳左傳選讀

，頁六八）。

註二四、詳見文獻通考卷一四九，兵制，頁一三〇三。

註二五、詳見左傳選讀，頁六一。

註二六、詳見左傳會箋，第七，頁十一。蓋「曹衛皆不禮重耳者，而晉遠曹近衛，晉效之報，宜自近始，乃反假道於衛以伐曹乎，不過為假道伐虢之計，勝曹而還，遂襲衛也。若衛不我聽，則又以此重衛之罪，衛人知其狡謀，則寧弗許焉耳。」

註二七、先軫以下軍佐的身份而躍升為中軍將，實因其有「德」，由此，也可看出文公用人不避卑下；而胥臣則是補充先軫躍升後的空缺。

註二八、齊孝公卒於周襄王十九年六月，昭公潘嗣立，昭公，桓公之子。

註二九、欽孟，衛地，即今河北省滄陽縣東之欽孟聚。

註三十、參看春秋事義全考，卷六，頁三十。

設若晉許衛的請求，楚或知難而退，解宋之圍，全帥而退，則晉就無以大創之，而絕其再來，因而就無法激怒楚國來彼此交戰。從這一點，若以軍事眼光來看，則可看出晉文公謀略的深遠與高明；但以衛道的禮法來說，則晉文公就有點謬而不正了。

註三一、周襄王「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參看史記，卷三十七，衛世家，頁四九九）

註三二、「晉伐衛，衛楚之婚姻也。魯欲與楚，故伐衛也。」（左傳會箋，第七，頁十二）

註三三、詳見左傳會箋，第七，頁十三。

註三四、公子賈，魯大夫也，亦稱子賈。「告晉以成衛為買罪」，（參看左傳會箋，第七，頁十三）。

註三五、參看春秋事義全考，卷六，頁三十。

註三六、參看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卷十三，頁七。

註三七、門尹般，宋大夫也。

註三八、詳見左傳選讀註，頁六四。

註三九、詳見左傳會箋，第七，頁十五。

註四十、方城即今河南省方城縣東北之方城山，禹貢所謂「外方」是也。

（詳見師大學報春秋地名圖考，頁二五）

註四一、詳見左傳會箋，第七，頁十六。此因楚君明瞭晉的詐謀，而晉之能與楚損頤，是因「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

，備嘗之矣，民之情僞，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故而晉國在賢君的治禦下，國勢乃日趨隆盛，遂與楚國爭霸，角逐中原。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有德不可敵。而楚王深明此理，乃暫息進志，以打破晉方的計策，則楚王乃是晉文之勁敵也。

註四二、參看春秋左傳句解，卷二，頁一一五，為賈不賀子文，及春秋左傳舊注疏證，頁四一五。

註四三、申在方城之內。申，楚邑，今河南省南陽縣。

註四四、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救之六卒實從之。」（詳左傳會箋，第七，頁十七）。

註四五、晉欲舉其霸威，莫如勝楚，昔齊小白、魯諸侯之帥入楚，不能一戰，即退師而盟，故雖稱霸中國，亦不能操縱南方，晉有鑑於此，故亟欲與楚一戰。

註四六、因楚先時授衛之兵與背鄙而舍的大軍尚相連屬晉入曹後，就絕斷了救衛楚軍的後路，使「前軍」與圍宋的軍隊相離，就使得楚軍進退不得，因而牽制了楚軍。

註四七、指晉重耳過楚時，楚成王贈送之德。

註四八、若此時與楚會戰，則予晉不利，因楚軍此時正忿於胸，戰志正高，足可一拼，晉文公為欲憤毀楚之戰志，故遷延會戰之日（自三月丙午至四月己巳，歷時二四日），以老楚師而避其銳。

註四九、蓋「師直為壯，曲為老」，楚既有惠於晉，則避之以報，且晉背惠食言而抗其驢，則是晉曲楚直，故退之以扭轉也。

註五十、四月戊辰，楚王使鬥勃（子玉）至晉軍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憑軾而觀之，得臣（子玉）與寓目焉。」子玉請戰之詞，滿含驕狂之氣，晉文公却使欒枝作謙恭之對答，其詞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為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相見！」詳見春秋經傳集解，頁一一九。

註五一、子玉曾說「今日必無晉矣」，則其兵力至少不會僅千百人而去對付晉的優勢兵力；且由「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之句，則可顯示其兵力絕對在四萬伍千人以上（依唐代宗與李衛公問對所載：「楚為山澤之國，車少人多。每車一乘，用士（步卒）一百五十

人，為周朝兵制之倍」。則可知楚國雖亦同樣使用兵車，但其編制頗與周制不同。

註五二、晉是戰鬥起家，故戰力強自不消說，而軍紀又良，而難於晉軍中的齊、宋軍，則因其國曾受楚的侵逼，則必能用命以拼，以圖報復，而秦師則屬穆公練習之兵，屬敢死驍悍之士，故而戰力亦強。

註五三、參看左傳會箋，第七，頁二九。

註五四、孫伯即大心，子玉子也。

註五五、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為戮也。

註五六、連穀、楚地，在今河南方城縣之東。子玉至方城外，王不欲讓子玉入方城，故子玉遂自殺。

註五八、參看左傳會箋，第七，頁二四。

註五九、中國古代的治道，第十篇(2)任將方式，頁一一八：「疑人勿用，用人勿疑，慎用於始，篤信於後，此用人之大道也。」

註六十、參看中國古代的治道，篇十，任將之道，頁一一九。

註六一、參看中國古代的治道，篇十，任將之道，頁一一三。

註六二、中國歷史論集，春秋戰史(一)，頁五：古人說：「師克在和」可於此役見之。

後記

關於戰史，尤其是古代的，頗不易研考探究，一因古人忽略而「語焉不詳」，一因事關「軍機」而旁人難以偵悉，即有事後湖憶記述或力量探求因委的，亦不多，加以研究它的論著亦復不多，以致在寫它的時候，由於古史記載的過節，或因對文字的「費解」與脫漏，或因各家的解釋不同與不全，而致問題叢生，現將其中自認有重大疑問而仍待解決的部份，以及個人對一些問題的見解稍敘於後，希望藉着它的提出，能得反響「與」回應」。

首先先談於戰鬥部署的問題，是否真如文中圖例所示，不敢斷言，其中的問題仍多，例如欒枝所部的晉軍部署於何處？它的最後行動如何？以及祁驥如何「奸命」以致「亡大旆之左旆」「牛馬因風而走皆失之」這些事件，左傳均「語焉不詳」，自然不敢斷定圖例即果真是，茲將其所以仍如「圖示」於本文的理由解釋如下：(1)依照左傳原文而繪出之圖示似乎比較能夠合理去解釋左

傳原文(並非絕對合理)；(2)楚右軍雖有陳蔡二國之師，陳蔡二國之軍戰力很弱，連帶使楚軍戰力因之不強；而晉地處山林，生活環境自易養成晉人的善於騎射技術，加以晉的軍律嚴謹，戰力自然強勁，無須使用晉下軍的全部兵力去對付楚右軍，因之得以分出欒枝所部的晉軍置於晉上軍後，一方面作為預備部隊，一方面為製造「沙幕」以迷亂楚軍視線，還可收到夾攻之效。(3)在戰前，左傳有言：「楚師背而舍，晉侯患之。」「聽與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又說：「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躡其腦是以懼。」凡此，皆可見晉文公並無必勝的把握，乃致使他頗多憂慮，甚至在楚敗後，仍懼子玉的報復，及子玉自戕乃喜；因此，晉要置預備部隊於後，而不敢直犯楚之中軍(由此可見當時楚軍自身戰力之強)(4)按照文公在戰前的多方謀劃，譬如建「信」示「信」，謀將整軍，(可詳閱中國歷代戰爭史冊一，頁一七一—一七八)乃致各種政略、戰略的多方考慮，關於政略方面可詳閱中國歷代戰爭史，冊一，頁一七一—一八二)，似可了解晉誘使楚左軍墜於穀中而殲滅之，應是預定的計劃，否則各軍不會協調如許不錯：欒枝曳柴而奔，狐毛設二帥旗，而夾擊左軍等，若果真如是，則欒枝所部的下軍置於上軍後，以構成爾後的三方包圍，應屬合理。近時曾由黎明書局出版了一部「中國歷代戰爭史」(民國65.10.修一版，一—六冊(未完))，在其第一冊中曾記述到城濮一役(頁一七一—一九六)，而在其圖(圖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八所示，則晉臣與欒枝並列於下軍一陣，其行動則是在同一陣列中，一進擊一佯退，而楚方則是陳蔡軍潰退，而息邑軍追擊欒枝部，如此一來，則與左傳所記「楚右師潰」之情況似有不合之處，因如此，則楚右軍似未全潰，且欒枝奔得也有點勉強，因敗亡小國息邑軍戰力自很弱，能戰勝有三軍之大國——晉的下軍而追逐之，於理似有不合；況且當時的戰陣排列，極屬橫列，雙方兵員也在上萬，則橫幅必廣，並且當時的風向是否真是以雙方列陣的東北方吹來也是個問題，而且欒枝部的奔向是如何，欲迷亂楚軍的「效果」有直接的影響；若果果真由東北吹來，則迷亂楚左軍的效果自就不錯，但息邑軍的追擊似又不可解；若是如此(吹東北風)，則本文圖示似也有點問題，因迷亂楚軍的效果，似乎也就因此不佳，那麼欒枝軍就得往東或東北奔，以造成「效果」，關於這詳細的情況，實應待更進一步的探討。

關於這一戰役，另有一可疑之處，就是秦師、齊師、宋師曾不參與戰鬥？照李則芬先生所著的「五千年世界戰爭史」中認為「似乎是不可能趕來參戰的」，他說：「春秋經文明白地寫道：「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

，及（與）楚人戰于城濮。」左傳又說：「夏四月戊辰（作戰前一日），晉公、宋公、齊國歸父，崔天，秦小子憖，次于城濮。」兩文說得那麼明白，而且經傳一致，照理是不應該有所懷疑的，然而從時間上而論，齊、秦、宋三國之師，似乎都是不可能起來參戰的，而在傳所述的戰鬥經過，亦未嘗提到這三國的諸侯兵。按僖公三十八年兩則經傳所載，晉軍入曹是在「三月丙午日」，宋人於晉入曹之後，再來告急，晉文公才「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而城濮之戰，是在「四月己巳日」，距入曹之日才二十四天。據作者的看法，不但齊、秦兩國的軍隊來不及參戰，宋在楚國解圍之後，要到城濮去參戰，其準備也來不及，行進路線亦大有問題。春秋據魯史而作，是役魯未參加，其原始紀錄也許或有錯誤。」其說或許不差，不過，或許是如左傳所說：是「宋公、齊國歸父、崔天、秦小子憖次于城濮」，這些人可能並不是率得有軍隊來城濮與晉並肩作戰，或許僅是各國的代表及隨員護衛來此表示同意作最後的協同作戰，因之楚成王之撤兵，可能即是聞得秦、齊將出兵助晉，誠恐申邑、商密被侵，後方堪憂，乃匆促回申，以免秦軍東出武關而攻其後，又令申叔撤去齊邑穀城之戍，歸還齊國，以恐得罪齊國又樹一敵，造出東方齊人攻其東，逼穀城，形成三面受敵的真實情況，因之楚成王之舉可能即是為了避免秦齊果真出兵擊楚，以致東西二方受敵，並與晉之南進配合而造成的不利勢態，所以齊秦之助晉，應該並非是集兵於城濮一地以擊楚，而是秦由西，齊由東，晉由北，齊向楚施壓力，這三方面楚施壓自是比專由一方效果大得多，所以楚成王退兵之舉不失為明智果斷，及至楚成王退兵回國後，或許又覺得後方安謐無事，秦齊的壓力雖在，但並無實際的戰況發生，而最大的威脅乃是晉，於是對子玉之請求增兵，乃以東廣、西廣之部隊去增援，且並未再申令不得與晉戰之前令，乃使得子玉覺得似可一戰，而導致了子玉的前赴赴戰；這方面也就顯示了楚成王此時在戰與不戰之間，似乎也有了「徘徊」之感，而產了戰或不戰的矛盾心理，因之不戰的堅定信念在此時也就有了猶疑，這一點猶疑當是爾後楚軍致敗之因，亦可說是楚王的一大失策。

此外關於雙方的兵力，因周與楚文化不一，兵制亦異。在春秋時代的軍制。依照左傳所記，晉軍兵力為「七百乘」，裝備是背甲、胸甲、腹甲、後甲皆很齊全；又在杜預的注稱七百乘的兵力為五萬二千五百人，這是指「純」作戰人員而言，因依照孫子兵法作戰篇張預註，兵車一乘概為：馳車一乘，戊馬四，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應為卒七五人，適為三兩之數）。守車一乘，牛四頭，卒（服勤卒）二十五人。若依上者，則兵車一乘，卒應有一〇〇人，故而依

百人來推算應有七萬士卒，若再加上指揮人員、將佐及他國人員等，自應在七萬人以上。茲依周禮所載軍之編制與兵車之編成，周代一軍之編制概如旁表：

隊別		軍	
項目	編制內單位	帥	旅
兵車乘數	五百二十五乘	五旅	五卒
戰鬥人員數	一萬二千五百人	二五乘	四兩
指揮官官爵	將	帥	卒長
	卿	中大夫	下大夫 上士
			兩 伍
			五伍 五人
			五〇〇人一〇〇人
			兩司馬伍長
			中士 下士

因一軍僅有一萬二千五百人，而晉此時僅有三軍（晉文公時擴為三軍），兵卒有七萬餘人似乎不合理，但在城濮戰後，文公即刻「作三行」以禦戎狄，則必是晉三軍之編制在城濮之戰前，為應「需要」（一方為抗楚，一方為抗山來已久的戎患），擴充並未停止，或許是至戰爭爆發時，已裝備了七百乘的兵力（已近六軍之數，六軍需七五〇乘），以抗強楚；設若不增兵擴軍，欲以固定的編組一成不變的去與楚戰，勝負自會減低，況戰爭規模入春秋之後也漸形擴大，擴軍自是一種「要求」，而且文公即位後即着重軍旅的整飭，不久即成三軍，那麼軍隊的繼續擴充應是合理的，即使不是七百乘，也定然在三七五乘以上，若再加上部份齊秦的兵力與晉軍自身編組的「強化」，則似可達七百乘之數，所以可能只是在名份上仍稱三軍而已，而實質上其編制已開始「強化」，而且晉人在戰術思想上頗多創意，且自是而後，關於名份及尊卑方面，亦大不相同，故晉軍之編組，或已是呈現了另一新境況，至於楚之軍隊編制，與周不同（見註五一），依「中國歷代戰史」中所言，楚軍兵車之數與晉相若，若是如此，則楚之兵員當多於晉方，加以楚軍有鄭、許、陳、蔡及申息邑等之兵力，故爾楚軍總兵力當多於晉方，但若是多出，也定於不會超出得過於懸殊，或許楚軍的多於晉方，亦是造成晉方擴軍的一因，以謀抗衡。而依中國歷代戰爭史頁一六中所言：楚軍兵力約達十一萬人，或許楚軍兵力就在這個數字左右，即有差額，亦當不會差距過懸。

以上僅是就較為重大的問題，提出一敘，至於其他較小的疑問，在此，也就姑且略而不提了，以免過於佔篇幅。

上述這些解釋，是否真「真」，有待商榷，不過，閱者可以它作為諸多解釋中之一，至於其是否合理，有待閱者自己去審度。

盛唐時期長安糧運之研究

四A 林德政

一、引 論

歷史是人類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的累積記錄，在許許多多的記錄裡，人類能夠知道前人的成、敗、得、失，學習他們的智慧，摒除他們的愚魯。因此，歷史無異是一面大鏡子，它照耀出世界上所有的國家和人類，予他們一個確立的軌跡，這個軌跡也或明或暗地影響著人類。

研究歷史的最終極目的為何？歷史固然能予吾人以許多的教訓，亦即指示吾人以鑑往知來的道路，但它卻也不是一成不變，或是含有一定的規律的，因此，我們研究歷史的主要目的，便在於尋求其中「變」的關鍵，同時，歷史本身也經常因自然與人為的因素，使得史料模糊、欠缺，導致史實本身的晦暗不明。因此，我們研究歷史，又必需先行澄清史實的真相，藉以探討其中的關鍵，進而洞察國家興亡、民族生存的大道理，這才是研究歷史的最終目的。

我國立國五千年，信史即有三千餘年之久，各時代原有史料之浩瀚固無庸論，加以後人所作之前代史等資料，豈可謂汗牛充棟。往聖先賢的努力，為後代子孫樹立了良好楷模，他們奮鬥的事蹟，在在都記錄於諸史之中，若論時間，則上下綿延數千年之久；若論空間，則地域遍及大江南北之廣，舉凡古今中國人足跡所至之地、所為之事，莫不包含於國史的範疇，至於國史組成的層次，亦不僅是政治的、軍事的，同時更是經濟的。

唐代在國史上，一向被譽為文治武功並稱的盛世，每當國人提起唐代時，沒有不感到驕傲的。蓋唐朝於政治方面，承襲隋隋，結束魏普以降分裂達兩百餘年的局面後，造成輝煌的大一統盛世；於制度方面，也具有承先啓後的關鍵性地位，而其優良和縝密，實恒古所未有，於經濟方面，則是由中古以上的自然經濟轉變為近世以來的貨幣經濟（註一）。要之，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唐代立國二百年來的歷史，都無法否認其在國史發展上的重要地位與意義，本論文擬就唐代之歷史範疇進行探討，即基於此種動機。

糧食一事與國家之間的關係甚為密切，蓋民以食為天，而「民為邦本，本固邦寧」（註二）。一旦發生糧食不足，致使民無以為生之時，則人民在無力繳納賦稅而政府又不體恤民情的狀況下，必然發生激變，而國家若在只有支出沒有收入的情形下，財政收支也將無法平衡而出現赤字，長此下去，最後必至破產之境地。試觀歷代史實，未有財政已破產而經濟不崩潰者，經濟的崩潰，又往往導致社會秩序的混亂，如是，國本既已動搖，而國亦不國矣，糧食問題影響之深遠可知。

然則糧食何以會發生運輸的問題呢？又何必運往首都？蓋前者乃基於「互通有無」之原則，後者則因首都為國家根本之所在，唐代為供給大批京師長安之軍民的糧餉，卻往往因首都附近的生產不足，而必需自外地輸入大量的糧食。新唐書食貨志云：

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策。（註三）

藉此可知唐都長安之所以需要自東南轉運糧食的梗概。又玄宗開元二十一年（西元七三三年）秋天，因霖雨害稼，致京城穀貴，玄宗乃召見京兆尹裴耀卿，問心救人之術，耀卿之對言有云：

臣心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為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儼遇水旱便即匱乏。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粟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註四）

據此又知，即使在唐朝極盛時期如玄宗開元之際，尚且有「今國用漸廣，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的情形，則其後中唐、晚唐糧運之不易，更可想見。

唐杜佑管管子之言曰：

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粟有饑色。（註五）

杜氏又引孫武之言曰：

千里饋糧，士有饑色；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註六）

管子一書之真偽如何，姑且不論，但由此記載可知糧運問題起源甚早，其言似認為糧運有害無益，蓋古代水陸交通均極不便，運輸工具又甚簡陋，因而糧食在運輸過程中，往往毀壞大半也。所以杜佑說：「是言粟不可推，移則糴之者無利，糴之處受害。」（註七）至於孫武之言，則是基於軍事觀點而強調糧食對戰爭的關鍵性，可為本文第五部所言糧食問題之重要的另一佐證。

然而，自隋朝先後開鑿廣通渠、通濟渠、永濟渠、江南河之後，國內交通之發達遠勝於前，再經唐朝時裴耀卿、劉晏等人的改良漕運之法，已使糧食運輸臻於完備之境，雖然其間仍不免有些許弊端，但唐朝於此時期所創立的糧運政策，卻對後世見有深遠的影響，例如劉晏所定的綱運法，宋以後仍奉行不替，又如唐代因時制宜所定的「轉運使」官職，也被長期保留下來，足見唐代的糧運政策，的確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本文擬從歷代糧運與唐代糧運政策開始探討，其次論述盛唐時期首都長安的糧運狀況，進而闡明長安糧運與盛唐經濟的關係，冀能對唐代史事獲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註釋〕：

註一：參閱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原載於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七年）出版；現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册，香港新亞研究所，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出版）一文。

註二：尚書卷二夏書五子之歌，仿宋影印本，台北廣文書局，民國六十年出版。

註三：殿版新唐書卷五十三食貨志，藝文印書館出版。

註四：殿版舊唐書卷九十八裴耀卿傳，藝文印書館出版。

註五：杜佑通典卷十食貨十漕運總論，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新一版。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前。

二、歷代糧運與唐朝糧運政策

自三代以降，除東漢奠都洛陽，以及魏晉南北朝分裂時期，都於洛陽或江南之外，秦、漢、隋、唐莫不立國於長安所在的關中地區。舊唐書地理志關中道云：

秦之咸陽，漢之長安也，隋開皇二年，自漢長安故城東南移二十里，置新都，今京師也。（註一）

蓋於近世以前，中國的經濟中心本在北方，而關陝、河洛之地，又是北方的精華區，是以中國中世時期以前，歷朝之建都，不選於關陝者，即選於河洛。然無論都於關中，或都於河洛，皆有其客觀上必需解決的各種問題，其中最重要者，厥為糧食一事，其關鍵已有緒論中闡明，茲再從歷代糧運政策與唐朝糧運政策之關係出發，予以比較和探討。

就歷代與唐代兩者之糧運政策而言，歸納言之，可大別為積極的、消極的二方面，其間雖不乏因時代之推移而稍異其趣者，然大抵仍有一脈絡可尋也。所謂積極的方面，指朝廷於平時，即著重渠水灌溉，以增進首都附近之糧食生產量，次者亦注意漕運制度之改善，而消極的方面，指政府在遇到飢荒時，設法予以賑食救濟。請從史籍以證之，史記卷二十九河渠書云：

韓聞秦之好與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渠水……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為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為然，卒使就渠，渠就……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註二）

又資治通鑑卷九漢紀高帝二年六月壬午條云：

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今民就食蜀漢。（註三）

右所學二史事言之，前者可為積極政策之代表，雖然其開始也非秦之主動，然後來秦知其利，卒使成之。後者則是消極政策之例。高帝二年時當楚漢相爭方酣之際，且新承秦末敝政未久，故其大饑或謂與戰爭有關，此誠未易言也，然無論關中或河洛，在氣候皆屬於溫帶季風氣候區的華北型，其特徵是乾季特別顯著，雨量又集中於短短的六、七、八三個月裡面，故遇旱則赤地千里，五穀不登，蓬雨則河川暴漲，耕地民居盡成澤國，且河洛地區之苦於水災者似較關中為甚，不要說戰時，即盛世亦可有天饑荒發生，且見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

（東漢）安帝永初三年，天下水旱，人民相食……白骨盈積，殘骸餘肉，臭穢道路……自此長安城中盡空，並皆四散，二三年間，關中無復行人。（註四）

又通鑑卷一百七十八隋開皇十四年秋七月乙未條云：

關中大旱，民飢，上遣左右視民食，得豆腐雜糠以獻，上流涕以禾群臣，深自咎責，為之不御酒肉，殆將一朞。（註五）
同書同卷同年八月辛未條云：

上帥民就食洛陽，敕斥候不得輒有驅逼。（註六）

於此可見饑饉導致糧缺的情形，並不因戰時、平時而異，連續的水災或旱災，便會導致饑荒。歷代政府對於此問題的對策，率皆開渠通運和增產糧食，亦即積極政策與消極政策交互用。

漢高祖以後迄漢武帝的七十餘年間，漢廷財政逐漸充裕，武帝時則達最高峯，其時對於糧運亦最為注重，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云：

時鄭當時為大司農，言：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上以為然，令齊人水工徐伯表，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以漕，大便利，其後漕稍多，而渠下之民，頗得溉矣（註七）

此係積極政策之例，足見只要漕運良好，不僅糧運暢通，可備京師水旱不濟時之需，同時亦可當成灌溉之用，可謂兩得其利。

漢末以來，中國陷入長達二百八十餘年的大分裂，北方經過多年的戰亂，到處殘破不堪，經濟蕭條，再不能與日之繁華相比。然立國北方者，為了鞏固自己的政權，也必需從財政方面堅定國家根本，並且北方仍是中國中原文化的中心地區，這時候的南方尚無此種憑藉與之抗衡者，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載魏武曹操之言曰：

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世之良式也。於是以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許下。（註八）

魏武之屯田，取法於秦漢，由其後曹魏之財政豐裕遠勝蜀、吳二國看，亦證明其積極政策之成功也。又北史卷四十六成流傳云：

帝（魏孝文帝）幸徐州，敕流與閭龍專主舟楫，將汎泗入河，沂流還洛，軍次碭，淹以黃河湊急，慮有傾危，乃上疏陳諫，帝敕淹曰：朕以恒代無運漕之路，故京邑人貧，今移都伊洛，欲通運四方，黃河急浚，人皆難涉，我因此行乘流，所以開百姓之心。（註九）

此是北魏孝文帝時事，由孝文帝所言「朕以恒代無運漕之路，故京邑人貧，今移都伊洛，欲通運四方……」之語見之，足證北魏仍賴漕運方能維持，而其政

策則殊為特別，蓋以遷都而就漕運，北魏一朝在國史上首以邊疆民族的姿態入主半個中國，又首開邊疆民族漢化之先河，於國史上本有其不尋常的意義，特殊之處固其易。其後北宋立國，建都於汴京，實在也是糧運方便的原故。

及至隋代，文帝於開皇九年（西元五八九年）滅陳而統一中國，結束了長期的分裂局面，他又勵精圖治，恭敬愛民，造成了史家樂於稱道的開皇之治，考其原因，除了說文帝的節儉外，隋代糧運政策的成功實亦主因。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云：

開皇三年，朝廷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為水旱之備，於是詔於蒲、陝、魏、熊、伊、洛、鄭、懷、邵、衛、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州置廣通倉，轉漕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章瓚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數十石，經砥柱之險達於常平者，免且征戍。（註十）

觀隋書食貨志所載，知其時糧運之成功，財政之寬裕，實因置倉存糧加上開整運渠政策的結果也。通鑑卷一百七十六陳紀十長城公至德二年六月壬子條（即隋文帝開皇三年，以當時隋未統一中國，故仍用南朝年號）云：

詔太子左庶子宇文愷帥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輿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漕運通利，關內賴之。（註十一）

其後煬帝又陸續地開鑿通濟渠、江南河、邢溝等運河，使當時的水運交通更加發達，觀乎隋祚雖不永，然其財政終其亡，始終是寬裕的，且見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文記載：

開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帝曰：朕既薄賦於人，又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出，納處常入，略計每年賜用至數百萬段，曾無減損，於是乃更闢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註十二）

同志又云：

開皇十七年，戶口滋盛，中外倉庫，無不盈積，所有資給，不踰經費，京司府屋既充，積於廊廡之下（註十三）

唐繼隋後，仍都長安，而歷代以來的糧食問題，唐朝依舊無法避免，因而同樣的要謀求解決之道，細考史籍，知初唐時期，長安所需漕運似乎不多，此蓋開國之初，百廢待舉，不遑四方開拓，且開國之君又勤儉愛民，財政支出不多的原因，但至盛唐，亦即唐玄宗的在位期間，其情形便大大地改變了，陳寅恪論曰：

至唐玄宗之世，為唐代最盛之時，且為積極施行西北開拓政策之際，當曰關中經濟供給之問題，尤較前代為嚴重。（註十四）

當日長安仰賴外地糧食益為迫切，而其漕運之困難一如前代，可說已經到了非解決不可的時候。儘管隋朝曾建了廣通渠，通濟渠等主要運河，輸送糧食，然廣通渠至唐業已湮廢。而黃河三門的底柱之險，仍未解決，終非治本之道，因此玄宗之世屢次為糧食問題而數度就食洛陽，情況已經相當嚴重，至開元二十一年（西元七三三年）乃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時候，通鑑卷二百一十三開元二十一年九月壬午條云：

關中久雨穀貴，上將幸東都，召京兆尹裴耀卿謀之（註十五）

足證問題確實相當嚴重，才使玄宗得召大臣謀解決之道，而當時人口因長期昇平的結果急遽增加，財政也因國勢的增長而膨脹，若漕運事再不有所改進，則唐朝帝業所在的長安，恐將發生動搖矣。是以玄宗的知人，加上裴耀卿及其繼事者的深謀遠慮，蓋世才華，終使盛唐時期的長安糧運之成就，超過前古，並且足資後代法式，大唐帝國更藉此而日益富強，終達隋唐盛世之巔峯。

三、唐代長安的地理環境

唐代國內交通，可分為水運與陸運二方面言之，然無論水運或陸運，皆就唐以前原有的基礎擴充和發展，而其最終則皆歸於首都長安也，亦即以長安為核心，向外呈輻射狀。柳宗元僱驛使壁記曰：

凡萬國之會，四夷之來，天下之道塗，畢出於邦畿之內。（註十六）

即此之謂。唐之邦畿即古來所謂關中，以其形勝之故，故歷來建都於此者，靡不因形勢之利，繼之以勵精圖治，而造成赫赫盛世，在說明長安之地理環境前，且先闡明其所在地的關中，其形勢之要，元和郡縣志云：

形勝之國，帶河阻山，持戟百萬，地勢便利，其一下兵于諸侯，辟猶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自漢至今，常為王者輿區。（註十七）

漢留侯張良亦云：

夫關中左轍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

三面而守，獨以一面專制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註十八）

由右舉二史事而言，具見關中不僅具備國防形勝的要素，亦且具備了經濟的潛力，豐年糧食固可自足，即遇凶年，亦可因交通之便，賴巴蜀、河東、甚或東南之糧食「漕輓天下，以給京師」而無虞潰乏，此建都關中之利也，而亦自漢

以後「常為王者輿區」的主要原因。

中古以前，兼國防、經濟二項要素而適合建都者，捨關中外實無他求，此徵之史實，層試不爽。或謂伊洛亦可，洛陽誠然是五方會合，轉輸便利之所，但其國防較之長安則差矣，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云：

洛陽東有城阜，西有澗，倍河向伊洛，其固亦足恃，留侯曰：洛陽雖有此固，其中小不過數百里，田地薄，四而受臨，此非用武之國也。（註十九）

可見長安較之洛陽更適於建都，而其主要憑藉，則是關中的形勝之要，蓋長安適位居關中之心臟地域也。

長安，累世經營之舊都也，既居關中形勝，又北臨渭水，傍終南山、龍首山之下，復有湖水、澆水環伺其間，唐承累代之餘緒，益加發揚建設，及至盛唐時期，遂成繁華之帝都，舊唐書地理志有云：

二京皆邸店四立，珍異積，浮寄寓，不可勝數。（註二十）

其繁榮可見，蓋彼時長安，不僅是政治中心，更是經濟中心，元和郡縣志載長安隸屬的京兆府，開元年間戶口數為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九，（註二十一）戶即有這麼多，則人口數若以每戶五人計算的話，則關中一部份的京兆府，即有近二百萬的人口，且有外族或外商「浮寄寓」，未計算在內的，於此可見當時關中人口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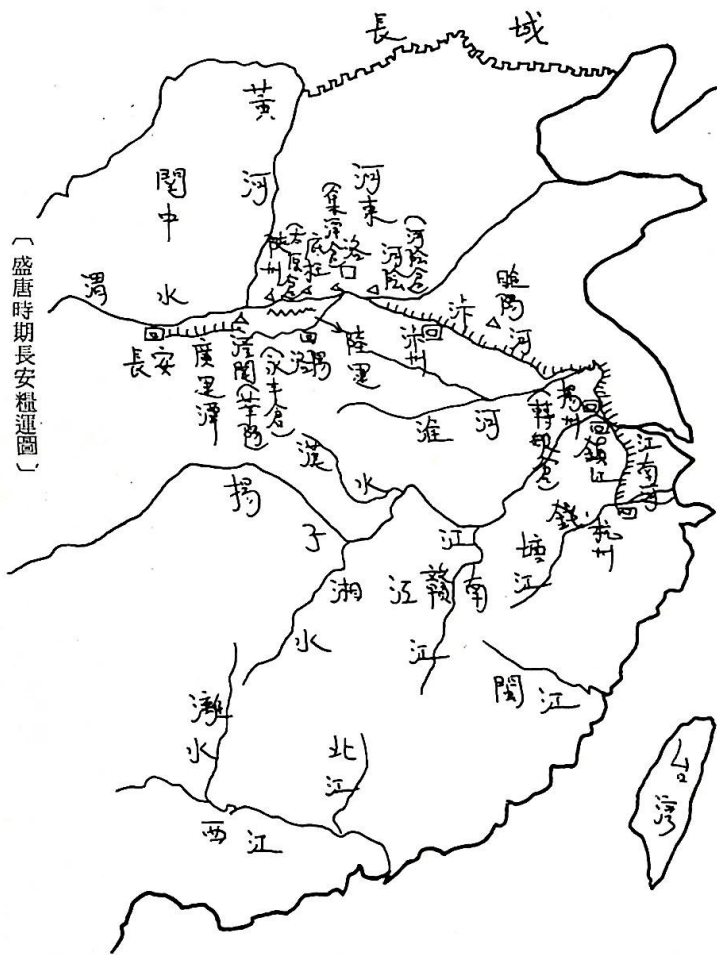
雖然關中地利富饒，出產豐富，但在平時即有供給不足之感，且隨著盛唐國勢之發展，屢加擴充的官員，和膨脹的財政，實漸有不勝負荷之感，若遇水旱並至之凶年，則匱乏畢見，需糧更加孔急，觀唐高宗在位期間的長期駐在東都，以及武后的正式東遷，在在都說明了彼時經濟問題的嚴重，和糧運之不濟，才使得連天子也要被迫出京。至玄宗在位的初期，亦曾屢次因關中糧缺而行幸東都洛陽，然則彼時糧食運輸的道路究竟為何？

前面說過，盛唐糧食仰賴東南之轉漕，這種情形愈到後來愈加明顯，而從長安以迄東南的水道，便是糧運的主要幹線，今從長安以迄東南，說明兩者之間的連絡水道。茲根據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及裴耀卿上疏玄宗改良漕運的內容，敘述其時糧道經由的路線如下：（註二十二）

長安北濱渭水，而渭水東注黃河於潼關附近，潼關稍南即華陰縣，永豐倉即位於此，黃河則合洛水於洛口附近，洛水上溯即達東都洛陽，自洛陽以迄華中之淮河，則有隋煬帝大業元年（西元六〇五年）所開鑿的通濟渠，此渠唐名之廣濟渠，又名汴河，自淮河以迄長江（揚子江）則有隋煬帝大業元年（西元

六〇五年)開鑿的邢溝(山陽漕),南注長江於江都(揚州),江都對岸即京口(鎮江)自京口以至餘杭(杭州),則有隋煬帝大業六年(西元六一〇年)開鑿的江南河,東南、江淮為富庶之地,至此長安與南方經濟,藉上述運河而結合在一起矣。

右述係盛唐時期糧道概況,但長安以至洛陽的這一段糧道卻有二個阻礙,一是黃河三門的底柱之險,二是渭水多沙,不利舟楫之行,盛唐之際對此困難的策略是:糧食運至三門底柱時,即改用陸運,用車載送至陝州,復由渭水以入長安,這是玄宗開元文際所行的方法(註二十三),至於渭水多沙,不利舟船航運一事,則玄宗天寶時,有重新開鑿運渠,與渭水平行,自長安以迄潼關



〔盛唐時期長安糧運圖〕

之舉,舊唐書卷一〇五章堅傳云:

章堅,京兆萬年人,天寶元年三月,擢為陝州太守水陸轉運使。自西漢及隋,有運渠自關門西抵長安,以通山東租賦,奏請於咸陽,擁渭水作輿成堰,截瀾、陞水傍渭,東往關西永豐倉下,與渭水合於長安城東九里長樂坡下,遠水之上,架苑橋,東面有望春樓,樓下穿廣運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註二十四)

又通典卷十食貨十漕運云:

天寶三年,左常侍兼陝州刺史章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引永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註二十五)

由此知道廣運漕的功用，顯然與隋文帝開皇四年（西元五八四年）時，因避免渭水多沙、防礙漕運，而建的廣通渠相同，亦知隋文廣通渠至唐世，業已湮廢，否則初唐之際必不會捨優（廣通渠）而就窳（渭水），盛唐之際更不必閉鑿廣運漕了。

總括上言，我們已經對盛唐時期糧運經由的水路，有一明確的概念，今試繪一簡圖以明彼時糧運交通的狀況。（註二十六）（紅線部份表示糧運主道）

四、盛唐時期長安糧運狀況

前面已經將盛唐時期長安糧運的經由路線，敘述清楚，對於當時的糧運也已經有了初步的認識，接著本文擬就糧運的本身問題進行探訪，藉以更明了當時的糧運情況，關於此章擬分成二部份敘述，第一部份敘述的重心在開元年間，開元共二十九年（西元七一三年至七四一年），並向上推及高宗、武后之世，此因盛唐糧食問題之嚴重，實自高宗、武后之世發其端，至玄宗之世而後大，於此不能不提及其原委。第二部份敘述的重心在天寶年間，天寶共十四年（西元七四二年至七五五年），前後二部份各以二大財政家之糧運政策為經，以糧運成果為緯，條理敘述。二大財政家即開元時的裴耀卿、天寶時的韋堅，二人皆關係盛唐糧運甚重要，盛唐糧運與經濟，實在與他們二人分不開了關係，今從裴耀卿代表的第一部份說起，次及韋堅所代表的第二部份。

第一節 裴耀卿的糧運轉般法

唐帝國進入高宗、武后之際，一方面國家逐漸富強，另一方面財政經濟的供需，卻也逐漸失去均衡，也就是說首都所在的長安，無法獲得充分的糧食供給，以致皇帝本人層次被迫長駐於東部洛陽，武后乾脆就正式遷都，考其原因，雖含有多端，而其中最主要的，則是財政過度的膨脹，和糧運制度的不善，關於前者，今人全漢昇先生認為是由府兵制度的破壞形成，致使兵農分途，政府驟然之間增加了一筆龐大的養兵費用。（註二十七）原來，唐代的府兵制係兵農合一，採寓兵於農的精神，養兵百萬而不費民一粟，高宗武后時，其法卻逐漸破壞。新唐書卷五十兵志云：

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寢壞，番歷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開元間）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開元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

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曰彊騎。（註二十八）財政的過度過度膨脹，一方面固是府兵制的破壞，致使政府得支出大批費用募兵，另一方面卻也是高宗、武后以後官員數額大量增加所致，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六盧懷慎傳云：

神龍中，上疏陳時政曰：今京諸司員外官數十倍，近古未有，而奉粟之費，歲巨億萬，徒竭府藏，豈致治意哉，今民力蔽極，河渭廣漕，不給京師，公私耗損。（註二十九）

據此，知高宗世長駐東都的原因，然高宗非不思解決之道也，徒以環境、人才之不濟而已，通典卷十食貨云：

大唐（高宗）咸亨三年（西元六七二年）於岐州陳倉縣東南開渠，引渭水入昇原渠，通船棧，至京故城。（註三十）

然據兩唐書高宗本紀及資治通鑑高宗紀所載，知高宗世饑饉特多，咸亨二年，即前引通典卷十所載開渠的前一年，高宗為行幸東都而降勅，中云：

自從去歲關中旱饉，禾稼不收，多有乏絕，百姓不足，責在朕躬，每自思此，深以為愧，今洛口倉廩，且復充實，更為轉運，於是艱辛，理有便宜，所以行也。（註三十一）

及至武后，乾脆東遷洛陽，觀其遷都，雖然含有政治上的因素，然不可否認的是經濟上的原因，仍然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武后之東遷，固已避免了長安糧運之困擾，然此問題仍然留給了後代，中宗、睿宗在位期短，未遐注意及此，至玄宗即位，終於拿出了魄力，解決了此一問題，先天二年（後改稱開元元年，西元七一三年）玄宗發表了行幸東都制，中有云：

帝業初啓，殺函乃金湯之地，天下大地，河洛為會同之府，周公測量，實曰土中，總六氣之所交，均萬方之來貢，引魚鹽於淮海，通航於吳城，瞻彼洛汭，長無阻礙，自中宗入關於今八載，省方之典，久而莫修，遂使水漕陸輓，方春不息，勞人奪農，卒歲河望，關東嗟怨，朕實憫焉，思欲寧人而休轉運，館穀而就放庾，加以暑雨作害，災沸秦川，歲星有福，祥歸豫野，朕情深救弊，身豈懷安？宜以今年十一月，行幸東都。（註三十二）

據此制加以研究，我們可以知道當時政府的為難，蓋欲久駐長安，則每慮糧食之匱乏，長駐洛陽，則「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註三十三），於是為難的玄宗，仍舊像高宗時代一樣，三、兩年便往東都去，名之為「行幸」，而且每去一

次，其時間都在一年左右，實不勝其奔波之苦。

到開元二十一年，劃時代的糧運改革終於來臨，擔當此改革重任的人，是唐代的大財政家裴耀卿，其改革內容的主體，是改變糧食運輸的方法，史稱之為「轉般法」，也就是分段運輸的辦法，沿途於重要地點設立糧倉，遇有不通則就倉貯存，以免糧食損壞，此方法之實行，使唐朝內部之財政經濟，再度得到均衡，今述其具體內容如下：

開元十八年，玄宗問朝臣以改良漕運之事，當時裴耀卿擔任宣州刺史，上疏具陳改革主張，其言曰：

江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唯出租庸，更無征防、綠水陸遙遠，轉運艱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竊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後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留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洛入洛，即漕路乾淺，船艱險阻，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及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雇河師水手，更為損費。（註三十四）

裴耀卿的這段陳述，實在就是當時糧運的一大癥結，也是當日長安糧運經常匱乏不濟的主因，關於此項，於此提出幾個見解。第一、我國河川流向，向是東西流向，南北交通之連絡，率被該等河川所阻絕，故隋唐陸續開鑿的運渠，雖以溝通南北為目的，但因我國幅員廣大，南北緯度相差甚大，以此氣候相異，故裴耀卿所說：「……至揚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七月後，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之語，實在就是因為氣候因素，各地雨量不同，影響河川水量之故。第二、當日糧運率皆由民另雇河師、水手，輾轉幾次，顯然降低了糧運的效力，裴耀卿針對上述癥結，於開元二十一年提出了具體改革的方法，中有云：

請於河口置一倉，納江南租米，便令江南船廵，其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即於河岸傍山車運數十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沂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註三十五）

裴耀卿的改革方案，獲玄宗的採納，以他為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敕鄭

州刺史兼轉運都使。位居重任的裴耀卿，積極的改革糧運，他的「轉般法」不僅增加了糧運數額，而且也節省了民力，更直接影響了盛唐經濟，其貢獻殊為重大，通典卷十食貨載其糧運之成果云：

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三十萬貫（註三十六）

我們探討裴耀卿成功的原因，實非偶然，而其要則在於分段運輸一事，此係他深切了解南北河水流量之故，故於轉輸之處，置糧倉，以便避免因候船期使米糧損壞，而對黃河三門底柱之險，又採取開鑿山路之策，這幾種妥善穩固的措施，終於使糧食源源不斷地運至京師長安。

第二節 韋堅與盛唐糧運

裴耀卿於開元二十五年罷相，此後以迄天寶元年，這大約六年的時間，盛唐的糧運又陷入混亂狀態，裴耀卿的轉般法被廢棄不用，直到天寶元年（西元七四二年），韋堅出而主持糧運，始再度繼續其事，並發揚光大之。

韋堅繼承裴耀卿之轉般法，他於天寶元年任陝州刺史，兼水陸運使，其對盛唐糧運貢獻最大的，要算是廣運潭的開鑿了，上章說及盛唐時期改良漕運水路時，曾論及韋堅開鑿廣運潭事，及至天寶三載（西元七四四年）此潭建成，當時玄宗曾為此下詔曰：

古之善為政者，貴於足食，欲求富國者，必先利人。朕關輔之間，尤資股肱。比來轉輸，未免艱辛，故置此潭，以通漕運，萬代之利，一朝而成，賜名廣運潭。（註三十七）

韋堅主持糧運的成果更加輝煌，舊唐書卷一〇五韋堅傳云：

歲漕山東粟四百萬石。（註三十八）

當年裴耀卿「凡三年，運七百萬石」，平均每年為二百四十萬石，而韋堅一年即達四百萬石，可見其成就。考其原因，除了說裴耀卿奠其於前外，廣運潭直接連繫了長安與黃河，東南地區運來的糧食可直接進入京師，實其主因，故此潭完成後，長安之富庶日漸，大唐帝國的聲威亦於此時達到了最高峯，舊唐書卷九玄宗紀云：

史臣曰：我開元之有天下也……貞觀之風，一朝復振，於斯時也，烽燧不驚，華戎同軌。西蕃君長，越繩橋而競款玉關。北狄酋渠，捐氈幕而爭趨鷹塞。象郡炎州之玩，鷄林鯤海之珍，莫不結轡於象符……冠帶百蠻，車書萬里……虞不敢乘月犯邊，士不敢彎弓報怨，康哉之頌，溢於八紘，所謂世而後仁，見於開元者語。（註三十九）

則此時之盛況，不難概見之。

五、長安糧運與盛唐經濟

陳寅恪先生於其名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有一段話對於唐朝糧運水道，和唐朝經濟的關係，說得非常中肯，其言曰：

唐代自安史亂後，長安政權之得以維持，除文化勢力外，僅恃東南八道財賦之供給，至黃巢之後，既將此東南區域之經濟幾全加破壞，復斷絕汴路運河之交通。而奉長安文化為中心，仰東南財賦以存立之政治集團，遂不得不土崩瓦解，大唐帝國之形式及實質，均於是告終矣。（註四十一）

陳氏此言，可謂道盡長安糧運與盛唐經濟關係之密切，蓋安史亂後（西元七五五年）的唐朝，除了憲宗元和十四年之間的短期中與外，其餘的大部份時間，僅可說是維持著一個形式上的統一帝國而已，本文於第三章唐代長安的地理環境中，亦曾說明唐代至季世愈仰賴東南財賦的情形，而欲仰賴東南財賦，又非依靠運河不可。中古以降的我國，南方經濟的逐漸抬頭，實可說明其地位的重要，而連絡其間的運糧河渠，實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唐時運河中最主要的為汴河，亦即隋煬帝時開鑿的通濟渠，唐李敬有詩云曰：

汴水通淮利最多，生人爲害亦相和；

東南四十三州地，取盡脂膏是此河。（註四十一）

固然糧運對唐朝整體經濟有利，但對南方，亦即供給北方經濟的方面而言，卻是不盡有利的，故李敬此詩乃言「取盡脂膏」，王夫之嘗就此事論之，其言曰

自唐以上，財賦所自出，皆取之豫、襄、冀、隴而已足，未嘗求足於江淮也……乃自是以後，人視江淮爲腴土……登東南以供西北，東南之民力殫焉，垂及千年，而未得稍舒。（註四十二）

由王夫之的這段話裡，我們可以明白當時南北經濟不平衡之一般，本來，同一國內自有經濟互通的必要，但若至單方面的供給無窮盡時，則再富庶之鄉，亦有匱乏的一天。

然當日長安既有必要取糧食於東南，則此糧運之事顯然是無法避免的，安史之亂未發生前的盛唐，固因外表雖事增華，亂象未現，又因裴耀卿和韋堅二人的戮力改良糧運，致使其時之經濟達於繁榮的頂尖，從表面上見之，這是盛唐糧運政策的成功，然若就其內部細加研究，則我們可以斷言其後亂象之發生，係種因於此，爲何言此？先前提裴耀卿之轉般法未行，長安糧食時有匱乏，玄

宗以此常幸東都，往返奔波，固知治國之不易，其後糧運成功，京師長安獲得了充分的糧食供給，無虞匱乏，玄宗乃日漸耽於安逸矣！於是，財政的膨脹依舊，官員的冗濫依舊，而政治卻因循苟且，日漸腐化，玄宗安逸於浮華的生活，再不若開元初的勵精圖治，天寶以後，政事全委之於李林甫、楊國忠之手，於是天寶十四載十一月（西元七五五年）安祿山造反，終於「漁陽鼙鼓動地來，驚破霓裳羽衣曲」（註四十三），從此，大唐帝國便走入沒落之途了。

綜論長安糧運與盛唐經濟，可知兩者依違關係之密切，一旦長安失去了東南糧食之供給，則宛若斷了線的風箏，即便失去了憑藉，而國本也已動搖，觀乎安史之亂以後，藩鎮割斷汴河之路，政府即面臨崩潰，即可知道其有如生命線之一般。且見通鑑卷二百三十二德宗貞元二年四月條所載：

關中倉廩竭，禁軍或自脫巾呼於道曰：拘吾於軍而不給糧，吾罪人也。上憂之甚，會韓滉運米三百斛至陝，上喜，遂至東宮，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註四十四）

總之，長安糧運固予盛唐以繁榮，但亦爲盛唐伏下了日後衰亡的遠因，研究盛唐時期的長安糧運，我們不能不注意這一點。

六、結 論

在粗略地探討盛唐時期的長安糧運之後，於此擬試作一個結論如下：

首先，我們知道長安糧運之緣起，乃是基於事實上的需要，而糧運的媒介，則是溝通南北的運河，在此溝通的意義上面，運河扮演了橋樑的重要角色，無論如何，盛唐時期的長安糧運，影響了宋以後數百年之久，確是不爭的事實，固然王夫之認爲彼時糧運爲「登東南以供西北，東南民力殫焉，垂及千年，而未得稍舒」（註四十五），然而自唐以後，東南之經濟卻也因而更加發展，而至最後，竟成爲中國的經濟腹心，在南北經濟轉移的過程中，盛唐時期的長安糧運，實又佔了一個關鍵性的地位，誠如王夫之所言：「……自是以後，人視江淮爲腴土」（註四十六）

再者，長安糧運之成功，端賴於設倉儲粟與運河之完善，今人全漢昇先生論之曰：「運河之於唐宋帝國，著實像動脈之於身體那樣，它的暢通與滯塞，在在都足以影響到國運的興隆和衰替」（註四十七），證之前面幾章所論，確乎不假，我們毋寧可以稱之爲唐宋帝國的生命線。

太史公嘗言其撰史的動機，在於「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註四十八），事實上，這個偉大的宏旨，今天已經成爲史學界一致追求的

理想和目標，每一個史實的「變」即是歷史關鍵之所在，吾人研究歷史，亦端乎在此，必如是史學方有大用於人類。吾於撰寫此論文之餘，有感於太史公是言，誠有「雖不能至，然心嚮往之」的抱負云。

(後記：此文係瀛玖紀念學金之研究論文，撰寫期間蒙 邱添生老師指導並惠借圖書，獲益良多，謹申謝忱)。

註釋：

註一：殿本舊唐書卷三十八地理志，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二：殿本史記卷二十九河渠書，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三：資治通鑑卷九高帝二年六月，世界書局出版。

註四：殿本晉書卷二十久食貨志，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五：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八，世界書局出版。

註六：同註五。

註七：殿本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八：同註四。

註九：殿本北史卷四十六成淹傳，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十：殿本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十一：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六，世界書局出版。

註十二：殿本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十三：同註十二。

註十四：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七財政，頁一〇八樂天書局，民國六十

三出版。

註十五：資治通鑑卷二百一十三，世界書局出版。

註十六：柳宗元集館驛使壁記，河洛出版社出版，又見中國經濟史料叢編唐

代篇之四，唐代之交通頁二十三。食貨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註十七：百部叢書集成之九十四畿輔叢書第六函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志卷一，

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十八：殿本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十九：同註十八。

註二十：殿本舊唐書卷三十八地理志。

註二十一：元和郡縣志卷一關內道。同註十七。

註二十二：參考元和郡縣志及開元十八年裴耀卿上疏改革漕運內容，並見新

舊唐書裴耀卿傳及通典卷十食貨。

註二十三：殿本舊唐書卷九十八裴耀卿傳。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二十四：殿本舊唐書卷一〇五章堅傳，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二十五：通典卷十食貨，新興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出版。

註二十六：此關係參考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民國三十三年商務印書館出

版，中研究史語所專刊，現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香港新亞研究所，民國六十五年出版)一書之附圖，又參考青山定雄唐宋

時代的交通と地誌地圖の研究一書，日本吉川弘文館，一九六三

年出版。

註二十七：參閱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一書，出版年月見註二十六。

註二十八：殿本新唐書卷五十兵志，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二十九：殿本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六盧懷慎傳，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三十：通典卷十食貨，出版年處見註二十五。

註三十一：全唐文卷十四賜京城父老勅。明倫書局出版。

註三十二：唐大詔令集卷七十九，鼎文書局出版。

註三十三：通典卷十食貨漕運門。

註三十四：同註三十三。

註三十五：同前。

註三十六：同前。

註三十七：殿本舊唐書卷一〇五章堅傳。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三十八：同註三十七。

註三十九：殿本舊唐書卷九玄宗紀。藝文印書館影印。

註四十：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十五。

註四十一：全唐詩李敬汴河直進船詩，明倫書局出版。

註四十二：王夫之說通鑑論卷二十三唐肅宗，世界書局出版。

註四十三：全唐詩白居易長恨歌，明倫書局出版。

註四十四：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二，世界書局出版。

註四十五：同註四十二。

註四十六：同註四十五。

註四十七：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一書之結論，見註二十六。

註四十八：司馬遷報任安書。

明成祖國都北遷

與

明代漕運之關係

—明代北方軍政略重心與

南方經濟重心的相互依賴

三A 謝邦俊

引言

在中國歷史上，常因朝代的更迭變革，而使國家的文化、經濟、政治、軍事諸重心隨之發生轉移。這些分散於各地的重心的密切連繫，則端賴於交通運輸系統的建立。然通運方式每因時代與環境的需要而有不同的變化，如陸運、海運、河運乃至水陸聯運等。由於這些通運工作的成功，使國力得以充分發揮，以致造成某個時代的強大和繁榮，如漢、唐、明初的盛勢。

明代的經濟結構，係以國防軍事為重心，而支持此龐大國防政策的即是溝通南、北方的漕運制度。

明初定都金陵，政治和經濟重心合一，故在糧、稅的轉運上省却許多周折；然在北方的軍事重心則需依賴海運來維繫與支援。永樂初年，更以「海陸兼運」來支持成祖的北向發展。永樂十三年，因運河的淤通，遂罷海、陸運，自是河運成為貫通南北財貨的唯一方法。永樂十九年，成祖遷都北京，政治與軍事重心合一，恢復了元代政治與經濟兩大重心南北分立的狀態。而運河遂成了維繫南北兩大重心唯一的交通命脈。因之明代的國防和國運，便全繫於這條縱貫千里的運河。故運河的通滯、河運的方式、漕運的成效皆與明代國勢息息相關。然而這種漕運與國家興衰相依為命的情勢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其變革如何？兩者間的關係深切到何種程度？此即本文所欲探討的。

第一章中國歷代建都的概況

第一節明以前各朝建都的概況

一、漢

(一)西漢都關中的原因及長安城的概況

秦以區區西岐之地，致萬乘之權，招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至始皇更一統天下，以六合為家，殺函為宮，然仁義不施，暴虐蒼生，一夫作難而七廟墮，身死人手。沛公劉邦雄才大度，以仁義之師崛起於秦末群雄，秦民箠食壺漿迎之於霸上。再經五年苦戰，掃平西楚勢力，代秦而有天下，於是群臣將相齊上疏共尊為皇帝，遂於西元前二〇六年二月甲子之日即帝位於汜水之陽，是為漢高祖。

登基之後，高祖初欲都洛陽，其因有二：
 (1)洛陽原為周之故都，乃周公相成王時所建，以此為天下之中。劉氏都洛陽，欲與周室比隆。(註一)

(2)帝左右群臣多山東人，皆欲都洛陽。故當帝詢問時，皆爭言曰：「……雒陽東有成皋，西有殽澗、倍河、向伊雒，其固亦足恃也。」(註二)帝亦然之。

齊人婁敬茂隴西過洛陽，聞之，遂往說高祖當都關中，其言曰：「……夫秦地破山帶河，四塞以為固，卒然有急，百萬之眾可具也。因秦之故，資其美，背隕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鬥，不捨其亢，附其背，未能全勝也。今陛下入關而都，案秦之故，此亦捨天下之亢，而附其背也。」然左右大臣皆勸帝都洛陽。帝疑之，不決，詢之留侯，留侯曰：「雒陽雖有此固(註三)，其中小，不過數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敵，此非用武之國也。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婁敬說是也。」高祖深然其言，於是即日移駕西都關中(註四)

長安一名西安，嶺山帶河，重關疊險，縮綬西北，控制東南。

長安有計劃的、大規模的建設，始於秦始皇的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之後。原本在渭河之陽的都城建築，自此向渭河兩岸發展，尤其是渭南一帶的廣漠平原，有名的阿房宮即是在此時此地建築的，其殿宇之雄大鉅偉，令人嘆為觀止，前後連綿都二百里。當項羽怒入關中，焚燒秦宮室，火三月不熄，真是「楚人一炬，可憐焦土」，一切蕩然無存，已無餘跡可尋。

漢高得天下之後，就秦宮室廢墟重建新城，先築長樂(漢長樂宮即築於秦興樂宮故址)、未央二宮。其重建規模和氣魄之宏大為同時代西方國家所無法匹敵的。

漢舊儀：「長安城中，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九百七十二頃、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三門、九市、十六橋、水泉二十餘丈。城下有池周繞，廣三丈、深二丈。石橋各六丈，與街相連。」城方圓六十三里，縱橫各十二里。

然此建制雄美的漢代長安城最後竟與秦宮室遭到同樣的命運——燬於赤眉之手。

(二)東漢都洛陽的原因及洛陽城的概況

西漢末年，政局混亂，王莽狡詐得掌漢政。當漢平帝死後，王莽擇立尚在襁褓中的子嬰為繼，而自居攝政之位，並且踐阼，服天子服，一切皆如天子制度。西元六年，改元居攝。八年，篡漢，於未央宮即真天子位，國號新。

王莽雖篡得天下，但因泥古不化、迷信自欺，處處以權詐待人，猜忌懷疑終日，以致天下大亂。先是四裔皆叛，繼之年年旱蝗不絕，飢民群起，流寇四竄，許多有心人亦紛紛發難。劉氏子弟支庶遍布天下，對於王莽的篡漢，焉有善罷甘休之理，於是各憑其財、勢、望組軍申討新莽。昆陽一戰，新兵大敗，莽勢已去。不久，關中守將及百姓迎更始將李松入關，前鋒直抵潁陽長門宮，莽為部眾所挾逃出自虎門，抵漸台，欲借池水阻敵，所部雖然奮戰死拼，無奈將寡兵少，不久皆戰死，王莽為商人杜吳所殺，新亡。

新莽亡後，更始帝劉玄入據長安，欲一統天下，然此時起事諸雄，均不服劉玄所制，因此爭亂復起，蕭王劉秀即是其中一部，因其降服了銅馬數十萬賊軍，勢力頗大，時關西人稱之為銅馬帝，其部分兵二路，掃蕩東北群寇。而此時，赤眉亦由山東竄入關中，大肆燒殺劫掠。當蕭王劉秀在河北的勢力鞏固後，遂由一班將士擁護，於更始三年（西元廿五年）六月己未即帝位於鄴城（河北高邑縣），是為漢光武帝。光武帝即位後三個月，率兵攻佔了洛陽，遂以洛陽為國都。

光武帝之所以都洛陽，實因長安此時已是一片斷垣頽壁，殘破不堪。先是更始帝入據長安時，除未央宮被燬外，餘均如故。但當赤眉攻入長安後，一切建設全部遭燬。

赤眉是一群毫無紀律的土匪，彼等在佔領長安之後，姦淫燒掠，無所不為，百姓紛紛逃亡。赤眉把長安城裏的糧食吃光後，無法為生，於是在宮中放了把火，出城向西北流竄，但却為隗囂所敗，不得已又折回長安，沿途發掘皇陵及民墓，盜取珍寶。此時的關中真是「盜賊竄起，一片混亂」。

直到光武大將馮異平定了赤眉，始往收拾關中，經過二年的緩靖，關中才完全平靖，但地方已殘破不堪，甚至重新整建都頗為不易，因此光武帝決定以洛陽為國都，不再西遷。

光武棄關中都洛陽雖因形勢使然，但從此西北失其營衛，遂至羌禍頻仍。洛陽為我國六大古都之一，自周以降，歷漢、曹魏、晉、北魏、隋、唐、梁、後唐、宋九朝，計九三四年，其建都時僅次於西安。

洛陽周時稱洛邑，戰國時更名為洛陽，因其在洛雒陽東而得名。東漢時，因光武帝感於陰陽五行之說，改「洛」為「雒」，設洛雒縣。

洛陽頗得天時地利之勝，為各朝定都時的軍政略中心，所謂右掌虎牢，左控關中，北望燕雲，南憑江漢，所以隋唐以前，皆據洛陽以爭霸天下。其地理形勢，前值伊關之口，後依崑山之塞，東出灑水之東，西踰澗水之西，洛水貫乎其中，駕天津橋其上，周凡五十二里，戶凡二十萬餘，規模宏壯。（註五）

在軍略上更有四關之險，晉陸機云：「左成泉，右函谷，前有伊闕，後有孟津。」因此形勢險固。

洛陽城既是古都，其文物建築自是輝煌而宏偉。在建都的諸朝中除周的創始外，最具貢獻的當是北魏孝文帝和隋煬帝兩位。北魏孝文帝遷都洛京後，依地理環境與綠地美化而成棋盤式的規劃，其最大的特點就是處處遍建佛寺，全城之寺廟計建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尤其是浮圖佛殿，更成為一代風尚。至隋煬帝時，更大興土木而擴之，城廓周圍廣七十餘里，不愧為全國第一大城。

二、唐都二京的原因及東西京城的概況

唐高祖李淵於隋煬帝大業十四年（西元六一八年）亦即隋恭帝義寧二年即位，建年號武德。九年，淵傳位於唐太宗李世民，改元貞觀。武德九年是從大業之亂到貞觀之治的一段過渡時代，也是李唐建國的初始時代。

唐代的政制，大體上都承襲隋舊，僅稍略修改而已，由於這種承襲態度，故高祖仍都長安與洛陽，並稱東西二京。西京長安便是隋文帝時令高煥督造的大興城，東京則是隋煬帝所營建的新洛陽城。唐承襲二都之後，陸續的再增加增修，使之更加雄偉壯闊。

舊唐書地理志：「京師、秦之咸陽，漢之長安也。隋開皇二年，自漢長安故城東南移二十里，置新都，今京師也。」

唐六典工部郎中員外條：「今京師隋文帝開皇二年詔左僕射高煥所置，南直終南山子午谷，北據渭水，東臨灃川，西次澧水。太子左庶子宇文愷創制規模，將作大匠劉龍，工部尚書賀樓子幹，太府少卿高龍義並充檢校，至三年三月移入新都，名曰大興城。」由此知唐長安城即隋之大興城也。

西京長安城，牆高一丈八尺，皇城之南東西十坊，南北九坊，皇城之東西各十二坊，兩市居四坊之地，凡一百一十坊。全城以太極宮為主體，南北十四條街，東西十一條街。城門計十二座，中以朱雀門最為雄偉，寬達一百四十公尺。城坊的建設尤重都市造型，不論區域路網的劃分，風景園林的佈置，均設計井然，為我國最早亦是最大的計劃都市。

東京洛陽即是東漢時之雒陽城擴建而成。隋煬帝大業六年在東部洛陽大興土木，一切規模多依大興城制，但建置過之。並引汴水入淮，開闢了一條長達二千里的運河，貫通江海淮河，以成縮殺中原之局，由此可見其軍政略上的重要性。

此城除具有大興（長安城）的建制優點外，其街市的美化更為特殊，林蔭大道寬至五百尺，路分三綫，左右行人，中央行車，稱為御道。路旁遍植櫻桃、石榴、榆柳，每丈而樹，與通源流渠相映成趣。且每家門前均是宮殿式的重樓延閣，真是壯麗整齊，蔚為大觀。

三、宋都汴京的原因及汴京的概況

宋太祖趙匡胤由陳橋兵變而登大位，繼而削平竝立諸雄，自乾德元年（西元九六三年）到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西元九七九年）的十六年間，次第用兵，平滅了荆南、南平、後蜀、南漢、南唐、北漢、吳越、中國之土地除後唐莊宗明宗時割讓給契丹的燕雲十六州外，大體上都統一了。

太祖在大事相定之後，定都汴京。都汴的原因純為遷就漕運。因此時，長安、洛陽歷經兵燹，已殘破不堪，且石晉割失燕雲屏障已失，若仍都之，則漕運堪慮，因此不得不因周之舊都——汴京，以就近使。

張方平曰：「祖宗受命，規模必講，不遵周漢之舊，而梁氏是因，豈樂而處之，勢有所不獲己者。大體利漕運而瞻師旅，依重師而為國也，則是今日之勢，國依兵而立，兵以食為命，食以漕運為本，漕運以河渠為主。國家浚河三道，通京漕運：曰廣濟（註六），曰惠民（註七），曰汴河（註八），太倉蓄積，三軍士庶，咸取給焉。」

然宋亦因都汴，以致終世積弱不振，因為燕雲既失，肩背長期受遼威脅，故不得不集重兵於京師，以兵屯為營衛，生產者轉為消費者，國家耗費全力養兵，負擔重矣！如此惡性循環，後果自是堪慮。

真宗時，遼人長驅南下，宋室倉惶失措，遷都之議大起。後竭盡國財始訂定澶淵之盟，求得一時之和。靖康元年，金人圍汴，劫徽宗及皇后妃太子宗戚三千人北去。

金人侵宋，亦有意都汴，但因懼蒙古之逼，遷汴未已，倉惶走蔡。不久，旋為蒙古聯宋所滅。真是「始以亡宋之地，終為自亡之所。」

開封位居中原，前後都此者共一百九十五年，然皆分裂之局，因其既無內固，又無外險，且滔天巨變，近在咫尺，一旦四面受敵，不亡何待。

宋太祖建隆三年，曾命畫洛陽宮殿，案圖以修汴京，或云，宋初且毀洛宮，徙以築汴。

汴京一稱開封，位於黃河三角洲的沖積地帶，古稱「中原」。戰國時為魏都，號曰大梁；漢魏六朝均稱陳留；五代時，梁晉漢周及北宋則號汴京。汴京得名於汴水，汴水即楚漢時代的鴻溝。

時汴河橫貫中原，西通黃河，南通江淮，各地漕米均由此而進，故人贊曰：「汴河為建國之本。」（註九）

開封的城垣頗具規模，共六門，即西門、北門、小南門、大南門、曹門、宋門。去城七八里處有土城，即宋時外京；今之開封城為宋時之內城。城內比洛陽城寬敞暢達，頗似西安形勢。

開封城內原本古蹟甚多，且大半與宋有關，然因歷年來戰亂頻仍，維護不周，加上黃河水患，大都已遭湮沒，無可稽考。

四、元都大都的原因及大都的概況

前言靖康元年，金人南侵圍汴，擄宋徽宗及宮人北去，金宣宗意欲遷汴，然迫於蒙古之勢而倉惶北遁，不旋踵為蒙古所滅。金人屢侵宋室，雖最後為蒙古所亡，但宋室元氣亦大傷，故金亡後，宋室隨即踏上覆亡之途。

註釋：

註一：事見資治通鑑卷十一漢紀三高帝五年條。

註二：同註一。

註三：雒陽東有成皋，西有穀澗、倍河、向伊洛。

註四：見史記留侯世家第廿五及劉敬叔孫通列傳第卅九。

註五：見史記。

註六：即五丈河。京以東，曹、濟鄆等十七州皆由此渠貢於汴，年供六十二萬石。

註七：包括蔡河、閔水、潁水，為汴以南大河，終北宋之世，陳、頰、汴、蔡、光、壽六州之賦，均泛蔡水入惠民渠達汴，年供六十萬石。

註八：即澶淵之盟，年供六百萬石。

註九：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三：宋漕概述。

註十：見金史列傳七十五。

第二節明太祖建都金陵的原因及南京城的概況

明太祖朱元璋，崛起於草莽，純以匹夫起事，南併群雄，北逐胡元，開創大明一統江山，元至正二十八年（西元一三六八年）即皇帝位，定國號曰明，建元洪武。四月，破汴梁。八月，下詔以金陵為南京，大梁為北京，兩京並立，蓋仿成周之制（註一）。但因國家百廢待興，未遑兼營宮室，加以輓運艱難，因此「北京」僅存虛名，南京則成為明帝國的軍政重心。

探究太祖都金陵的原因，有三：

(一)金陵的形勢，自古所謂龍蟠虎踞，鍾山氣象尤其宏偉。太祖本是雄鷲之人，自然賞識此地。

明史卷二二九：「太祖詢天下大計，（馮）國用曰：『金陵龍蟠虎踞，帝王之都，先拔之以為根本，然後四出征伐，倡仁義收人心，勿貪子女玉帛，天下不足定也。太祖大悅。』」

(二)着儒陶安、葉兌皆建議定都金陵（註二）。

當太祖下太平時，安與着儒李習率父老出迎。太祖問曰：「吾欲取金陵何如？」安對曰：「金陵古帝王都，取而有之，撫形勝以臨四方，何向不克。」太祖以為然。

宋室雖自立朝以來，一直積弱不振，但終究是中原大國，不論財力、人力均非金人所能匹敵，然却歷代遭金人侵侮而無力抗之，甚而靖康之禍，徽欽被俘，國土淪亡大半，其因何在？

建炎已來繫年要錄紹興二十年條：「金主亮稍習經史，慕中國朝署之尊，密有遷都之意。是歲，因下詔求直言，上書者多言上京（會寧）僻在一隅，官艱於漕運，民難赴愬，不若遷燕，以應天地之中。與亮意合。乃遣尚書左丞相張浩，右丞相張通古，築京宮室。皇城周九里三十步。其制度一以汴京為準，凡三年乃成。」

金太祖初定燕時，左企弓獻詩曰：「君主莫聽燕燕計，一寸山河一寸金。」（註十）由此知金因源宅於燕，故利於侵宋，其勢強時，幾亡宋室。

蒙古既殄金臂而奪之，滅金滅宋，混一區宇。

元史卷十九竊突魯言於世祖曰：「幽燕之地，龍蟠虎踞，形勢雄偉，南控江淮，北連朔漠，天子必居天下之中，以受天下朝覲。大王果欲經營天下，駐蹕之所，非燕不可。」

元世祖至元元年（西元一二六四年）仍以燕京為中都。四年，改築舊城東北，方六十里二百四十步，建皇城其中，周十八里。九年，改為大都。

元史劉秉忠傳：「初，世祖命秉忠於灤州北建城岡，三年而舉，名曰開平。」

（今多倫），繼而升為大都，而以燕為中都。四年，又命秉忠築中都，始建宗廟宮室。八年，奏建國號為大元，改中都為大都。」

是元都燕，雖說是仍金之舊，然其於營建之際，原亦幾經考慮，以凌駕中國之勢，而就軍事之便。

元時之大都燕京城方圍六十里二百四十步，門十二，皇城周圍九里十三步。

至元六年，始詔建宗廟宮室。至元八年，征民工二萬八千人，初建東華門及左右掖門。十年，初建正殿寢殿香閣及周燕兩翼室。十一年正月，正殿始告厥成，宮苑分為三區，東為大內，即大明宮；西北為興聖宮；其前為隆福宮。元亡後，舊宮為明所毀。

葉兌以布衣獻書太祖：「夫金陵古稱龍蟠虎踞，帝王之都，藉其兵力資財，以攻則克，以守則固。……今之規模，宜北絕李察罕，南併張九四，撫溫台，取閩越，定都建康，拓地江廣；進則越兩淮以北征，退則畫長江亦自守。」太祖頗表意同。

(三)時以天文地理之術佐太祖的太史令劉基（伯溫）頗為太祖所尊敬，而定都金陵為基所翊贊，甚至改築應天城亦是基所卜之地。

明太祖實錄：「丙午八月庚戌，拓建康城。初，建康舊城西北控大江，東自下門外，距鍾山既闊遠，而舊內在城外，因元南台為宮，稍卑隘。上乃命劉基等卜地定，作新宮于鍾山之陽，在舊城東白下門之外二里許，故增築新城，盡鍾山之趾，延亘周迴瓦五十餘里，規制雄壯，盡據山川之勝焉。」

太祖雖建都金陵、大梁二京，然其本是灤州人，念鳳陽為龍興之地，因此頗為留戀，故藉口鳳陽乃祖陵所在，銳意營建中都，但後因劉基的反對而作罷。

太祖在位時亦曾巡視過北平（註三），但他很厭惡此亡國之地，雖然宮室華麗，却未能打動太祖的愛慕之心，故北巡抵北平後，便詔改大都路為北平府。後來為了備禦北虜，不得已命徐達開軍門于北平。隨後又封第四子棣為燕王，立國其地，其目的在屏藩皇室。故終太祖之世，不曾有過建都北平的意思。基於以上諸因，南京（金陵）在明英宗正統六年（此後即未再遷回）以前一直是明國的國都，其重要性雖隨在位諸帝而有所變異，但終未失其國都名份。

明洪武二年（西元一三六九年）九月，建立京師，更新城闕，乃擴而大之。東盡鍾山之麓，西阻石頭之固，北控湖山，南臨長干，秦淮貫其中，周九十

六里。城高二丈至六丈，垣頂闊度除其中一小段外，皆在二丈五尺以上，最寬處達四十五尺。城以花崗石為基，巨碑為牆，故六百年來雖歷經戰亂，却依然崇垣巍然屹立。城關門十三以供出入，計街十七、坊十九、市十，利用天然環境而造成一種非幾何形的自由城垣。洪武二十三年，又利用近郊天然土坡以為外郭，東南阻山控野，西北依山帶江，周百八十里，關門十二，嚴密鞏衛。

南京之所以成為許多朝代的首都，實因其山川形勢之盛。尤其是唐以後，版圖擴大，由關中地區向南延展。故王應麟云：「金陵依山帶河，九州天險，……以東南之形勢，而能與天下權衡者，江南而已。」諸葛武侯亦曰：「金陵鍾山龍蟠，石頭虎踞，帝王之宅。」中山先生也說：「南京有高山、有平原、有深水，三種天工，鍾毓一處，世界中之大都市，誠難覓如此佳境。」

故孫吳、東晉、宋、齊、梁、陳、南唐、朱明、太平、民國、前後十代均建都於此，凡六百餘年，實因地形勢使然。

註釋：

註一：其詔曰：「朕惟建邦基以成大業，興王之根本為先，居中夏而治四方，立國之規模最重。……其以金陵為南京，大梁為北京，關於春秋往來巡守。」

註二：見明史卷一三五、一三六。

註三：時在洪武元年八月，徐達克元都後。

註四：戰國時代，楚得南京，因傳說此處具王氣，遂埋金加以鎮壓，稱之為「金陵邑」。三國時代，東吳於此建都，築石頭城，號為「建業」，這是南京作為都城的開始。以後東晉及六朝都先後在這裏建都，號曰「建康」。隋唐兩代，先後將它改為「蔣州」、「丹陽郡」、「金陵」、「白下」、「江寧」，最後改為「金陵府」。南唐時又改名為「江寧府」。北宋太宗滅南唐後，改稱「昇州」；宋室南渡後，詔改為「建康府」。元時易制，改府為路，初稱「建康路」，繼稱「集慶路」。至明太祖都此，名之為「應天府」，別號「南京」。民國成立後，名曰「南京府」，北伐成功後，始改稱「南京市」。

第三節明成祖遷都北京的原因及北京城的概況

一、遷都原因

洪武卅一年閏五月，太祖崩。辛卯，太孫允炆即位，是為惠帝，以明年為建文元年。

建文元年七月癸酉，太祖四子燕王棣舉兵反，號其部為靖難之師。累戰至四年六月乙丑，都城（南京）陷，帝遁不知所終。棣入即位，是為成祖，盡去建文朝政及年號，詔改今年為洪武三十五年為紀，定明年為永樂元年。

成祖即位後，仍以南京為京師，以北京（北平）為行在。然因成祖久鎮燕京，深知北元對大明的嚴重威脅，因此毅然自當國防前線，以天子守邊。永樂十九年改北京為京師，正式遷都，以南京為留都，取其去敵之近，制敵之便。

成祖北遷國都，除求制敵方便外，尚有三因：

(一)成祖以燕王之名被封於燕（北平），久鎮邊裔重鎮，深知塞王諸藩對中央的威脅，恐再生靖難之禍，因此親以天子之尊掌領重兵戍邊，一則鞏固己身的政治地位，一則就近威脅、削除塞王諸藩的實力，以便控馭。

(二)北京乃與王之地，成祖封藩此地二十餘年，其留戀北平，正如太祖之于鳳陽，既登大位，自然思圖重返。

(三)北京地位重要，北枕居庸，西峙太行，東連山海，南俯中原，都此足以控四夷，制天下。

邱濬有言：「天下財賦出於東南，而金陵為其會；戎馬盛於西北，而金台為其樞。並建兩京，所以宅中圖治，足食足兵。據形勢之要，而為四方之極者也。」

由此可見成祖遷都用意的深遠。

明之都燕，與先後之遼、金、元、清諸朝及民國用意不同。遼金元清及民初之都燕，皆據北以制南方之反側；而明之都燕，則是挾南趨北，以阻北方之入犯，此與漢唐吸東注西的形勢略相似。因此，大明能開二百年恢宏之局，實應歸功於成祖之北遷。

二、北京城概況

永樂十四年閏七月，成祖詔營建北京宮殿，分遣大臣采木於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諸省。

明太宗永樂實錄：「河道疏通，漕運日廣，商賈輻輳，財貨充盈，良材巨木，已集京師，天下軍民，樂於趨事，以成國家悠久之計。」

十八年九月宮殿成。十九年正月初一，正名北京為「京師」，南京改稱「

行在」。

現今北方保存最完整的古蹟為北平城及故宮。北平城垣的形式比南京城方正，市井有條不紊，證明在開城時有周到詳密之計劃，其規模遠過於著名的巴黎和羅馬。

明之北京城即擴建翻修後的元大都，永樂年間改稱北京後（西元一四〇三年），將舊有的城垣縮小改築宏大的磚城，全城共分內城、外城、舊皇城及紫禁城四者，周圍共六十八里。

內城是北京城的主城，方圓四十華里，南二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一寸。址高六丈二尺，城牆頂寬五丈。分九門：正陽、崇文、宣武、朝陽、東直、阜城、西直、安定、德勝。

城壁上角樓有四，全城城垛共一百七十二，雉堞凡一萬一千零三十八個，礮窗二千一百零八個。

外城周圍二十八里，計南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東一千零八十五丈一尺，西一千零九十三丈二尺。下右至上輒高二丈，堞高四尺，址厚二丈，城頂寬一丈四尺。設門七：永安、左安、右安、廣渠、東便、廣寧、西便。角樓六座，城垛六十三個，雉堞九千四百八十七個，礮窗八十七個。

舊皇城周圍四十八里餘，有門五：中華、東長安、西長安、新華及天安。紫禁城周圍九里三十步，東西四百八十步，南北六百十三步，高三丈五尺，有門四：午門、神武、東華、西華。

北京除上述四個主要部份外，尚有聞名於世的故宮、三海、景山、團城、瓊華島、五龍亭、九龍壁等名勝古蹟不勝枚舉。

北京城是目前中國古物和宮殿建築保存最完整的一個古都，其規劃建置，完備周詳，為中國當代各城之冠。

第二章漕運制度與中國歷代國都糧輸

古時因國都疆域有限，故三代以前的漕法不備，雖然在禹貢中有載言「入于渭，亂于河」之類，但所載者不過是朝廷之路，所輸者不過幣帛物事，無所謂漕運之法可言。到春秋末、戰國初時，諸侯交相攻伐，爭戰不已，是時稍稍講論漕運，然所論者亦只是行運之漕，至於國都之漕尚未甚論。至秦併諸侯，一統天下，罷五等置郡後，漕運之法，自此方詳。而歷代漕運最盛者為漢、唐、

宋。今即略述漢、唐、宋、元諸漕，以明大明以前諸朝運事。

第一節明以前諸朝的糧漕沿革

一、漢漕概述

漢興，齊人婁敬說高帝都關中。留侯張良語帝曰：「……關中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註一）帝然之，即日起駕，都長安。

關中除其形勢之勝外，最重要的是漕運極為便捷，故留侯力主之。然漢初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每歲不過數十萬石。

武帝英年即位，加以積七十年來之富厚實力，大肆向外拓殖。建元六年始通西南夷，爾後陸續經營之，作者數萬人，用軍與法漕運禮物並負擔饋糧，少者十餘鍾，多者至石。其後東征朝鮮，參戰征伐者與通西南夷者相擬。又北擊匈奴，取河南地，修蒙恬舊塞，復興十萬餘人屯田築衛朔方，轉漕甚遠，山東之民皆被其勞役。

武帝元光年間，鄭當時言關東運粟每溯渭河而上，時有難處，故議引渭水，築建渠道於長安旁南山下，直抵河，不但渠下民田萬餘頃可得灌溉之利，且損漕省卒。上以為然，於是發卒穿渠，自此漕運大使。

武帝天性好奢極慾，尤其是迷信神仙土木，舉國若狂，作柏梁台，造建章宮，竭盡所能的作最大的浪費，而這些資財除部份前代存積者，餘均賴河運漕渡所得，時漕糧會達四百萬之多。

元封元年，桑弘羊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於是各郡富豪紛紛納粟得爵，而民致粟贖罪，山東之漕糧滿溢達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暴滿，而邊地餘穀。

漢初致收山東之粟，每歲不過數十萬石，至武帝時而歲致六百萬石，其相差幾十倍之數，雖說是征斂苛煩，取之無由，但也可由此看出河渠疏利，漕運之便了。

昭帝元鳳二年，詔減漕三百萬石，使民甦息。三年，更因水災困民頗匱於食，遂詔四年勿漕。

宣帝五鳳四年，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歲數豐穰，穀賤，農人少利。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壽昌又曰：「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增其買而糴，穀貴時減買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使之。（註二）

光武帝北征燕代時，命寇恂守河內，收粟四百萬斛，給養軍隊，以盤車驅駕，轉輸不絕。(註三)

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渠因年久失修，日月彌廣，堯豫百姓怨嘆，會有樂浪人王景能治水，乃詔發民役數十萬，遣王景與將作謁者王吳修汴，築隄理渠，絕水立門，河汴分流，更相迥注，復其舊跡，無遺漏之患，費以百萬計。(註四)

以上所述為漢代漕運之大要，有關史實論理，則於後述之他漕相較之。

二、唐漕概述

唐都長安，位關中，號稱沃野千里，然實際上地面有限，所出不足以供京師，備水旱，故需轉漕東南之粟。

高祖太宗時，用物有節，因此水陸漕運每歲不過二十萬石，故漕運之事甚簡。自高宗以後，因功利繁興，需求日增，漕運之事遂逐歲而增。

玄宗開元年間，關中久雨穀貴，玄宗將幸東都，召京兆尹裴耀卿謀之，裴氏遂上漕運之策：「……若使司農租米悉輸東都，自都轉漕，稍實關中，苟關中有數年之儲，則不憂水旱矣，且吳人不習河漕，所在停留日月既久，遂生隱盜，臣請於河口置倉使吳船至彼即輸米而去，官自僱載分入河洛。又於三門東西各置一倉，至者貯納，水險則止，水通則下，或開山路車運而過，則無復留滯，省費鉅萬矣。河渭之濱皆有漢隋舊倉，葺之非難也。」上深然之，遂以裴耀卿為江淮河南轉運使，於河口置輪坊，於轉坊東置河陰倉西置柏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倉，鑿漕渠十八里以避三門之險。

代宗大曆年間，田悅、李惟岳、李納、梁崇義等謀叛，拒命舉事，討伐諸軍皆仰給京師，而李納、田悅却兵守渦口，梁崇義則搶襲、鄧，南北漕引遂絕，京師大恐。

唐中葉以來，因喪亂連年，汴水湮廢，漕運者每自江漢抵梁洋，迂險勞費。於是劉晏議開汴水並疏濬水道，自是每歲運米數十萬石以給關中。劉晏坐誣被誅後(註五)，江淮米糧至渭橋浸減。刑部侍郎王播建議米至渭橋五百石亡五十石者，死。其後，判度支皇甫鎛議萬斛亡三百斛者償之，千七百斛者流，塞下過者死；盜十斛者流，三十斛者死。但因水險船多覆，至者不得十之四五，部吏舟人相挾為姦，榜符號苦之聲聞于道路，禁錮連歲，報下而獄死者不可勝數。然刑法既重，人却反不畏法，運米至者常亡其七八。

太和初年，天旱，河川涸竭，船行每遇伏沙而覆，進米多耗，於是處運軍

死罪以抵亡失，其刑措慘矣。

咸通元年，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衆赴鎮南，於是詔湖南水運自湘江入運渠，并江西水運以饋行營，然因逆水而上，運輸艱難。廣州的屯軍乏糧，潤州入陳礪石進京奏曰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艘可盛載千石，從福建不一月就可達廣州，如果有船數十艘，使可得漕糧三五萬石，此法遠勝於江西、湖南沂流運糧。於是以太礪石為鹽鐵巡官往揚子縣專督海運，自此軍不缺糧。

西漢與唐俱都關中，且都運東南之粟以餉京師，均是自河渭沂流而上。然漢武帝時，運糧六百萬石，而唐天寶極盛時，吾平堅為水陸運使，一歲僅能致四百萬斛餘，到天寶末年只剩二百五十萬斛，而至德以後，僅百餘萬石而已，其數不如漢漕。追其原因，是運費越來越高？亦或河道古今深淺不同？著者以為最大的原因當是人謀不臧。

三、宋漕概述

陳橋兵變，黃袍加身，宋太祖趙匡胤代後周而有天下，定都汴京。

其漕運之法分為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荊湖。南北六路的糧粟，自淮河入汴至京師；陝西的糧粟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水至京師；陳蔡的糧粟自閔河(即惠民河)、蔡河入汴水至京師；京東的糧粟則經曹濟及聊入五大渠至京師。四漕運河道中以汴水的運載量最重(註六)。

宋朝每年漕運東南米糧達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為目的。故置轉運船倉於真(江蘇儀真)、楚(安徽淮安)、泗(山東泗州)三州以發運，由官方督正。江南的漕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完畢，即載官鹽以歸，到了地頭，漕舟還其郡，運卒還其家。如此漕船往來輪糧運鹽，官民皆獲其利，而船無留滯之弊，且三倉常有數年之儲，京師安穩，其法善甚。

太祖乾德五年，詔令諸州車運上供物資者，由官給車乘運費。水運者由官給舟船，不得任意調發民役，以妨農作。

太宗雍熙年間，轉運使劉瑤議開沙河，以避淮水之險，喬維岳繼之。河自楚州至淮陰計六十里，舟行便之(註七)。端拱二年，國子博士李覺因各地倉廩滿溢，物皆紅腐，穀賤傷農，故議增米價以救農作並及於軍實。

真宗時，內侍趙守倫建議自京東分廣濟河由定陶至徐州入清河以達江淮。但此段漕路因地勢高亢，故河水勢湍急，雖置堰隄，亦無濟於事，加以呂梁灘積伏險處處，因而罷之。

真宗景德年間，漕東南糧粟每年四百五十萬石，後增至六百萬石。

仁宗天聖年中，發運使計其所部之六路，計民稅一名需納粟二斗五升，每年可得二百萬石，以給京師。此二百萬石為常賦之外另增者，仁宗減之。在真宗天禧末年，計京城所積之倉穀多達一千五百六十餘萬石，糧草一千七百萬五千餘石，其儲積之豐庶由此可見。

宋自立國以來，四河所運糧粟未有定制，至太宗太平興國六年，汴河歲運江淮粟三百萬石，菽一百萬石；黃河粟五十萬石，菽三十萬石；惠民河粟四十萬石，菽二十萬石；廣濟河粟十二萬石，都五百五十萬石，除非是水旱、蟲災，否則必及此數。至仁宗明道初年，汴河運米達五百八十萬石。真宗大中祥符初年更高達七百萬石，自是京師積粟盈溢，但民役之重亦不難想知。

英宗治平四年，三司言京師積米足支五年餘，儲置時久將皆腐爛，請令發運司（註八）將上供穀米所需五十萬石留儲外，餘皆蠲於穀貴處，市金帛儲權貨務以給三路軍需。

神宗熙寧七年詔委官疏濬廣濟河，增置漕舟，依舊運京東米上供。國初漕河渠三道以通漕運，規定上供粟糧額數汴河六百萬石、廣濟河六十二萬石、惠民河六十萬石，然廣濟河所運僅只給大康、咸平、尉氏等縣軍糧而已，唯汴河所運米麥方為太倉蓄積之實，後因罷廣濟河運，而惠民河所運又不入太倉，因此京師大衆之命惟汴河是賴，汴河負擔日重。宣徽南院使張方平屢議奏保發疏濬汴河之事，以固基本。後又有江淮發運使薛向言漕運吏卒上下共侵為盜，將所運糧綱買賣脫手，而托言遇風災水險船沉物沒，以為滅跡。由此，官物每年陷折者至少在二十萬斛以上，故議曰募客舟與官舟分運，以相檢察，至此舊弊始去。

徽宗時，發運副使柳庭俊言真揚楚泗高郵運河隄岸舊有斗門水障七十九座，對水位的調節頗有功效，然時日遷久，多有損壞，詔檢計修復（註九）。

徽宗貞觀三年，因漕運之吏因循怠職，每每將應上供京師之糧卸於真、揚、楚、泗諸倉，又以所管斛斗代諸路歲額不足之數，且積欠發運司的糧額高達一百二十餘萬斛而無法償還。因此尚書省建議廢轉般之法（註十）而行直達歲糧之策，以補前弊，上允之。

徽宗大觀五年二月，新淮南路轉運判官向子諤奏轉般之法實萬有年之意，可坐視六路之豐歉間，有不登之處，則以錢折斛，而發運司得以轉運之，不獨無歲額不足之憂，且可寬民力，省民費。上遂令尚書省措置取旨。故自大觀以後或行轉般或行直達，詔令不一。

理宗時轉般法疏略，國家的法紀弛壞，不但軍餉不繼，連京師儲積亦不足

。宋代漕運之制自此漸壞。

四、元漕概述

元人以強悍勇猛絕倫的武力滅金克宋，於歐亞兩洲建立一空前龐大的帝國，雖然其附屬國（各汗國）遍佈歐亞洲，但帝國的本部中心仍在中國；既居中國，則漕運的需要就如同前代一樣不可缺。

世祖中統四年，詔北京運米五萬石赴上海開平，時以牛車運之，運費則由官給。

世祖至元十三年，又遣糧州屯田軍四千人，轉漕糧粟至重慶。

世祖初年，江淮每年漕運米糧百萬石於京師，其中海運十萬石，膠萊六十萬石，濟州三十萬石，但因濟州水淺，漕船不能行，故至元二十二年，將漕船改為百石之舟，並增加運夫。遂增濟州漕船三千艘，役夫一萬二千人。

至元年間，壽張縣尹韓仲暉議曰自安民山開河，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水絕濟水，直屬漳御，量度河道之高低遠近，建插三十一座，以調蓄洩，上賜名曰會通河。會通河之名始見于此，然當時河道初開，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所運不過數十萬石，其數量不及海運。因此，終元之世，海運始終不能。

又都水監郭守敬言鑿通州（江蘇省南通縣）至大都的河道，導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為源，過雙塔榆河引一畝玉泉至西門入都城南匯為積水潭，出文明門（明之崇文門）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四公里，塞清水口十二處，置壩牌二十座，調節水流，通漕為便，次年河濬成，賜名通惠。

英宗至治三年，江浙行省言鎮江運河，全藉練河（河南汝寧府汝陽縣）之水為上源，漕運商販舟楫無不由此供億。前朝嘗濬此湖蓄蓄潦水，若運河水淺，開放練河一寸，可添河水一尺，近年淤淺，以致漕運不通，因此乞加修治。上制可。濬治工畢，又置湖兵百人專任修理。

順帝至正十五年，江浙省臣乞議減少海運額數以甦民困，於是戶部擬定除減免當年稅糧外，並將至元鈔折換中統鈔百五十萬錠而於產米處糴一百五十萬石，貯積於潞河之地，以備隨時撥發漕運。上從之。

由上述的大略，可以知道元人雖為遊牧部族，但在入主中國後，對漕運的依賴亦是如前朝般的迫切。

註釋：

註一：事見資治通鑑卷十一漢紀三高帝五年條。

註二：事見資治通鑑卷二十七漢紀十九宣帝五鳳四年條。

註三：事見後漢書寇恂列傳。

註四：事見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第三：十三年夏四月條。

註五：事見舊唐書卷一百廿三劉宴列傳。

註六：漢唐均建都於關中，漢漕仰於山東，唐漕仰於江淮，其運道所經止於河漕一路。宋都汴梁四通八達之地，故其運道所至四路。見通糧類編丘文莊言。

註七：所謂沙河者，即明永樂十三年，平江伯陳瑄因運舟沂淮險惡，乃尋喬維岳所開故道，開清江浦五十餘里。詳見明史陳瑄列傳。

註八：發運司始於宋仁宗時之許元。

註九：詳見通糧類編卷一。

註十：所謂轉般之法即將東南六路的糧粟料斗自江浙起綱，至於淮甸以及真揚楚泗爲倉以聚蓄軍儲，復自楚、泗置汴綱，般運上京，以發運使督之。

第二節明代漕運

一、明代糧運方式的變革

自漢迄宋以來，各朝糧運的方式大都不離河運，雖偶遇水患道塞，但終未曾變更傳統的運輸方式。至元代，因黃河既決，淤塞運河，加以戰亂頻仍，維護疏濬所需過鉅，反不若海路輸送之便，海運因之而起。有明開國繼元而有天下，初期之規模仍承元舊，至永樂遷政北都，糧運方式始復舊制。

據明史卷七十五食貨志所載，有明一代之漕運可按運輸方式分爲三種：(一)海運，行於洪武年間。(二)海陸運兼用，行於永樂元年至十三年。(三)河運，行於永樂十三年以後。河運中又因運輸方式的改進而有三變：(a)洪熙元年的支運法。(b)宣德六年的兌運法。(c)成化七年的長運法。

現依次說明之：

(一)海運

元行海運，明初承襲之，然糧輸運的對象有限，僅祇北平一帶及遼東。

洪武實錄：「六年四月，詔以蘇州府糧十二萬石，由海道運赴定遼，十萬石運赴北平，以時方用兵遼左及迤北故也。」

洪武初年之所以運輸北平，乃因北元威脅太大，征之甚急，故不得不從南方運糧以餉軍費。

當遼東收復之後，爲經營該地，不得不運糧以赴，且因地隔大海，海運遂

爲惟一之途，由前引洪武實錄六年四月條可知由北平至遼東之兵糧端賴海運之輸送。

名山藏漕運記：「高帝始有天下，用海運，願以給遼左一方而已。」由此可知洪武初年爲征北元，故運輸北平，爾後爲經營遼東，故海運漕之。

明行海運之始，也就是初經營遼東之始。關於最初經營遼東的時間，全邊略記遼東略謂起自洪武三年，洪武實錄則在洪武四年，其實兩者皆無誤。因洪武四年乃是置定遼都衛的時間，而洪武三年則是出兵討遼東之時刻。

洪武五年，明正式以海運輸米遼東。

奔山堂別集：「太祖有天下，漕東南粟於海以營遼東，五年屬靖海侯吳楨運事之間，尚有洪武六年的德慶侯廖永忠，七年的吳邁及陳權，因彼等在職時間都很短，故略其事。」

明初海運之情況可以由明史所載得一概念。其言曰：「中書省符下山東行省，募水工，發萊州洋海倉，餉永平衛；其後海運餉北平、遼東爲定制。」

(二)海陸運兼用

按一般的分法，海陸運兼用始於永樂元年，然此非言永樂以前無兼用情況。洪武年間亦偶行海陸兼運，惟陸運僅是饋餉長城一帶，海運則專注於遼東。

成祖即位後，因徙都北京，情勢爲之一變，因北方糧產不足，不得不依賴江南糧食的補助，且運輸上必由海路，因斯時海運極便，故名山藏河漕記曰：「成祖治京於燕，自上供以及百官六軍，悉仰江南梁稻，則用海運法。」

又明史紀事本末：「永樂初，北平軍儲不足，以陳璘充總兵，帥舟師海運，歲米百萬石，建百萬倉於直沽尹兒灣，城天津衛，籍萬人戍守。」海船載運可達百萬石，其海運之便，規模之大不難想見。

前文曾言及陸運僅是長城一帶，但當成祖北遷後，陸運之糧粟，除大部份供應邊關外，尙有少數支付京師所需。陸運所行之道途乃河陸兼行，通常都是由載糧三百石以上的淮船，沿淮河，沙河運抵陳州頰岐口跌坡（河南開封附近），更以巨舟入黃河抵八柳樹（河南衛輝），而後沿陸道八遞運所趨衛河，再次舟行，始達北平（註一）。

海陸兼營行之有年（永樂元年至十三年），然因海路多倭寇，海賊劫掠，加以道遠途險，時有覆沒沒頂之虞，而陸路則於黃、衛二河間連設八遞運所，不但山西、河南之民不堪其役，中央所費之貲亦過糜，因而河運之議再起。

(三)河運

運河河道自元以來即已淤塞，利用價值甚微，故明初以海、陸運為主；後因海運危險，陸運費廉，始有濬開運河之議。

運河之疏濬始於永樂九年宋禮之開會通河。十二年試行運輸。十三年河成（註二），正式以河運取代海運（註三）。

永樂十三年以後雖行河運，但因經營方式的改進而有數次變革。

(甲)支運法

大明會典：「凡漕運，先年俱民運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運入京、通二倉，名為支運。」

名山藏河漕記：「陳瑄復言支運法，民與軍均勞，其善。」

永樂初年海陸運兼用之時，承陸運民運（註四）之餘，在通州有河運之支倉，由官軍運輸之，此為支運之始。然不久，淮安、徐州、德州、通州等倉改由官軍直接輸送由此可知，所謂支運，意即官民合營之運輸方法。最後連臨漕倉、通京二倉亦由官軍直接輸送。自此以後，官軍輸送之距離越增越長，而民運距離則相對的逐漸短，在此轉變之際，免運繼之而起。

(乙)免運法

名山藏漕運記：「……是曰免運法，免之為言易也，軍與民交易也。」

大明會典：「永樂末，始令民赴淮安瓜州，補給腳價，免與軍船便運，名為免運。」

換言之，即以民運之路程，使官軍運之，而由人民負擔其運費。因為在行支運法時，人民須親身輸運糧餉至北方各倉，但因諸倉均遠離糧產地，民運往返不但費時而且荒廢農事，故改使運至最近之淮安或瓜州（註五），由此以北，則交軍運，但運費由人民擔負。

所謂運費，除輸運官軍之旅費外，尚有耗米一項。積米不運，尚有損耗，何況運之遠道？米糧在輸運途中，自不免有毀棄覆沒之虞，此種損耗即謂之耗米。

明史漕運篇：「給與路費耗米。」

明史陳瑄傳：「量給耗米及道里費。」

由此，知耗米與旅費是連帶的，概由人民攤付之。當民運完全廢除後，人民所擔負的旅費及耗米遂變為米糧之附加稅。

免運雖行，但亦有人民以免運不便而自行輸運者，故免運時代亦間有支運存在。

由於免運法規不周全，故人民間有自行支運者，因此改良免運法則之議起。

(丙)長運法

所謂長運，即廢除支運和免運中之民運，悉數改為軍運。因而輸運之糧粟可一舉直達京師和儲倉，而增加人民的糧食附加稅以抵償運費。所增加的稅額是每石六升（註六）。由是免運變為改免，而官軍長運遂為定制（註七）。

長運的採行，一般認為始於成化七年，然事實上，一個制度的實行並非如刀斧斷木，絕對始於何時或止於何時，因此長運的採行必較一般所言之成化七年要早，就明史漕運志及陳瑄列傳所記可以知道長運之採行早在宣德年間就有了，只是斯時仍行支運及免運，故長運常被誤認為免運。

至於長運的方式，通常都是在運河道旁修築儲倉，漕船運糧逐倉相遞。儲倉的肇建起於宣德年間，至成化時，倉廩遍佈河道，然長運既肇於宣德年，何以至成化間始發達？究其因有三：

(1) 負責運輸的漕軍不足。

明宣德實錄五年三月條：「平江伯陳瑄領運四事：一，南京及直隸衛所運糧官軍逐年選下西洋，及征進交趾，分調北京通計二萬人。又水軍右等衛官軍，今年選下西洋者亦多，俱無軍撥補。」

(2) 瓦剌也先入寇，閩宦王振挾英宗親征，大軍敗北，瓦剌兵迫京師，國家岌岌可危，故于謙請郕王下令調兩京河南備操軍、南京沿海備倭軍、江北及北京諸府運糧軍，甚至運河上之漕軍亦都被征調前往京師勤王，因此無軍運米。直到景泰六年，明與瓦剌和談入貢，始復軍運。

明代漕運制度雖一再改良，但弊害亦隨之而生。尤其中葉以後，由於人事制度紊亂，宦官弄權政治黑暗加以黃河屢番徙道泛濫，以致運河功能盡失。而大明社稷亦在運河癡瘼後的不久隨之而亡。

二、漕運內容的探討

(一) 歷年價運漕糧數目

明初漕額歲運四百萬八千九百九十八石九斗九升二合。

宣宗宣德八年價運糧五百餘萬石，通倉收二分，京倉收八分。

代宗景泰二年英宗正統二年 運糧四百五十六萬石、通倉收六分、京倉

收四分。價運糧四百二十三萬五千石。七年，官軍免運糧二百八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石於淮安、臨清、東昌、徐州、德州；支運一十一萬六千二十七石三斗，共運糧二百九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三石三斗，內遮洋船運糧三十萬石，以二十四

萬石於蘇州倉收，六萬石於京通二倉收。

英宗天順四年備運糧四百三十五萬石，內免運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二百石，淮安、臨清、徐州倉收；支運七十一萬一千八百石，內遮洋船運三十萬石於，以二十四萬石於蘇州倉收，六萬石於天津等衛倉收。

憲宗成化八年准定額本色米四百萬石。

孝宗弘治二年定免運三百三十萬石，改兌七十萬石。

世宗嘉靖元年定原額漕糧四百萬石，外附八萬石專備災傷。

神宗萬曆十四年因儲倉積米日久成腐，故議自十六年以後，准臨清、德州二倉留米五十萬石為遞年出陳之數，其餘剩米在臨清倉除撥。如遇年歲災傷即於五十萬石內動支，仍將下年新徵米糧補足五十萬之額，餘方支運，永為定制。

統計有明一代漕運總數為歲運米四百萬石，北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內免運三百三十萬石，改兌（長運）七十萬石，除例折損外，每年實通運正耗糧五百一十八萬九千七百石。

(一)漕運職官：計分六職等。

總督：設都御史一員，總兵官一員。

監兌：設部主事五員（註八）。

價運：設御史一員（註九）。

押運：參政一員（註十）。

理刑：刑部主事一員（註十一）。

把總：漕運把總十三員。

除上述六等職官外，另尚有：

英宗天順二年設戶部管倉主事四員（註十二），工部管河郎中二員（註十三）。

後又設管理惠通開河并天津河道工部郎中一員。

憲宗成化二十年設工部主事二員（註十四）。

武宗正德十五年准天津兵備帶管白河漕政。

世宗嘉靖三十八年選郎中一員駐劄通州，會同巡倉御史督理開河糧運。

穆宗隆慶四年准南京巡屯御史兼管應天、太平、安慶、寧國、池州五府與

廣德州徵兌漕運。五年，設參政一員，每年正月移駐瓜儀，經理糧船過關過壩

管押到京。六年，加設工部主事一員於清江浦造船。並准徵寧池太兵備兼管糧

務。

神宗萬曆五年添設工部管徐、淮、河道郎中。

上述諸官職皆是隨執政者視實際情勢需要而臨時增刪，未有定制。

(二)漕運河道

明初國都金陵，處江南魚米之鄉，故無甚需漕運之急，即使是餉運亦僅是海運而已。自永樂帝都燕後，歲漕東南四百萬石，故濬開運河漕道是為要務。因此，欲探究明代漕運始末，當對諸漕（運）河有所認識。現分條略述：

(1)大通河：即潞河，舊為通惠河，長一百六十餘里。為元至元年間所鑿，賜名通惠，河上每十里設一閘，蓄水通舟以免漕運陸載之勞。明永樂以來，閘仍多存，但因不以轉漕故漸淤塞。成化正德間雖屢濬之，但成效不彰。嘉靖六年，再遣漕運總兵錦衣衛都指揮及御史會濬之，自大通橋起至通州石壩，分置各閘遞相轉輸以達都下，軍民稱便。

(2)白河：位通州南二百里處，源於北邊胡地，於密雲縣合大通榆潭諸河至直沽又會衛河始入海。源遠流迅，河多流沙，每夏秋之季河水暴漲，最易衝決，每決輒發丁夫修築，屢築屢決，民不堪其役。正統二年，命有司相量地勢，自河西務經二十里改鑿順下，河遂安流，而於淤淺處設舖舍置甲夫尋管挑濬，舟過則招呼使避淤淺而行。

(3)衛河：舊名御河，源出於河南輝縣之蘇門山，東北流會淇漳諸水，過臨漳分為二，一由武邑入漳沱，一至直沽會白河入海，長二千餘里，即明之運河。河自德州以下漸趨近海，河狹地卑，易於衝決。嘉靖十三年於恩縣、東光、滄州、興濟四處各建減水閘一座，以洩漲溢之水。

(4)會通河：為一人工運渠，元人所創，明人拓之。河自臨清迤南至濟寧州，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漳衛。洪武廿四年河決而漸淤。永樂九年因海運艱阻，遣尚書都督等官疏鑿元人故道，並於東平州、戴村、汶水入海處築一、土壩，橫亘五里，遏汶水使西流盡出南旺分流，四分往南接濟徐呂，六分往北以達臨清，自是添設新閘，修築舊岸，此後漕運大便。

(5)汶河：汶河之源有四，會於泰安州靜封鎮，合流曰大汶河，經寧陽縣北埭城至汶上東平東阿又東北流入海。埭城之左築壩遏汶入洸，南流至濟寧合沂泗二水以達淮河。永樂間築戴村壩（註十五），汶水盡出南旺，於是不復通洸。成化以後自戴村壩以下河淤塞平滿，水常漲溢。

(6)洸河：為汶水支流，出寧陽縣北，於濟寧城東與泗水會合，出天井閘。

(7)沂河：源出山東曲阜之尼山西南，分流為二，一西流至金口壩與泗水會，一南流亦會泗水。而後與沂山之汶水合流至邳州入淮河。

(8)泗河：源出泗水縣陪尾山，四泉並發，西流至兗州府城東又南流合沂水

。元時於兗州東門外五里金口處作壩建閘，遏泗之南流。明時重新修築，視夏秋水長及多春水微而啓閉開閉。

(9) 濟河：源出三屋山，至河南濟源縣二源合流，其水或伏或見，東出於陶丘北又東北于汶上縣北會汶水。一名大清河。入會通河。

(10) 沁河：源出山西沁源縣綿山東谷，於河南原武縣黑陽山與河汴合流至徐州入運河。明以前曾引沁通衛。天順七年黃河趨陳穎入淮河，乃開沁以遠徐，復引河以合泗，因此入衛之故道遂湮。成化年間，大學士萬安為漕糧供給京師議請疏濬。

(11) 南陽新河：位於昭陽湖（江蘇沛縣）之東，起南陽至留城一百四十一里八十八步。嘉靖六年以河決命官開濬，然垂成而止。四十四年復決之，頗具宣洩滕沛之利。

(12) 濳沱河：源出真定府（河北正定縣）西山。天順以來每決口泛濫，修築不休。弘治二年，命真定等府衛發軍民同築隄壩，勢稍緩。

(13) 薊州河：薊州地處北邊，故明初每歲均用遮洋船轉運軍餉而至，然海上風浪甚險，漕船時遭覆沒。弘治初，議發軍夫萬人鑿河四十里以免海運，並定每三年疏濬一次。

(14) 諸水漕道：諸河發源不一，然下流相合，故循其合流之道而為漕運之河，自通州到儀真，凡三千里，河之所經，軍衛有司分而屬之。

(15) 淮安運道：永樂年間通淮河為運道，築隄堰土以防淮水東侵，又自府北鑿河蓄諸湖水，南接清口，凡六十里，曰清江浦，乃運船由江入淮之途，建清江等閘，遞相啓閉，又築土壩以遏水勢，後閘壩禁弛淤塞。嘉靖八年復濬之。隆慶年間，高家偃廢，淮水由黃埔口決入，漫延民田，萬曆四年，開草灣河運以緩清口之衝，隨後每年均重新築堰修隄，以禦淮河之衝。

(16) 運河：永樂九年六月會通河成，河合汶泗二水，置天井閘以分其流，南流達于淮。其西北有新開河，由新開河通東昌入臨清，計三百八十五里，自濟寧至臨清置十五閘以時啓閉，舟行使之。

(17) 清江浦：永樂十三年，開清江浦河道，凡漕運北京舟至淮安過壩渡淮以達清河輒運甚勞，平江伯陳瑄自淮安城西管湖至淮河鴨陳口與清江口相直鑿河引湖水入淮，以通漕舟，置四閘，以時啓閉，人稱便。

三、歷朝對漕運的態度

明代歷朝因依賴南方漕糧需要程度上的差異，對漕運的態度頗有出入，輸

糧運粟的方法亦不甚相同（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一論）。其態度常因時勢及人事上的更易變動而變換不定。現就歷朝對漕運的態度作一論述：

明開國，太祖建都金陵，政治重心在江南，糧餉供應從長江、浙河、淮河可直接運抵金陵，因此政經重心合一。元帝國亡後，其殘存勢力雖退至塞外，但對明皇室始終是心腹大患，耿耿於懷，故在北疆的軍事佈署上，煞費苦心。太祖為了以南方的財賦支援北方的軍事，承元舊法用海運維繫南北，然因北運的漕糧僅只為供應北方幾個軍事重點的需要而已，故每年輸量，至多不過七十餘萬石。太祖晚年，因衛所屯田成功，北方軍事地區的農收可以自給自足，於是停止了由武將領導的海運。

太祖對漕運的態度之所以如此，即因明初政治和經濟兩大重心是合一的，漕糧北運只是為支付軍需而已。

建文靖難，成祖即位，漕運隨之進入一個嶄新的里程。成祖因封國在北的關係，體認到北疆的重要，深悟國家的昇平繫於北方的安寧，故即位後，即積極的向北方發展。然發展的動力少不得江南經濟的支援，因此重建南北轉運乃是必然的。

此時建立的轉運工作，史籍上稱之為「海陸兼運」，所謂海運即是依循太祖時代舊有以武將督運的基礎而建立的，陸運則是將江淮的糧、稅由淮河過沙河入黃河，再以陸路運赴北方。由於海陸兼運的大規模採行，使的北方發展迅速，然北方大幅度的擴張卻使的海陸兼運不敷所需。

永樂十三年會通河濬成，由南輪北的糧餉可由運河送達，不但迅速而且安全，因之遂廢海陸兼運。

由於成祖的北方發展政策，而使得明代開國後建立在金陵的政治重心逐漸移到軍事邊緣的北平去。自此以後，北方的政治軍事重心惟賴運河才能獲得江南資財的補給；但也因運河功效的發揮，而將明代幾個重心有效的鞏固起來成爲一個整體，以致造成明初的輝煌盛勢。

仁宣時代是明代的鼎盛時期，谷應泰曾說：「明有仁宣，猶周有成康，漢有文景。庶幾三代之風焉。」（註十六）仁宣時的安定雖成因頗多，但漕運應居首功。

宣德年間濬通荊隆口，引河水達徐州。運河的安流暢通，使的江淮的漕糧源源不斷，據統計，由運河輸往北方政治軍事重心的漕糧每歲多達五六百萬石，因而造成仁宣時代的富庶。

在這個時代裡，除漕運數量的巨額提高外，漕運制度亦因實際上的需要而

有所變革；朝廷令民將南糧運至淮安、徐州、臨清、德州等倉收貯，更令官軍漕運北京，此即支運法（註十七）。後因宣宗營建獻陵，繕治魯府，同時又有下西洋，征交趾之舉，調用漕軍四萬餘人，致使運卒缺額，因而令撥江南民直接運糧通倉，稱之為「民運」。自此以後，凡漕軍有調遣和老弱者，即行民運，支運遂壞（註十八）。

自成祖永樂時代經仁宣到英宗初年，朝廷對於運河屢加疏濬以保水量，因而運河暢流。

英宗正統初年，明代北方的倉廩處處風溢，民生和樂，國家興盛。然同時的，朝廷裡卻發生了饑饉，「三楊」輔政，宦官王振僭越相權。當太皇太后張氏於正統七年死後，王振更為置張跋扈，內閣體制為振所壞。

自是，明代朝政急遽的陷入賄賂、貪污、小人當政，殺戮忠良的恐怖聲中，積成祖、仁、宣三代以來的昇平富庶在短短幾年中為宦官王振所摧殘蕩盡。

明代治平時期結束後，天災人禍接踵而至，維繫國家經濟與政軍重心的運河也遭到了破壞，黃河屢番決口，民財損傷慘重。在內憂與日俱增之時，外患隨之而臨，北方的瓦剌也先大舉入寇，王振挾英宗親征，土木堡一戰，明全軍覆沒，英宗被俘，國家遭到空前的浩劫。為對抗也先的侵犯京師，全國進入緊急狀態，由於京師的勁甲精騎俱陷沒於土木，所餘者皆為驚恐不已的疲卒，因此不得不調用兩京河南備操軍，南京沿海備倭軍及江北、北京諸府運糧軍和運河上的漕軍以抵抗瓦剌（註十九）。由於漕軍悉數被徵調，江南漕糧復歸民運。因運河為國家生存的命脈，故國家雖在內憂外患的煎迫下岌岌可危，景帝仍對運河上的漕運工作，加以部署和防守。然自英宗正統以來，黃河不斷的衝決，雖一再修治，卻屢塞屢決，故從正統十三年到景泰六年，運河始終未順暢過。景泰六年，徐有貞奉詔（註二十）整修運河，始築壩沙灣決口。

在此數年中，運河雖屢遭決壞，但明人即使在極為艱困的情況下，仍然盡力的保持漕糧輸送，以使北方的政治軍事重心能在外患的侵迫下撐持下去。

由於景帝及能臣于謙等人的努力，國家逐漸由危亂中鞏固復甦，瓦剌亦入貢修好，北疆漸趨平靖。奪門事變，景帝去位，英宗復辟，是為天順時代。在這個時代裡，維繫國家經濟重心與軍政重心的運河，因經過景泰六年徐有貞濬治成功後，南北暢流，順通無礙。天順年間，更以濟寧為分點，劃運河為南北二段，遣二官專治之（註二十一）。

英宗之後，憲宗即位，改元成化。七年，廷議分運河為三段，沛縣以南為一段，德州以北為一段，中間則是山東一帶為一段，各季曹郎及監司專理。

憲宗成化年間，改革漕制，名之為「長運法」，並訂定漕糧數額，歲四百萬石以供京師，河、淮以北之糧八百萬石供給邊關（註廿二）。

孝宗時，禮部右侍郎丘濬議倡海運河運並行之策，然未為孝宗採納。弘治二年、六年，黃河連番決口，衝毀張秋運河，災情頗重。孝宗命浙江左布政使大夏治河，築黃陵岡荊隄口，造成黃河在明代完全南流入海的大改造，自此張秋運河始得安寧。

武宗正德時，宦官劉瑾擅權弄政，侵害漕運日甚，以致國用日益不足。古今治平略：「武宗改元，八黨並起，逆瑾剛狠尤甚。日造巧偽，淫蕩上心，國用日益不足。」

除宦官專權壞政外，地方上流寇四起，如劉六、劉七、齊彥名等，犯畿輔、山東、河南、湖廣、江西、山西，縱橫數千里，所過無不受其騷擾，南北漕運亦深受其害（註二十三）。此外，黃河屢決，曹、單、豐、沛一帶常遭水患之苦，使得正德時代的國用更加困頓。綜言之，武宗正德時代，不論是人為或自然因素，都使的運河遭到空前的損壞（註二十四）。

世宗即位後，大力革除前朝的弊政，如正德年間的漕法漏規，宦官的弄權牟利等多有釐革。但漕運規制中相當嚴重的漂失及違限二弊政，因日以滋甚，卻無能改正。以致糧糧漸減，積貯漸盡；除此外，倭寇的猖獗及俺答的入寇亦使得明代經濟遭到極大的斬傷。

穆宗隆慶初年，京師和通州二倉無積已甚，於是加重征收漕糧額。然因黃河的不斷泛濫和遷徙，使的運河常遭破壞而失其效能，加以每逢河決，漕船時遭摧折，漕糧亦大量漂失。由於漕糧不能如數運抵北方，政治軍事重心的供應自然不足，於是京師物價飛漲。大明皇室由於經濟的劇烈波動，其艱難自是可想而知。

嘉隆年間，由於運河的弊病叢生，漕運逐漸陷於敗壞，然北方軍政重心對南方的經濟依賴卻越來越深，因此運河的疏鑿和修築成為時政的當前之急。

在一片挽救運河垂亡厄運的聲浪中，重行海運及新開運道之議紛起。嘉隆時代的末期，除倡議恢復南北海運外，亦主張膠萊河以通海運。

基於北方軍政重心對南方經濟的依賴，而運河又失其功能，因此海運再行。然至萬曆元年，海運又罷。萬曆三年，南京工部尚書劉應節奏議開膠萊河通海運，以免放洋之險及覆溺之危（註二十六）。然卻因工部尚書郭朝賓、刑科給事中王道成及山東巡撫李世達等人極力反對而作廢。明代末期的漕運改革就在這種徬徨不定，始行又罷，罷後又行的矛盾中每況愈下，終至一敗塗地，不

可收拾。漕道中斷，漕舟無法北行，南北相隔，漕運遂廢；加以內憂外患的不斷衝擊，大明皇朝終於在流寇李自成陷北京，思宗殉國煤山後，結束了二百七十餘年的朝政。

註釋：

註一：見明史漕運篇永樂元年條。

註二：見明史卷一百五十三宋禮列傳。

註三：名山藏：「十三年會通河成，海運及循罷。」

大明會典：「永樂十三年 復會通河，奏罷海運。」

註四：海運條官運，陸運則是民運，故山西、河南的車夫、丁夫皆民夫。見大明會典漕運及名山藏河漕記。

註五：地在今江蘇省。

註六：增收的稅額有一斗及六升二說。見明史漕運篇成化七年條及明成化實錄七年九月條。

註七：見明史漕運篇。

註八：每歲於漕運議事畢，選差請勅分請山東、河南、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督軍民有司依期交兌，催借起程，南運督至儀真與備運官交接明白，即將各兌完起程并交接日期報部查改，而後將兌完日期具奏。

註九：原以戶部郎中一員任之，至神宗萬曆年間始改派御史。

註十：舊有協同漕運參將二員，萬曆年革以一參政領漕務。

註十一：或以員外郎代，萬曆二年革，十一年復差。

註十二：一駐淮安，一駐臨清，一駐徐州，一駐德州。

註十三：一管沙河至儀真河道，一管靜海至濟寧河道。

註十四：一駐沛縣沽頭關，一駐寧陽南旺關。

註十五：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三)(4)會通河條。

註十六：見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仁宣致治。

註十七：交運之法非始自仁宣時代，其施用時間為永樂十三年到宣德四年。見大明會典及明史漕運篇。

註十八：見名山藏漕運記。

註十九：見明史于謙列傳及名山藏漕運記。

註二十：見明史卷一七一徐有貞列傳及山東全河備攷卷四。

註廿一：明史河渠志三：「英宗初命官督漕，分濟寧南北為二。侍郎鄭辰治其南，副都御史賈諒治其北。」

註廿二：詳見名山藏漕運記、明史漕運篇及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一。

註廿三：見明史紀事本末卷四五平河北盜云及本文第四章第二節二。

註廿四：指武宗以前之明諸帝。

註廿五：見明史兵志三海防及名山藏漕運記。

註廿六：詳見明史河渠志五膠萊河條及春明夢餘工部一。

第三章明國北遷與漕運的關係

第一節成祖北向發展與南北轉運的建立

靖難之變，惠帝遁失其蹤，成祖入繼大統，仍都南京。永樂十九年，北遷國都，定北平為京師，改南京為行在，因為政治重心的北移，故需急遽的建立南北通運，以便支持大規模的北向發展。由於「海陸兼運」的極至發揮，使得北方的發展成果顯著。後因海陸兼運不足應付實際需要，故濬通會通河，以輔助通運；當運河疏濬成功，南方的漕糧可以順暢的運抵北方後，朝廷遂罷海陸兼運而專營河運。明代所謂的漕河即運河，所謂的漕運亦即河運。

成祖的北向發展，先有海陸兼運，復有河運支持，故逐漸地將開國初建立在金陵的政治重心移到軍事邊緣的北平去。自此，明代的政治重心離開了經濟重心的江淮地區，端賴運河的通運才能取得江淮地區所供應朝廷的貨財和給養。由於運河的維繫成功，將大明幾個重心有效的聯合成一個整體，進而造成這個時代的輝煌成就。

現以三個不同的觀點來看成祖如何的造就這個輝煌時代及國都北遷和漕運間的相互關係。

一、北京的建設與政治重心的轉移

成祖既有意北移政權中心，必然會逐步的建設和充實北京，以備來日遷都。永樂元年正月，建北京於順天府（原北京在大梁），稱行在。二月，罷北平布政使司，以所領直隸北京行部（註一）。改北平為北京（註二），其目的在提高北方的政治地位。

永樂二年，北京順天等八府州縣免稅三年，而以江西、湖廣及直隸、蘇州等府糧儲漕運北京（註三）。

永樂三年諭戶部，數年來的用兵，順天、承平、保定諸府供給特府，免租二年（註四）。

永樂九年冬十月，寬北京謫徒軍民賦役（註五）。

永樂十年三月甲辰，免北京水災租稅（註六）。

永樂十二年八月丙午，蠲北京州縣租二年（註七）。

免北京諸府的租稅，目的減輕當地的負擔，令人民養生息，厚植實力。然北方經濟上的需要却不能有一天半日的短缺，因此顯然的，北方蠲免的租稅便成了江淮地區額外的負擔，而南北轉運則負起此運有濟無的重任。

成祖除蠲免北京諸府的租稅外，更不斷的徙民充實北京。

永樂二年九月徙山西、太原、平陽、澤、潞、遼、沁、汾民一萬戶實北京（註八）。

永樂三年九月丁巳徙山西民萬戶實北京（註九）。

永樂四年閏七月，群臣以備巡幸為由，請建北京宮殿。於是成祖命軍民赴各地採木及工匠燒製磚瓦，每月發給錢糧（註十）。

永樂五年建北京宮殿，分遣大臣採木於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註十一）。

北京宮殿的興建，各地人力物力的動員，這一切都依賴漕運取之於江南。在建設北京城的行動中，為支付逐日膨脹的通貨，遂在北京設立與南京規制相同的寶鈔提舉司抄紙印鈔局，以應時需。

永樂九年二月，以南京例在北京增設國子監學官，並於十三年二月舉行會試，選拔全國優秀人才，以備治國之用（註十二）。

永樂十一年更升順天府為正三品，官制與應天府同（註十三）。

由前文所列諸事條，可以看出北京在成祖的刻意安排下，逐漸建設起來。在北京大事興建聲中，成祖曾數次北巡，此意味著南京政權中心的北移是勢在必行。

第一次北巡為永樂七年三月。成祖於奉天殿丹階設壇告天地，遣官祭北京山川城隍諸神；並受百官朝賀（註十四）。八年十一月返回京師，費時近一年半。

永樂十一年四月，二度北巡，直到十四年十月才南返。回到金陵後，群臣上疏請建北京，但成祖恐營建事重而傷民力，遲疑不決，命文武群臣復議（註

十五），然諸公、候、伯、都督咸以為營建北京乃為子孫帝王之基業，且南北河道已通，漕運日廣，北方絕無因轉運不靈而遭到資源上的困難。六部尚書及都御史等亦上疏奏明營建北京之諸般事宜已齊備，只待上詔即可擇日動之。成祖從之。

永樂十五年五月成祖三次北巡，自此以後不再南返。永樂十八年九月，北京宮殿營建將成，成祖召皇太子由金陵到北京。十九年元旦，正式宣佈改北京為京師。

成祖時代，整個遷都政策的實現，需要江南經濟極大的支持，才得以成功，故明史食貨志漕運云：「時駕數臨幸，百費仰給，不止餉邊也。」換言之，遷都政策的執行必須依賴大規模的轉運工作，才能獲得江南大量的貨財，以支持北方發展的需要。因此南北轉運工作大規模的建立，乃是必然的事實。

二、北地軍事的進展

成祖以強藩篡位，深知邊鎮對中央的威脅，故即位後，即行削藩政策，撤遷太祖時分封鎮邊的諸塞王，因此在軍事勢力空虛的北疆，不得不重做一番部署。

為了削弱塞王勢力，故遷塞王中最強的寧王於江西，改北平行都司為大寧都司，徙之保定。調營州五屯衛於順義、薊州、平谷、香河、三河。並將大寧地賜給兀良哈三衛，以籠絡女真為明之邊藩；然自是，遼東與宣府、大寧間聲援阻絕。又以東勝孤遠難守，遂調左衛於永平，右衛於遵化，並自宣府迤西迄山西邊境，皆峻垣深壕，烽墩相接；隘口通軍騎者，百戶守之；通樵牧者，甲士十人守之（註十六）。

開國之初，太祖曾追擊元人，驅之於塞外，但並未徹底征服之。後雖封買的里八剌為崇禮侯以招降元嗣主愛猷識里達臘（註十七），然不但招之不得，且屢次與兵寇邊。此後，北元雖因內部爭權分裂，相殘不已，但對明邊的騷擾却是相繼不絕。故成祖以為欲求國家安寧，就必須綏靖北疆，因此決意率軍親征。

自永樂八年到廿二年，計十五年間成祖五次親征。

永樂六年，韃靼知院阿魯台迎立元後本雅失里為可汗，成祖以書諭令降。不從。永樂七年再遣使往，却為其所害，乃命淇國公邱福等征之，然兵敗，明五將軍俱沒。成祖大怒，遂於八年二月率馬步官軍十一萬親征之（註十八），此即第一次北征。

永樂八年七月，成祖追虜至斡難河，敗阿魯台，俘獲而還，費時五月餘。永樂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庚寅，成祖親率六師馬步官軍五十餘萬北征瓦剌，大敗馬哈木，追至土刺河。庚戌，班師，宣捷於阿魯台。戊午，次三峯山，阿魯台遣使來朝。己巳，以敗瓦剌詔天下。秋七月戊子，次紅橋，詔六師入關（註十九）。八月歸抵京師，費時五月餘。

瓦剌於永樂十二年為成祖大敗之後，馬哈木遠遁。自是韃靼去瓦剌之逼，數年生聚，畜牧蕃盛，漸驕蹇，時來窺塞。永樂二十年春，入寇興和（今張家口）。成祖下詔三度親征出塞，阿魯台逆遁，遂焚其輜重，收其牲畜而還。歸途并討兀良哈，以其助逆，捕斬甚衆，兀良哈降。

永樂二十一年，阿魯台再來犯關，成祖四度親征，出塞聞悉阿魯台已為瓦剌所敗，其部潰散，遂班師回來，無功。

永樂二十二年，阿魯台又犯大同開平。成祖五度親征，四月兵發京師。阿魯台遠遁，明軍深入漠北，窮搜無所得，各軍以糧秣不繼引還。六月甲子班師。七月辛卯，成祖崩於榆木川。其後，宣宗宣德三年亦親征兀良哈，斬獲甚衆。至英宗正統十四年，閩宦王振挾英宗親征瓦剌也先，兵陷土木，自是每況愈下。

觀成祖的五次親征塞外可知，大明軍事之所以能在漠北屢展雄風，實賴江淮漕運之功。

第一次親征，動員各衛馬步官軍十一萬，第二次則多達五十萬餘，如此龐大的兵衆，若非有充足的糧餉，根本無能出塞，更遑論遠征，而結果竟然奏凱而歸，由此可見江淮漕運支持北征的成功。尤其難得的是，此時運河尚未溝通；換言之，支持北征的漕糧是由海陸運合力輸送的。

後三次親征，則在運河暢通之後。雖言運河漕運便利，然此三次俱是年頭接年尾，中無間斷，由此不難想見，大明此時漕運的便捷，亦可看出江淮地區負擔的沉重，因為除應付北疆軍事上的需要外，還要供億京師的建設及政治上的索求。

三、南北轉運的重建

由於成祖重視北方，北方才有新的改變和建設，由前文可見，成祖即位後的種種措施，如北京諸府租稅的免；北京的建設及北方政治地位的提高；政治重心的北遷；北疆對外軍事上的拓展，此皆賴江淮經濟的支持，才得以成功建設及發展的步幅加大，經濟上的需求自然隨之加大；因此，南北轉運工作

不得不以大规模且革新舊制的態度建立起能符合實際需要的新漕運制度。基於此種情勢，最初重建的轉運就是「海陸兼運」。明史河渠志定海陸兼運始行於永樂四年，然實際上，在永樂元年就已開始。

明太宗永樂實錄卷十七：「（永樂元年）戊子，命平江伯陳瑄及前軍都督僉事宣信俱充總兵官，各率舟師海運糧餉。瑄往遼東，信往北京。」

明史食貨志三漕運篇：「永樂元年，納戶部尚書郁新言，始用淮船受三百石以上者，道淮及沙河抵陳州預歧口跌坡，別以巨舟入黃河抵八柳樹，東運赴衛河赴北京，與海運相參。」

由於海陸兼運成效的極度發揮，使得北方的建設和軍事的拓展獲得預期的效果。

當海陸兼運不敷需求時，遂有永樂十三年運河滄通河漕轉運的建立。明代南北轉運為適應時需，因此不斷的革新，而此種革新求變的精神即基於成祖北向發展的需求（註廿）。

註釋：

註一：見明史卷四十地理志。

註二：太祖時之北京為大梁（今河南開封）。

註三：見明史太宗永樂實錄卷三十。

註四：見明太宗永樂實錄卷三十一。

註五：見明史成祖本紀卷六。

註六：見明史成祖本紀卷六。

註七：見明史成祖本紀卷七。

註八：見明太宗永樂實錄卷三十一。

註九：見明史成祖本紀卷六。

註十：見明太宗永樂實錄卷四十四。

註十一：見明史成祖本紀卷六。

註十二：見皇明大政記卷九。

註十三：見明太宗永樂實錄卷八十二。

註十四：見明太宗永樂實錄卷七十三。

註十五：見明太宗永樂實錄卷一〇三。

註十六：見明史兵志三邊防。

註十七：賈的里八刺為愛猶識里達臘之子。

註十八：見明太宗永樂實錄卷六十六。

註十九：見明史成祖本紀卷三。

註廿：海陸兼運及河運詳情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不贅述。

第二節漕運對北部的重要

一、從海陸兼運的數量看北方漕糧的需要

前文已提及南北轉運工作的重建，乃因成祖北向發展的需求所促成。然而北方軍政重心對江淮漕糧的依賴程度如何？此由海陸兼運漕糧額數的統計，即可明瞭彼等間的相互關係。

名山藏漕運記：「文皇作都於燕，初仍海運之故，為一運；別起淮儀歷黃，水陸漕輸遞抵都下，為一運；其北側德倉所儲，為一運。三運歲合二百五十萬石有奇。」所謂二百五十萬石有奇；只是約數，並非永樂前期皆達此數，如永樂七年僅一百八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二石。

永樂八年，以舊額漕糧二百五十萬石不敷國用，故命湖廣運糧一百三十萬石，浙江一百五十萬石，江西三十萬石各運赴北京，備官軍俸糧（註一），共計三百一十萬石。然此三百一十萬石糧，並非悉數解送北京，中有部份乃各運所的本糧（註二）。

永樂九年，餽運北京糧計二百二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三石（註三）。

永樂十年，餽運北京糧計二百四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八石（註四）。

永樂十一年，餽運北京糧計二百四十二萬一千九百七十七石（註五）。

永樂十二年，餽運北京糧計二百四十萬八千五百三十五石。

由上述歷年的糧運數量，可以看出，當成祖北向發展時，由「海陸兼運」運往北方的漕糧，雖逐年增加，然始終未超過二百五十萬石，但到永樂十三年，卻突然增至六百四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名。

明太宗永樂實錄卷九七：「是歲……餽運北京糧六百四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石。」然就通漕類編，國朝典彙漕運及明史紀事本末河漕轉運則僅三百餘萬石。此處暫且不論真偽，不過可以斷言永樂十三年以後，南方運往北方的漕糧必有大幅度的增加。

太祖時代，海運漕糧一歲最高額亦不過七十餘萬石，較之永樂七年的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二名，尚差百餘萬石。無疑的，成祖的北向發展與太祖的北方軍事鎮戍。

此外，元世祖於滅宋後，建都燕京，國家糧餉全仗江淮給養，其漕運量亦不過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石（至元二十七年），較之永樂七年，尚差三十餘石。由此即不難明瞭成祖北向發展規模的宏大及北方對南糧需要的深切。

二、明代初邊防對漕運的依賴

元帝北奔之後，數傳至坤帖木兒，為其部力赤所篡。鬼力赤去帝號稱可汗，除國號稱韃靼。自是以後，北元分裂，一為韃靼，一為瓦剌，相繼入寇中國，屢擾明邊。

明初為禦防蒙古人的入侵，故有「邊牆」的設立，後為永除禍患，成祖更五度親征漠北。

太祖洪武二年，初命徐達築居庸關南口，疊石為城，以壯幽燕門戶。十四年，徐達又以永平、灤州等處土地曠衍，乃於滄州故址築城置衛。以其倚山海，更名為「山海關」，控攝遼海，拱衛燕京。並自山海關至居庸關三十二處，隨燕山築城，以為「內邊」。

洪武三年，太祖納華雲龍建議，東自永平，西至灰嶺，沿邊各要隘，俱設兵守禦。又詔山西都衛於雁門關，太和嶺及武、朔諸山各間，凡七十三隘，俱設戍兵（註六）。邊外要衝，先後設立都司衛所。

洪武十二年，馬雲克大寧。二十八年馮勝討納哈出，修葺故城，置北平行都指揮使司及營州等衛，與遼東、宣府、東西並列，以為「外邊」。

邊陲重地，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繼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而太原總兵治偏頭關，三邊（註七）制府駐固原，亦稱「二鎮一，是為九邊；分統衛所關堡，環列兵戎，網維布置。並封諸子為王守邊坐鎮，以為燕京藩籬，庶幾邊防大備。

成祖即位之後，盡撤塞王藩鎮，割大寧地予兀良哈；棄河套沃壤予胡元，致使北邊陲危，關門單露，自是禍患多矣。因此，除重兵屯衛禦守之，成祖更五度陰山，親征漠北絕塞。

自太祖洪武初年到成祖五度出塞，北方各邊鎮關隘，兵衛屯營處處。戍守北疆的兵員佔國家武力之大半，成祖北征更是傾國而出。邊牆的修築、關隘的戍守，平日的戰鬥乃至成祖的親征，再再皆需要龐大的經濟資源支持，然北地生產有限，根本不敷支用。因此轉運江淮地區的糧粟資財以充實北方國防，自是必然的。

換言之，明初邊防的固守及成祖北征的成功，實賴江淮漕運的充分支持。

註釋：

註一·見明史紀事本末河漕轉運及名山藏漕運記。

註二·留用各運所的本糧約有百萬石左右。見明太宗永樂實錄卷七十三。

註三·見明太宗永樂實錄卷八十。

註四·見明太宗永樂實錄卷八十六。

註五·見明太宗永樂實錄卷九十。

註六·見明史卷九十一兵制三邊防。

註七·三邊即延綏、寧夏及甘肅。

第四章明亡與漕運的沒落

第一節明代亡國前夕的南北轉運

明代末年朝政日馳，漕政更是敗壞，倉儲虛匱，國用不足。尤其到天啓崇禎年間，更是內憂外患，天下肅然，而煩費歲供愈不足支，因此所謂明代亡國前夕的南北轉運亦只是國家經濟瀕臨崩潰前的迴光返照而已。在這段彌留時期，明代的漕運發生許多困難和怪現象；這些困難和怪現象可以說是明亡前一種垂死掙扎所造成的結果，但亦可說這些「結果」的出現，使的大明不得不亡。

明末雖然天下經濟已經顯出亂象，但北方軍政重心對江淮漕糧的依賴仍然不減。因為運河失效（註一），漕運益形困難，故將原應漕運數額類改折截留，如光宗泰昌元年，漕糧歲額為四百萬石，但改折截留後，實際運抵京、通二倉僅二百六十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一石（註二）。改折截留使的京師無法收到足額的漕糧，但京師所須支付的卻遠過此數，如遼東軍餉歲需一千二百萬兩，而京師僅能供億八百萬兩（註三），兵卒遠戍邊鎮，而中央無糧無餉供應之，其後果可想而知。換言之，江淮所漕運的資財僅只足應急而已。

天啓年間，山東白蓮教徐鴻儒倡亂，足跡遍達畿南，中州、晉、趙、淮、徐等地，沿運河一帶深受騷擾，幾個經濟重鎮如臨清、德州、濟寧為防禦亂民都請加派兵員（註四）。天啓二年秋七月，運河為白蓮教所阻，漕運難通，而京師及北疆卻急待南糧接濟，整個國家的生存端賴運河的復行，因此朝廷不

計任何報酬，凡能與白蓮教徒抗衡而護漕有功者，一律重賞晉爵。

當白蓮教徒四處擾亂之際，黃河更一再決口泛濫，不但災區哀鴻遍野（註五），運河亦被淤塞不通，此時的大明皇朝真是應了「屋漏偏逢連夜雨」的霉境。

明末遼東戰區，軍需浩繁，朝廷每歲只能供億軍餉八百萬兩，然此數僅足支付十五萬兵衆，尚有二十五萬卒無餉可支，因此朝廷加徵田稅，每畝九釐，共得銀五百二十萬六千餘兩（註六）。然田稅的加徵使得原本飽受災荒及盜賊欺凌的百姓生活更趨艱苦。

除加徵田稅外，漕運也增列「帶運糧」一項。所謂帶運糧者，即在漕運歲額外，每轉運漕糧十石，帶買一石，計得帶運糧二十萬石，專供遼東軍事之用。因為明末在內憂外患及災傷頻頻中，倉廩匱乏已極，實無法再截留漕糧供給遼東，故出此策。然帶運糧每引起截漕之弊，因漕船常包攬客貨，延遲過洪，不論應截或不應截者，都在津關截漕，使的漕糧延至天寒歲凍尚無法進京通二倉，京儲歲收大虧。

崇禎末年，清太宗皇太極用明降將，屢寇邊裔，蹂躪畿甸，山東一帶近運河的重鎮先後失陷。思宗見山東多警，運河梗阻，漕糧有中斷之虞，加以黃河屢番決口，於是思圖復行海運。

崇禎十三年，中書舍入沈廷揚試行海運成功，思宗大喜，除沈為戶部郎中，命往登州計度海運，並定淮揚海運五萬石至北方。

雖然海運試行成功，但對陸上的運河濬治，朝廷仍然不遺餘力。崇禎十四年，工部尚書張國維奉詔濬河，運河南段始稍寧，然北段仍淺阻滯塞。

崇禎十五年，張獻忠與李自成合兵攻開封，久圍不去，城中糧盡，人相食，官軍不支，遂決黃河朱家壩灌李自成，而李亦決馬家口灌城，兩口並決，大水橫流，運河全毀，死數十萬人。在明亡前夕，運河已先大明皇祚一步壽終正寢。

崇禎十七年三月，京師為李自成所陷，思宗殉國，大明二百二十七年（西元一三六八至一六四四）的朝政隨同歷經滄桑的運河土崩瓦解。

註釋：

註一·見本文第四章第二節二。

註二·見明光宗泰昌實錄元年條。

註三·見明光宗泰昌實錄元年條及明熹宗天啓實錄卷九。

註四·明熹宗天啓實錄卷十七：「天啓二年五月：山東白蓮妖賊徐鴻儒反……一時並起，皆著紅巾為號，旬日之間，遠邇響應。山東巡撫趙彥道都司楊國棟等將兵討之，因上疏言：『發臨清舊兵三千，德州新設兵二千……各加兵一千名，馬三百匹……濟寧為漕河總會要區……各添兵一千，名馬二百匹。』」

註五·見明史河渠志二黃河下。
註六·明熹宗天啓實錄卷三十七：「天啓三年……加派遼餉每畝九釐，其加銀五百二十六萬六千餘兩。」

第二節漕運沒落的原因

由前述所論，可知明代南方經濟重心與北方政治軍事重心間惟漕運是賴，當運河暢通時，國家因運河連繫的成功，竟造成一段相當時日的強盛，然同時亦伏下死亡喪亂之契機。

憲宗晚年，丘濬大聲疾呼：「會通一河，譬則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立有死亡之禍。」（註一）但在運河大受國人寵用之際，丘濬的警語根本不為時人所注意。待國亡家破在即，捶膺頓足，徒然悵悵，又能奈何！漕運曾使有明一代揚威海外，其盛勢不亞於漢、唐，然何以最後卻敗落到陷國於萬劫不復之境？究其原因有三，現分述之：

一、黃河的泛濫與徒道

在中國歷史上，黃河自古就是一條惡名昭彰的凶水。它的泛濫和徒道，給歷朝帶來許多災厄。

明代由於軍政重心與經濟重心分離，故江南的財賦必需藉著運河始能充分的支持北方的政治軍事重心，但黃河的不穩定，卻直接影響了運河的通滯。黃河既然左右運河，因此也就直接的影響國家命運。

黃河在明孝宗時代（1488—1505）以前，分南北流；南流於清江浦北合淮河入海，北流則入會通河以補水源（註二），黃河的主流既南注合淮河入海，因此從徐州茶城到清河的一段運河，遂借黃河水流為連道。就明前期運河狀況而言，清江浦以南及臨清以北，南北兩端的運河不受黃河之擾；甚至由徐州茶城到清河，亦即黃河運河合流的一段，都少受到黃河泛濫徒道之害；但從徐州茶城到蘆溝的一段，河道接近黃河，每當黃河決口，即首當其衝，尤其是張秋，沙灣一帶，屢遭破壞，此即明代前期（註三），運河所遭到的黃

河災劫。

弘治二年五月，黃河於開封金龍口決隄，大水再次衝入張秋運河。明史河渠志一黃河上去：「弘治二年五月，河決開封金龍口入張秋運河，又決埽頭五所入沁。」

弘治三年，戶部侍郎白昂提出修治河道的奏議，後雖行有年，然效果不彰。弘治五年八月，黃河從開封東南入淮，故道淤淺，漸徙而北，與沁水合，於是河南、蘭陽、考城、山東、曹縣、鄆城等處俱被淹沒，水勢再度逼張秋運道。

弘治六年夏六月，因霖雨不斷，黃河大水衝決張秋運河，合汶水入海，於是運河淤涸，漕舟阻絕，南北漕運中斷，江南的財賦無法運達北方，情況較英宗正統十三年（註四）及弘治二年更為嚴重。

孝宗遣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銳等協同右副御史劉大夏往治張秋運河。劉大夏在「下流未可治，當治上流」的原則下，使黃河由曹出徐，以殺阻水勢，始將張秋運河的決口築塞。當張秋運河修成時，已是弘治七年十二月，改張秋鎮為安平鎮。雖然運河恢復順暢，但劉大夏以為欲保張秋運河的安全可行，就必須在黃陵岡及荊隆口築塞，引導黃河上流下徐合淮河入海，使黃河沒有北決的機會。孝宗亦以為是。

弘治八年二月，築塞黃陵及岡隆口的工程在劉大夏籌劃下峻工（註五），自此以後，黃河北流歸蘭陽、考城，分流南經徐州、歸德、宿遷入運河，合淮水入海，明代黃河的北流遂此永絕。

北流的塞絕雖保持了張秋運河的安全，但並未真正解決黃河的徒道和泛濫。北有張秋運河，為關係國家生存的命脈；南則鳳陽泗州的皇陵墳塋不容破壞，因此明人盡心費力的維持黃河於此不南不北的入海河道。然當黃河挾其雷霆萬鈞的黃泥大水，又要合淮河同流入海，其所受約束愈多，則愈增加其徒道泛濫的機會，故弘治末年黃河的屢決造成張秋運河莫大的損害。

明代歷朝始終恪守著先人治河的原則；第一，黃河至開封以後，不可向北改道，因為一旦改道，則淮徐一綫的運河必遭厄運。第二，黃河主徐州後，不可向南，因為向南會影響到鳳泗一帶的皇陵墳塋。第三，黃河不可發生淺灘，因為淺灘會阻碍南北漕運。因此明人治河，不得不使黃河維持在不南不北間。所以黃河只有從西往東經徐州向南合淮河入海的河道可行，而用人工約束這條

「萬里奔流」的大水。

明代修治黃河是夾岸築隄以防崩決。但每逢雨季汛期，大水衝流，挾泥帶沙，水勢既強又猛，然注入淮後，水勢驟減，奔流中的河沙容易停滯，時日一久，河床高於河隄，險象叢生，長隄一旦破損，洪水橫流。因此，黃河的泛濫造成運河的破壞，乃是無可避免的。

由前文所述可以看出河淮與運河二者間實是息息相關，而明代漕運又惟運河是賴，故運河的破壞自然影響到漕運的沒落。

二、運河功能的失效

明末運河之所以喪失其原有的績效，歸納其因有三：一是黃河的徙道與泛濫，二是白蓮教的擾亂，三是流寇的破壞。

有關黃河徙道泛濫的問題，前文已論及，此處不贅述，本段僅就後二因作一探討。

熹宗天啓年間，山東白蓮教徐鴻儒起事，僞稱中興福烈帝，傳旗勅諸方，四處為亂，跡遍畿南、中州、晉、趙、淮、徐。運河一帶備受騷擾，幾個重要經濟樞紐如臨清、德州、濟寧等皆情勢危急，紛紛奏請朝廷加派兵力防禦。熹宗天啓實錄卷十七：「山東巡撫趙進道都司楊國棟等將兵討之，因上疏言……發臨清舊兵三千，德州新設兵二千……一皆呖尺神京，漕輸漕運，應宿重要，各加兵一千名，馬三百匹……濟寧為漕河總會要區……各添兵一千，名馬二百匹。」

天啓二年六月，白蓮亂黨陷夏鎮，河道總督陳亨告急，請亟調鄰近省縣官兵及留豫粵遠兵以護漕運。總督漕運李養正復以各營調發，內地空虛，乞留徐州、大河、揚州三衛，通泰與四所秩班操軍以資防禦。

天啓二年秋七月，運河為白蓮教所阻，漕運難通，但北方卻急待漕糧的接濟，情況至為嚴重。

熹宗天啓實錄卷二十：「天啓二年……八月……原任遵化副使高捷言：『妖賊橫發兗沂之間，白骨山積，夏鎮、戚城運道阻塞，豈不皇皇乎國家一大憂哉……此地一為盜賊所有，則漕運斷絕，京師坐困，求一避難之區而不可得矣。』」

因運河是維繫北方軍事政治重心和南方經濟重心惟一的命脈，而白蓮教徒卻佔據漕道，焚毀漕船，朝廷所以最大的努力與白蓮教徒搏鬥，亦僅能保持運河不被切斷，故此時運往北方的漕糧僅達定額的半數。

熹宗天啓實錄卷二十四：「天啓二年……十二月……是年漕糧額該四百萬石……實該進京通二倉兌改糧二百六十八萬八千九百二十八石八斗七升二合四分，內陳阻通州河西務鈔關上下糧八十餘萬石。」意即減去陳阻於河西務的八十餘萬石，則實運至京通二倉者，僅一百八十八萬餘石，而此區區之數，對戰況緊急的遼東根本無濟於事。明末之所以在遼東戰場節節敗陣，終至亡國，其因就在運河不能發揮功效以供給足額的漕糧；而運河功能的失效，則大半出於白蓮教徒的騷擾。

除上述白蓮教為亂外，另一造成運河失效的原因即流寇的破壞。在明代亡國前夕，北方的京師時刻盼望江南漕糧能按時依額送達，以解決北方迫切之需要，但運河卻一再被視為戰略目標而遭破壞。

崇禎十五年正月，山東李青山陷張秋東平，並剽劫漕糧，大肆焚燒漕舟，兵逼臨清。後雖為兵部侍郎張國維及京營總兵黃得功，副將周遇吉等所討平，但漕舟損失頗夥，且沉船使的運河阻塞難通。

李青山之亂始平，李自成張獻忠又繼之而起。

崇禎十五年，李自成攻開封，城圍日久，糧盡，城中人易子而食，官軍遂決黃河朱家壩灌李，李亦決馬家口灌城，兩口並決，大水橫流，自成部漂沒萬餘，城中百萬戶皆沒，溺死數十萬人（註六），黃河洪水大半入淮泗，與故河分流，邳、魯等地皆災，黃河下流日淤，運河被壞盡。

明史河渠志三運河上云：「河南守臣壅黃河以灌賊，河大決開封，下流日淤，河事益壞，未幾而明亡矣。」

三、人事的紊亂

漕運是一種完全人為的運送制度，除運道、漕舟、漕糧等客觀條件外，尚需人事上的配合，才能發揮功效，若人謀不臧，則其敗壞是可想而知的。

有明一代，其國勢盛時可比美漢、唐，其人事制度之嚴密更勝於前朝。若漕運之人事規制能保持中期以前的行政態度，則明漕亦不會敗壞在徬徨混亂中，深究其敗亡的原因，人事的紊亂是一個左右大局的主因。而造成人事紊亂則是下列幾個成因：

(一) 宦官專政弄權：太祖即位之初，因鑒於前朝閹宦禍國，故嚴禁宦官干預外廷政事。惠帝秉承太祖遺訓，管束宦官甚嚴。靖難事發，成祖因得京師閹宦之助而能入繼大統，因此對宦官另眼相待，不但違背太祖成令允許彼等出入外廷，且以之監軍（註七），帶兵出使（註八）及掌持機關（註九）。從此，宦

官在外朝佔得一席之地與公卿大臣平起平落。仁宣時代，因祖訓猶在，閣宦雖權勢漸大，尚不敢太過囂張，然至英宗時，王振專權，自此大事壞矣。

英宗即位之初，「三楊」輔政，天下昇平，王振僥倖越權，勢力日益壯大。當太皇太后張氏於正統七年逝世後，王振已跋扈不可制，內閣之權全為王振所攘。自後，明代朝政充滿賄賂之風，殺戮賢良，小人當道，內閣及六部的職權和聲望，隨著王振的跋扈而頹息消失；仁宣之治及英宗初年的昇平，在短短幾年中為彼等蕩盡。

在閣宦王振擅權弄政的時期中，河工也隨之敗壞。正統十三年，黃河決口，各地受害頗烈（註十）。正統十四年，瓦剌也先入寇，王振挾英宗親征陷於土木，京師岌岌可危，兵部侍郎于謙顧計國家安危，故迅輔王即位，以絕也先要脅，並調兩京河南備操軍，南京沿海備倭軍、江北北京諸府運糧及運河上的漕軍前往京師勤王，在此時局大變動之下，漕運的停頓頹敗自是不言而明。奪門事件之後，英宗復位，宦官再把政權，且侵及漕運。

明史食貨志三漕運記：「天順末，免運法行久，倉人覬覦，餘入度，率免面，且求多索，軍困甚。」

憲宗時雖釐正此弊，但未能見效，久之，督倉宦官盜收如故，而不能禁。由於黃河的泛濫徙道和運河功能的失效，到孝宗時，國家財政已入不敷出（註十一）。

武宗正德時，劉瑾專政，國家再遭禍患。古今治平略卷三：「武宗改元，八黨並起，逆瑾剛狠尤甚。日造巧僞，淫蕩上心，國用日益不足。」

除劉瑾的玩權弄政外，餘閣對漕運的侵害亦日甚。

名山藏漕運記：「弘治中，言者極言內官剝削之害，請量裁罷之，上方優容未發也。至正德中，冗食冒支益甚。蓋弘治之末，食場月支米二十八萬，正德初年至三十三萬。是時監督內官強預收放，收有賄賂公行，放則半入泥沙。」

劉瑾雖於正德五年誅首，但因宦官為禍日久，朝政敗壞，致使流寇四起，所犯之處縱橫數千里，所過無不受其騷擾，南北漕運深受其害，如劉六攻運河轉運點濟寧時，即焚毀漕船一千二百艘。趙燧等亦屢番以焚毀漕船作為打擊官兵的手段。故正德時代之漕船大半燬於流賊，漕運失船，則運從何起？且所焚毀之漕船大半均載有漕糧，其損失和影響可想而知了。

（二）貪污侵利：除前言之閣宦弄權貪賄外，其他的貪污事件亦層出不窮。甲、洪武實錄十四年三月條：「蘇州民以官船運米入京，而附載私物，有司

請罪。上曰：運米勞苦，以私貿易為路費耳。釋之。」由此知明初允許漕船載私物貿易等行為。但時日一久，附載夾帶日多，漕糧反而減少；沿途私售買賣，所在稽留違限，一遇河決，官軍因之為奸，乾脆整船自沉，謠稱盜侵或遭水災，以避刑責。

乙、運河道遠，沿途均設有驛倉埠，作為漕船轉運及休息之所，而駐守之將領遂趁機勒索，每每貪得無厭，漕軍真是不堪其擾。

丙、當漕船運抵各倉廩時，須校驗入倉。守庫之倉吏，遂利用職權製造藉口，處處留難遲遲，以達其欺詐勒索之慾。

丁、朝廷明令規定凡漕船失糧者，漕卒須負賠償之責。此令在朝廷而言是所當然，水火無情，難免有桅折船沉之虞，但卻一船既壞，分攤眾賠，甚至漫及一總，不壞者也以壞者困，不盜者亦以盜者償，既是如此，則不拿白不拿。

皇明世法錄卷五：「王宗沐疏云：一船既壞，分攤眾賠，甚至漫及一總，是不壞者以壞者困，不盜者為盜者償，相胥而溺，此待盡之術。」

戊、朝中權要虛立文約，逼收漕運經費，借運公物之名以飽私囊。名山藏漕運記：「正德中，聶欽為湖廣漕運把總，善設軍媚事權貴人，每輕齋銀至，輒與為賄卷奪去，漕撫患之。」

己、漕船之製造偷工減料，刻扣工資，以致漕船每遇風浪不沉也覆。

（三）朝臣對治河意見極為分歧，互相牽制，以致一事無成，因循曠時而禍患愈深。

弘治二年黃河張秋隄，情況至為嚴重，朝臣們意見紛紛，或以為河不可治，隨其自然；或以為河不必治，應恢復海運才是；或以為陸運雖勞但無虞。眾說紛云，莫衷一是，結果是說歸說，水患依舊。

孝宗時之浙江左布政使劉大夏治河素有成名，然每奉詔往濬治河時，即遭其他朝臣百般阻撓，以致往往事倍功半。

明末，運河已失其效，重行海運之議再起，朝中意見紛雜，大臣分為數派相互抗衡。

世宗時，兵部右侍郎王以旂等主張重行海運，但漕運總兵萬表等人卻極力反對，雙方爭執不休。又工部尚書朱衡奏請開新河，但卻為工料給事中王元春所彈劾（註十二）。

在運河漕到頻繁破壞和阻塞後，有些人士對運河的漕運失去信心，認為惟重行海運，方可免除國家將受到運河不幸的牽連；但主河運者則不肯放棄運河，而把維繫國家南北重心的重擔寄托在渺茫危險的海運上，因此兩派爭議不

休，而國家的危亡就在雙方的爭議中逐漸加深，終至病入膏肓，無可救藥的地步。

註釋

註一：見丘濬著大學衍義補漕輓之宜下。

註二：明成祖永樂時曾命宋禮濬會通河，引黃河北流入會通河，以補水源。事見沽酒著禹貢雜指。

見沽酒著禹貢雜指。

註三：指正統景泰天順弘治四朝。

註四：英宗正統末年，黃河屢決。正統十三年黃河在河南榮陽決口，衝損張秋運河及沙灣堤。

註五：見明孝宗弘治實錄卷九十五。

註六：見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傳及懷宗崇禎實錄卷十五。

註七：永樂八年派王安監軍。

註八：永樂元年派李興出使，三年命鄭和下西洋。

註九：永樂十八年設東廠，由宦官主持。

註十：詳見明英宗正統實錄（十三年條）。

註十一：見明史卷一八五伍鍾傳。

註十二：見明史卷二三朱衡傳。

結論

運河在明代之成爲維繫南北，影響國家興亡的命脈，實肇因於國都北遷。

而國都北遷則是基於國防軍事爲國家安全的最高決策。

永樂十三年，海運罷廢之後，當運河暢通無阻時，國家因藉運河的維繫成功，而造就了國勢的強盛。如此，雖越顯得運河的重要，但國家依賴運河的危機卻與日俱增。在運河的功效發揮極致時，民生安和樂利，少有人注意到在安和中潛伏著大禍巨患。明中葉，丘文莊公會大聲疾呼，倡議再行海運，以救河運之弊，然舉朝嗤之。

明代後期，弘治正德年中，黃河開始慣性的決口泛濫，運河屢受其害而阻滯不通，南北轉運至爲艱難。此時朝中議論紛云，而有三種不同的轉運主張，朝臣各持己見，形成三大對峙的勢力，幾至水火不容。漕運的改革工作全視在位者而興衰無定制，明末的財力，人力就在這種徬徨不定的矛盾中消耗怠盡。

若孝宗能納丘濬之見，並行海運，而諸帝（孝宗之後）又能秉持政策，則大明皇朝絕不會因運河一斷就輒盡餽絕的坐以待斃。

由此可見，狡兔三窟雖言狡猾多詐，但終不失爲生存保命的最佳方法。故明代若能並行河運，而以既有的元明（初）基礎，發展海運，進可向海上大肆拓展，退可連繫南北交通，又能固守國門，則明祚豈祇二百二十七年？而在歷史舞台上，或許近代中國就非今日這般了。

參攷書目

- 一、史記 宏業書局
- 二、漢書 宏業書局
- 三、後漢書 宏業書局
- 四、舊唐書 藝文印書館
- 五、宋史 藝文印書館
- 六、元史 藝文印書館
- 七、明史 藝文印書館
- 八、資治通鑑 宏業書局
- 九、明實錄
- 十、名山藏
- 十一、明清史料 維新書局
- 十二、大明會典
- 十三、通雅類編 明 王在晉
- 十四、明代史 孟森一華世出版社
- 十五、秦漢史 姚秀彥 三民書局
- 十六、中華通史 陳致平 黎明書局
- 十七、中國歷史地理 王恢 學生書局
- 十八、明代海運及運河的研究 吳緝華 中研院史語所
- 十九、憶祖國河山 劉傑佛 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廿、故國神遊 華振之著 書評書目社
- 廿一、明代之漕運 日·清水泰次 學生書局
- 廿二、中國歷代地名要覽 日·青山定雄 樂天出版
- 廿三、中國歷史地圖 日·箭內互編著 九思出版社

在臺灣基督教教案的分析及

基督教對臺灣現代化的貢獻

一、前言

三B張鴻運

一八四〇年，南中國的海疆，傳來了一陣震耳欲聾的炮聲，（註一）一片火光中，中西兩大極其不同的文化以兵戎火炮相逢在黑夜的海上，自此以後，便決定了「中國」這位老先生以蹣跚的步履踏上近百年來崎嶇坎坷的路程。

當然，首先與中國打交道的便是西方基督教的傳教士們，他們離鄉背井，奉獻自己的生命，遠赴萬里之外，為宣揚上帝的福音，（註二）但或由於中西禮俗殊異，帝國主義的利用，教士的良莠不齊，人民排外思想的強烈，遂造成了國人對基督教的「深惡痛絕」的感覺，必欲先除去而後快。

在過了一個多世紀的今天，我們似乎應該超越過情感的界限，冷靜的探討一下當時華洋糾紛的本末，教案發生的緣由。很不幸的，當時的基督教傳教運動被披上了一層政治的色彩，而令人看見的就是這層醜陋的外衣。「近代中國為西方帝國主義國家所侵略，傳教士來自西方國家，故基督教亦是侵略中國的。」這當然是一種不合理的推理方式，但不可否認的今日大多數國人仍侷限在這個觀念中，構成了基督教傳教活動上的很大障礙。讓我們假設：如果基督教的傳入不是在積弱不振任人魚肉的清代，而適逢中國的清平盛世，國人是否一樣的會嚴加排斥呢？在唐代流行了將近有二百一十年的景教（唐太宗貞觀九年到唐武宗會昌五年，西元六三五—八四五年。）似乎已經給了我們很好的答案。筆者試圖以這樣的角度，通過一些材料的收集，來看近代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一些不成熟的論見在所難免，尚懇乞先學師長賜教。

基督教進入台灣先後共有兩次，第一次是一六二四年荷蘭人據台灣南部，兩年後西班牙亦在台灣北部建立了政權，均派有天主教教士前來。不久西班牙人為荷蘭人所驅逐，而荷蘭人的佔領亦於一六六一年結束，此間曾先後派了三十六位傳教士前來，活動範圍南自琅璠（今恆春）北達噶瑪蘭（宜蘭）的各鄉鎮，但一方面由於荷蘭人把傳教事業與政治混在一起，一方面由於鄭成功氏懷疑傳教士們懷有間諜的任務，嚴加迫害，故當荷蘭在台灣政權結束後，傳教士們亦不得不離開台灣了。

荷蘭人走後，台灣的教會事業約中斷了二百年。一八六〇年，英國長老會傳教士杜嘉德（Carstairs Douglas）原在廈門任教，於該年十月一日到達了台灣北部的淡水港，從此揭開了在台灣傳教的序幕。

此後基督教信仰在南、北兩地不斷的播下種子，生根發芽，但所遭遇的阻力亦大，終導致教案、教難的發生。

「教案」的範圍難以定義，是指信仰衝突所引起的群眾事件呢？抑或指殺人流血的案子（案：教案一般用法含意極為廣泛，任何屬於教會人士與中國官民的衝突均屬之。），若夫前者則多不勝枚舉，本文僅舉「樟腦事件」等三案，試分析在台「教案」發生的成因，最後一般則討論基督教傳教事業對台灣的影響。

註一：指鴉片戰爭而言

註二：教士中固有若干貪婪腐敗的政治分子，一般而言其多在英法戰爭後北京條約保護下來。

註三：如欲擔任行政職務，則必須受過聖禮。

二、樟腦事件與台灣教案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在梧棲港發生了一樁因樟腦的買賣而引起的華洋衝突案，一般史學皆認為此與其後所發生的幾樁教案有關。故統稱為「台灣教案」。

台灣的道台，奉命採購木材以為造船之用，因此宣佈台灣木材完全由其經營，樟腦為樹木所產，又為出口大宗，木材出口須經道台批准，於是乎宣佈樟腦亦在專營之列，因此引起了「樟腦事件」。一八六八年四月間，英商怡記洋行（Eiles and Cos.）派經理畢克林（Pickering）在非條約港梧棲售買了價值六千元的樟腦，事為鹿港知事查獲並沒收。

正在這個時候，羅馬天主教想在台灣府購買地皮未成，為人誣控下毒於井，及以迷藥誘人入教，過溝仔的天主教堂遭暴徒焚燬，當時的人根本不能分辨天主教與長老會，加上台灣的官員趁機煽動居民反洋情緒，故埤頭（今鳳山）的長老會亦被暴民焚燒，又攻擊馬雅各（James L. Maxwell）牧師及李床（Hugh Retheie）牧師，以毒水蠱惑中國人（註一），甚至更謠傳馬雅各牧師及高長（中國教徒）秘密殺人把屍骨埋在埤頭教堂宿舍的床下（註二），高長設法解釋，但遭毆打並囚禁了六十餘日，同時又有教徒莊清風在左營為暴民所包圍，用棍棒和石頭將其活活打死（註三）。

在這種混亂的情況下，馬雅各牧師請英國領事出面交涉，英領事要求賠償教堂及懲治暴徒，但並沒有得到答覆，十月以後樟腦問題趨於嚴重，英艦於安平港外開炮示威，英領事吉必勳並派兵攻佔安平炮台。中國官兵死傷者二十四

名，其中有一名副將江國珍，因受傷而自殺。地方士紳曾募洋銀四萬元交付英艦長茄當（Gurdon）作擔保，並賠償軍費一萬元，沒有多久之後，清廷派與永道之曾憲德來台與英人談判，十一月一日雙方成立協議，其中商事又與宗教糾纏在一起。協議綱要如左：（註四）

- 一、廢止樟腦官營，外國人及其僱用者得自由收購。
- 二、商人因商業、遊覽或其他必要而欲旅行台灣各地時，道台恐發給護照。
- 三、賠償怡記洋行樟腦損失六千元。
- 四、賠償天主教損失兩千元，新教損失一千一百六十七元。
- 五、撤換道台及鳳山、鹿港知事（縣），懲處各地擾事之兇手。
- 六、告示民衆嚴禁誹謗基督教。
- 七、承認傳教師在台灣各地有傳教居住之權。
- 八、凡華洋糾紛應由中英二國共同裁判。

在中英雙方交涉期間，英領事吉必勳刁鑽無比，恣意妄為，甚至提出必須先撤台灣道梁元桂，台灣府葉宗元等人之職方允談判，然調職官吏，乃屬一國內政之事，吉必勳實無權過問，曾憲德予以拒絕，致使談判經過歷歷波折。

史料有云：「領事吉必勳因洋人私運樟腦被阻。牽及教堂等案。縱令洋將茄當開炮擄船。佔據營署。逼死副將大員。殺傷兵勇。焚燒軍火庫局。索取兵費等情。是臣等從前所應洋人藉端生辭。不早辦結。必至決裂。今竟不出所料。此固由該地方官辦理未能迅速。激成此變。但英國既經換約通商。該領事遇有交涉事件。自應申請地方大吏妥辦。即令事有未平。亦應詳請駐京使臣聽候核辦。何得縱令洋將擅用兵船。殺傷中國兵勇。實屬該領事有意尋衅。違背條約。臣等現已查照原奏。將該領事等違約情形。照會該國使臣。責令將領事并洋將從嚴懲辦……」

最後中英雙方的再度交涉後，於翌年（一八六九年）一月，英領事吉必勳被解任，並交還軍費一萬元。台灣道台梁元桂遭革職，全案於焉結束。

觀此協議內容，商業（如第二條），政治（如第一、五條）宗教（第六、七條），不平等待遇（第八條），彼此雜陳，尤其第六條明文規定「告示民衆嚴禁誹謗基督教」一條，尤為可笑，保護基督教耶？損害基督教耶？如此大概只能增加民衆仇外恨洋的心理罷了，宗教信仰之爭又豈是命令就可以讓人民硬著頭皮接受的事？

樟腦事件中有畢克林（W.A. Pickering）者，其曾在海關服務，在其

所著「台灣先鋒」（Pioneering of Taiwan）一書中，曾對樟腦事件提出他自己的見解：

「一八六〇年左右（註五），中國條約港埠的海關，都派有歐洲人擔任監督，他們薪水由中國支付。這種新的職位，中國地方當局和外國的商人同樣的不喜歡。中國官吏之所以不悅意，因為他們無法貪污，眼看歐洲人對於進出口稅款誠實收取，存入銀行，絲毫不苟的存往中央。在歐洲商人言，再不能向官吏納一筆賄款，整個船的貨物即可逃避關稅，現在已無法混賬，一事件必須照實納稅。」

「台灣的道台，奉命採辦木材以為造船之用，就宣佈台灣的木材完全由他專營，實際上從未造船，後來因為樟腦亦為樹木所產，而木材出口須經道台批准，於是宣佈樟腦亦在官營之列，雖則條約規定取消一切專營，而且海關的稅則列有樟腦一物，祇要付了稅即可合法輸出。」

「因此，道台不敢公然禁止外國商人在市場上採購樟腦，但他暗中竭盡所能的從中作梗，阻止任何人做這種生意，除非經過他所指派的代理人。道台和他所屬的官吏，決心使台灣成爲外國人不能安居樂業的地方，讓我們不得不離開此地，使官吏們仍舊像從前那樣，任意專利和搜括。」

此雖然有可能是片面之詞，但我們不難看出，「在這種衝突之下，基督教士也就連帶成了官吏所煽動的排外事件中的次要目標了。」（案：此處須交待畢克林是否基督教士。）

2 如果是的話，那是此基督教士先與英國官商結合才使其成爲中國官吏的排外目標，還是中國官吏排外，連帶排基督教士。）

註一：其顯然指的是教會施浸時所用的聖水。

註二：事見「台灣通史」卷二十二宗教志：「有縣役貓角命人埋童骸於室中，控於官，掘地及室，見白骨（按另一說爲狗骨猴骨。），遂拘高長，嚴刑拷問，英領事以爲誣。馳稟駐京公使，與總理衙門交涉，乃命與泉永道曾獻德偕廈門英領事吉普理渡台會辦，乃知爲貓角所爲，定其罪，流於泉州。償工費千兩。並恤死者之家。案始結。」

註三：莊清風者爲淡水港之船員，在廈門接受了基督教，回淡水後步行了

九天的路程至台灣府求道，後在打狗受洗，成爲熱心的基督教，因其妻不慣其信仰及生活，遂自歸寧，清風往見，不幸引起附近居民誤會，而遭毆殺。事見台灣省通志稿卷三，第二章。由此殉教一事，可知：其信仰與生命融合，自非一般茶餘飯後宗教觀者所能比擬，此殉教案對基督教日後發展，其意義是重大的。

註四：見「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外事篇。

註五：係指咸豐八、十年英法聯軍後天津、北京條約。

三、艋舺教案

清末艋舺是北部台灣第一大城，人口有四萬五千人之衆，實爲北部經濟、文化之所在，通常而言傳統文化較深厚的地方，較難以接受外來的思想（案：歷史悠久的地方排外之所以較爲強烈，原因是文化理念的衝突，一爲社會領導的衝突。因在一個歷史悠久的地方，本身原已產生一批領導階層，這批人對新進的傳教士藉傳教而吸引左右一些群眾必然眼紅。）對外來事務的抗拒心亦較強（註一）艋舺情況正是如此，排外心理頑強，馬偕傳教在此地遇到了空前的抗拒，馬偕在其一八七五年的日記中曾有描述艋舺的一段文字：

「艋舺的人民，男女老少每天都很忙，無非爲了要錢，而且迷信很多，我們走過街上時每次都被訕笑辱罵，許多大人及兒童或跑在前面，或跟在後面，呼嘯戲謔，向我們投擲菓皮、污泥或臭蛋。艋舺的人民愚昧、自大、狂妄、虛偽，真是首屈一指的壞地方。我心裡說：傲慢無禮的城市啊！你這樣狂妄，將來必定要衰敗，爲人所征服而受極大的恥辱，你的街道污穢，表示道德腐敗，你的房屋低矮，表示品格之卑賤。邪惡的城市啊！你必須悔悟；否則審判的喇叭吹起來時，你流淚也是枉然啊！」（註二）。

（案：馬偕的一段話充分流露其輕華心理，亦爲列入此教案原因之中。此外，艋舺人強烈排外有另一原因是條約規定對外人開放的淡水，中國方面認爲只限於今之淡水港，而外國方面認爲包括整個淡水河流域，至少包括艋舺，而爲艋舺人所不滿。）

很不幸的在馬偕來傳教的第二（一八七三）便在艋舺地方發生了這樣的一件案子：（案：在中國的基督教傳教史上可分兩個階段，一爲明末清初的耶穌會士來華，一爲清中葉以降來華的新教徒，兩派教士對華視感迥異，前者尊重中國的傳統文化，以中國爲一道德崇高的國家，以中國人極具皈依基督教）

指廣義的基督教」之條件，因此在其傳教期間，無所謂教案發生。後者傳教期間之所以教案疊起，與此期教士具有強烈的西方優越感，以中國人道德腐敗，以中國人爲無可救藥的異端實極有關連。在寫史時如能將一孤立的歷史事件放到整個歷史中看它，將能增加對該孤立事件的了解。）

馬偕到艋舺附近的一個村洲傳教，有一商人陳士美將房子借給他作爲講堂，開始佈教，漸漸的吸引了許多人前來聽講，擠滿了禮拜堂，因此更增加了反對者的憤怒，在信徒中有一教師及其老父，其所擁有的一小块稻田爲其族中最有財勢者所佔，族長拒絕予以糾正，教師向艋舺地方官告狀，但爲仇家搶先誣告其勾引洋鬼子，陰謀造反，那教師與其父由商人陳士美及另五個教徒陪同下見官，但官吏告訴他們捨棄祖先宗教而盲從洋鬼子是大逆不道的，更事先設計好了陰謀將官署大門關閉，阜隸自兩廂衝出，抓著教徒的辮子手擎長刀，誣指教徒謀刺長官，官吏大怒，統統拿在獄下（教師兒子因未滿十六歲而釋放），強刑逼供之後。走了七日的路程押解到台灣府，仍予監禁，教師及其父不久後被斬首，兩顆人頭置於籃內，上寫著「入教者頭」送回艋舺，每到一處則將人頭竿挑起來，對人民大聲宣傳，最後則將其掛在艋舺的大城門上，其他的人被置於獄中，不堪刑罰飢餓，沒有多久便死了，只有陳士美在獄中活了八年，在此其間堅定其信仰向其他囚人傳道，在他生命結束的前不久自獄中給馬偕的最後的一封信上說道：「我相信救主耶穌有力量救我，感謝上帝，給我永久的生命。」他死後這件事的主使者和參與者都未受到制裁，但若干年後，他們終於道出了那件陰謀，基督徒的沉寃終獲大白。

由此事件的過程中我們似乎可以得到三點結論：一、當時基督教的信仰不但已能被人接受，且生根發芽，生出了甚大的力量，信徒爲信仰捨棄生命亦在所不惜。二、排外思想高漲，甚至因此殘害他人性命。三、使我們看到當時滿清官吏的腐敗與殘酷。

一八七七年十二月馬偕在城東租了一間房子作爲佈道之用，門上寫著「耶穌聖堂」，但此前艋舺當局曾發通告通知人民：不准租借或出售房屋財產與外國佈道團，因此不久後便有若干士兵對馬偕厲聲威嚇，軍官亦來到叫馬偕離開告知那片地是屬於軍事機關的，且拿出了證據，馬偕承認了他們的權利，但因夜半無法遷出，憤怒的士兵以武器示威叫罵威嚇，並衝入屋內，馬偕幾乎喪命，第二天早上他離開了那個地方，一路上被暴民以污物石塊投擲，他上了一条小船順流到了大龍峒，略事停留後，同一日內又回到了艋舺，租了間小房，

完成契約手續，又掛起「耶穌聖堂」的招牌，暴民仍舊前來騷擾，甚至將房屋拆除，用手將基石挖出，馬偕往客棧躲避，依然不受歡迎，後來中國官來了，淡水英國領事（Scott）亦來到，中國官請其命令馬偕退出舢舨，但領事回答：

「我無此權下此命令，但閣下卻必須要保護他，因為他是敝國在貴國的僑民。」

中國官轉向馬偕請求，而馬偕示以拔牙的鐵鉗及聖經，表示不願離開，在他堅持之下終於在原址造了一座小房屋，開放之日並有士兵維持治安，但仍遭舢舨三大族（註三）的反對，不久之後又在附近造了一座寬瓦頂的禮拜堂。

這種反教的情緒維持了數年之久到了一八八七年時，關係方見有改善，人民不再反教，並對馬偕表示友善，在一八九三年其歸國前，舢舨地方居民甚至組成了一個數百人的樂隊，馬偕坐在一頂美麗的花轎中，浩浩蕩蕩的遊行街市，最後送他到碼頭上船，此事乃由當地官紳所發起，不論他們是否已接受了馬偕的信仰，但其對基督教的觀念已經整個改變了。

、堅毅不撓的精神，拔牙的鉗子，與聖經是馬偕成功的三要素，他雖未受過正式的醫師訓練，但他運用了在校所得的醫學常識，替當地人服務，譬如在淡水時，瘧疾盛行，患者身體羸弱，卻又迷信燒香拜佛，往往會一病不起，馬偕以檸檬水和奎寧治之，當時人稱之為「白藥水」，於是踵門求醫者日衆。又當時中國士兵及民衆普遍的患有牙病，馬偕訓練其門徒然後一起替人拔牙，他在台灣期間共拔了兩萬一千顆牙齒。有一天在舢舨天黑之前便為人拔了五十五顆牙齒。

醫病拔牙，不但提供了與民親近的最有效的方法，亦呈破除民間迷信最有利之武器。

註一：歷史悠久的地方，排外之所以強盛，其原因為一為文化觀念的衝突，新思想傳入，勢必打破傳統，思想型態，二為社會領導的衝突；

傳統社會已培養一批社會領導者，而對新思想所培養出來的另一批領導人，自然採取排斥態度。

註二：見「台灣六紀」、台銀版、六十七頁。

註三：三大指係指高、黃、林三大姓。

四、台南縣麻豆教徒大學被殺案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滿清政府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台民普遍反抗，建立台灣民主國以抵制日本，但維持沒有許久，日本登陸基隆驅台北，北部的抗日勢力即告瓦解。

南部的抗日活動以黑旗軍劉永福為領袖。日本欲掃蕩革命但為雨季所擋。當時在斗六羅馬天主教被認為親日而受攻擊，並打毀教堂，但一般說來，革命分子是尊重基督教的，劉永福且曾下令他的部屬，不得與教士為難且不得毀壞教堂。

雨季過後，日本傾全力遣強勁部隊，由陸路攻取台南，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十月十四日（陰曆八月二十六日）台南縣屬麻豆鎮一所英國長老會創辦之教堂，忽為來自鹽水鎮之抗日義民所破壞，並有教徒林教等十七人被殺（一說十九人），因為傳說他們幫助日軍，但卻又沒有事實根據。

此教案發生之真實原因，至今未明，按此教案發生，係當日軍攻佔台灣未久之時，各地時有抗日義民，或土匪出沒。前此，鹽水港（今鹽水鎮）人約有六十人，被麻豆人殺害。當時義民，土匪、陸軍殘部混淆不消，潛伏各地，或與日軍作戰，或在民間打劫。據日人花坂少校的調查，說是麻豆教徒拒絕參加抗日游擊戰而被殺。肇事者有林昭金等六十五人。但林等既未遭逮捕，又未遭判案，且花坂等對當地教徒之提出控訴，亦置之不理。雖有英國教士巴克禮，幾度向日人駐台官署（台灣總督府）交涉緝兇，但日總督樺山亦未加理會。據此，花坂的調查報告，似非真相。此事究竟為民間械鬥仇殺？強盜式的打劫？抑或教徒拒絕參加抗日行列？亦或有更甚者：為日人所嗾使。蓋日人對抗日義民之逮捕不遺餘力，又何能縱容林昭金等人安然無事？此數種推論或多或少皆有一些理論上的根據。（案台北近郊現存幾所賠償教會如松山、舢舨均有之，傳係中法戰爭期間國人將英人視同法人，故焚英人教堂，以後由中國政府賠償補善。此間自必有教案發生，可予史料中追察有無相關之資料。）

綜觀晚清以來中國各地所發生的教案，或由於中西禮俗之異，或由於迷信及誤會，或由於教士、教徒之良莠不齊，或由於帝國主義的利用；或為投機主義者多端。教案形成了國人對基督教的惡感，而視傳教活動為文化侵略的一部份，及民國成立後，明文規定人民有宗教信仰之自由，信仰基督教不再被視為「棄祖背道」之舉，中國自治教會亦於各地相繼成立，外人逐漸的撤銷了對教會的控制權，因此教案的發生遂告減少，但一般人的心理仍視基督教為中國近

代侵略者的先鋒部隊，為外來的洋教，帶給近代中國莫大的不幸，「佛陀騎白馬自西域進入中國，耶穌坐炮彈自東方飛進中國。」（註一），這種觀念數十年來不減。盲目的排斥外來文化，並非一種泱泱大國者的正常心態，基督教究竟於中國之功過如何？將以台灣的傳教事業為例，在下一節中討論。（案：去年（65）中國論壇有一期中有陳其南的「宗教與文化」文中似乎談到基督教應本土化的問題，也許可以參考。引進外來文化本身並沒有錯，但如該外來文化一直未能整合到我們的社會中，該外來文化在我們整個社會中所能產生的貢獻或影響亦必有限，如何使基督教本土化也許是一肩挑起五千年中華文化的歷史系學生，一肩挑起十字架的基督徒可以想想的問題。）

五、基督教與台灣現代化的關係（案：近代化、現代化均為 modernization 譯出而名詞同義。）

台灣僻處祖國一隅，其進步的步伐無疑是較為緩慢的，而基督教的傳播與台灣的現代化實有着深遠的關係，此功尤以山地為著。傳教士前來的目的本不在於建立社會福利事業，但以其筆路藍縷、深入社會，開拓工作的精神，不但傳佈了他們的信仰，亦帶給台灣某些方面的進步，傳教士本身帶來了西方基督教的修養及文化，他們在教育醫療等方面的措施是台灣進化的里程碑，他們所帶來的風俗習慣、制度、文化思想……等等，也深深的影響了台灣的社會，其在台灣的貢獻，大略分述於下：（註一）

一、社會教育方面：基督教實為台灣新式教育的先鋒，高等學府有北部馬偕于一八八二年所建的理學堂（Oxford College），稱牛津學堂，此為今日台灣神學院之前身，其雖重施聖經知識的傳授，但採新式的教育方式，兼授各種現代科學，如地理、歷史、生物、物理、化學……等等，學校的建築亦為西式的（案：此建築實亦包含中國建築的特色如其採用中國式左右均衡的原則「中間為廳，左右各一房」，該教堂屋頂原先還有兩個小塔，為中式廟宇屋頂所常有。）另外在台南府有巴克禮牧師創設的福音書院（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成立）亦稱為大學，為今日台南神學院的前身，此二校較劉銘傳所設之電報學堂（一八八六）及中西學堂（一八八七）都早，女子教育開始於一八八四年馬偕所開設的女子學堂，南部女學成立於一八八七年。台灣府長老教中學（台南長榮中學的前身）成立於一八八五年為本省中等教育之嚆矢，盲人教育由甘為霖牧師在光緒九年左右所倡導於一八九一年於台灣府成立訓瞽堂，又教會為

使信徒通過文字以了解教義，故推行羅馬拼音字，又帶來了台灣第一部新式印刷機除印行教會書刊外亦印行三字經等，巴克禮又在了一八八五年七月創刊「台灣府城教會報」（為今日教會公報之前身）此為本省境內最早的期刊。其他如音樂、運動（如足球等）教會學校皆是努力推廣者。

二、醫療及福利方面：南部馬雅各牧師是一位醫師，在旗後及台灣府創設診所從事醫療工作，北部的馬偕擅於拔牙，其並非正式醫生，但其教門徒應用西方醫藥在初期各地教會普設藥局，進行簡易的醫療工作，一八八〇創設淡水福音醫院，曾救治中法戰中的中國傷兵，教會的醫院有台南新樓醫院，彰化的基督教醫院等，又基督教不僅一般病症甚至麻瘋等特殊病症亦給予關懷救助，如戴仁壽（Gushue Taylor）於一九三四年創設的樂山院。

三、社會風俗方面：當然此屬於文化精神方面，是無形的，基督教在此一方面影響，不易以統計數字標示出來，但其對於我們傳統社會有一種潔白的功能，蓋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與一般人迥異，教徒每禮拜上教堂作禮拜，平日不從迷信，不做拜拜，不吸鴉片，不娼妾，不賭博，不豪飲，女子不纏足，生活樸實勤儉而有節制。教會生活實收移風易俗之實效。

由以上三點看來，我們不難知道，基督教對台灣的現代化，實有很大的貢獻。

註一：此處舉例事項皆為清末之事，此乃台灣現代之起步，至於光復以後，政府遷台，各教派於台灣佈教者如雨後春筍，其貢獻皆有目共觀（如學校、醫院的設立，貧苦孤獨之救濟等等），故不在此贅言。

參考書目

- 台灣通史 連雅堂
- 台灣省通志稿
- 台灣六記 馬偕 台灣經濟研究室
- 中國基督教史 楊森富
- 基督教長老會傳教百年史
- 傳教牧師傳 郭和烈
- 基督教在台灣的發展 董顯光
- 台灣史研究集(一) 賴永祥
- 基督教與中國 林治平

明清時期

三 A

蔡素素
何湘萍
洪哲元

台灣省的土地制度

一前 言

土地制度，或稱地權制度 Land Tenure，簡單地說，即是人們因利用土地而規定人與人間的權力關係，亦即國家或社會內有關土地占有和利用的權力規定。

這些因利用土地而產生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範圍甚為廣泛，諸如：地主與佃戶的關係，國家或社會與私人占有土地者或利用土地者相互的關係，因土地作債務抵押時，貸方與借方間的關係，以及土地的買賣轉讓、繼承、贈予等等各方面的關係。

台灣開闢的時間甚短，土地制度確立的時間不及四百年，然而在這短短的期間內由於(1)自初墾闢地以至全部開發，範圍隨時間不斷增加。(2)其間制台之政權數度更易。及(3)土地的開發往往早於行政效力的到達，俟行政區域畫定時，該地已先產生種種權力關係。(4)加上，中國統治期間，政府本身即無劃一適當的土地制度。等諸原因，因此土地制度可說十分紊亂。

今茲將明清時期三百年間台灣省土地制度的遺變，在縱的方面分為：

1. 荷據之前及荷據時期，
2. 明鄭統治時期，
3. 清朝統治時期，

等三個階段，而在橫的方面，分其制度為：

1. 土地開發的範圍、種類及面積。
 2. 有關土地所有權的制度：規定土地國有制，或私有制，或公私有並行制，及所有權人所有權的轉移等。
 3. 有關土地的租佃制度：土地的開發者、使用者或所有權者、租佃者彼此間的權力關係及經濟關係。
 4. 有關政府對土地的管制權：各級政府對於私有土地的徵收、徵稅的規定，或對土地利用上的管制。
 5. 其他項目：特定時期中特別重要或特別顯著者，或普遍存在各時期中、或各時期中均無，而特定時期中存者，及經濟學中除上述2、3、4項外，其他分類(a)有關土地利用權的運用及其限制：規定各種土地的利用人其利用權應如何發揮及遵守何種範圍。(b)有關土地抵押的法制，規定凡用土地作為債務擔保品時，債權及債務人之權力等。於台灣土地制度發展中，有相當關係者。
- 荷人佔領台灣的期間是自西元一六二四年以至一六六一年。在這段時期之前台島泰半的土地屬於原住民——即土著民族、番人所佔有。他們的經濟行為仍然停留在社團農耕的階段，土地概屬公有由酋長支配使用，而未出現私有的土地制度。逮至十六世紀末葉，明嘉靖、萬曆諸朝，出沒在中國沿海的盜賊林道乾、顏思齊、鄭芝龍等，曾短時期的佔據北港、台南等一些地方，但雖然這

時期曾造成小規模的移民，而由於地方及人數的有限，亦未形成較形重要、明確的土地制度。

明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二年），鄭成功率軍進取台灣，驅逐荷蘭人，奉明年號，治理台灣，經鄭經，至永曆三十七年（西元一六八三年），鄭克爽獻台降清，歷時三世，共二十二年而亡。此時期土地制度已略具規模，土地私有的觀念亦已形成。

自康熙廿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清水師提督施琅攻佔台灣鄭氏投降後，台灣就隸屬於清的統轄，而直到中日甲午戰敗，台灣割給日本光緒廿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為止，清代的台灣土地政策共有二十二年的光陰。

台灣清代之土地制度可分為二期：第一個時期是從康熙廿二年清領台後直到光緒十一年劉銘傳清賦前，以土地民有制之開墾，而產生了三段式特色的大小租關係。第二個時期是由光緒十一年，劉氏清賦，對台灣之土地及田賦作大規模的整理，而為台灣的農業經濟奠定了最初的基础。

現將明清時期三百年間台灣的土地制度分三個時期敘述如下：

A、荷據之前及荷據之後

一、上地開發的種類、範圍和面積：

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 Indische Compagnie*）確立管治台灣的期間，應該到一六三六年以後的事情。

演田彌兵衛事件（註一）發生於崇禎八年西元一六三五年間，俟後由於日本德川幕府的鎖國政策，日荷之間的難題始告解決。

同時一六三五至一六三六年間，克服從來不順服的南部麻豆、蕭壠等社，其後南北諸社憚於其勢力，陸續請求歸順。一六三六年二月，台南以北十五社，以南十三社，計廿八社之代表，集合於新港社，向荷人長官 *Hans Putmans* 宣誓服從。這種聚會到了一六四一年以後，即稱為地方會議。

在漢人方面，見台灣通史，開闢紀中亦記載（註二）。崇禎十年西元一六三七年，荷人再度侵犯粵東乞求互市不果。回到台灣加意整理經營。這時在台的漢人人數共約有一萬五六千人。在王田制的土地制度下從事耕作。

西元一六四一年，北部西班牙人為荷蘭人逐走。一六四四年以後，各項制度，幾全確立。每年一次在固定的時間一定的地點，分其管下為北部、南部、東部、淡水四區開會，集合各社長老向公司表示服從，並報告管下情形。

這時其治下的土地約可分為兩類：耕地，皆在其治區之內，大部為漢人耕

作。獵地，在治下未開發之區及治區之外皆是，大部分為社蕃使用，但後亦有漢人參與獵捕。

據黃及時在荷蘭在台灣的殖民政策（註三）中估計當時的耕地面積，以台南為中心，漸及附近蕃社，北至北港、蕭壠、麻豆、灣裡、茄拔、新港、大目降，南至阿公店附近，共約有九千八百甲步。再加上淡水附近的區域，面積總數應在一萬甲左右。

二、有關土地所有權的制度：

土地所有權的關係在這一時期較為單純，不僅因為是開闢之初地廣人稀的關係，更由於荷人採用的制度是「王田制」，亦即是土地國有制的關係。

而對於開發者的東印度公司與所有權者荷蘭的聯邦議會間的關係，奧田或先生在荷領時代之台灣農業中有很清楚的說明：

當時（十六世紀中葉）歐洲諸國，正在封建時代，就是在英國，莊園制度亦尚未崩潰，土地皆屬於支配者的王侯階級，所有土地，幾皆為王有觀念所支配，荷蘭東印度公司，亦在這封建概念下，服從荷蘭聯邦議會的主權，把公司在東西兩洋所有的屬地，認為一切皆附屬於議會，故在台灣的土地所有權，當然是屬於聯邦會議。並認為在議會的特許下，把土地交給公司，而採取再由公司租借給農民的方式（註四）。

因此對土地有直接權力的東印度公司在名義上並非土地的所有權者。而其之所以如此而與該國之政府以間接的所有權人的緣，或如奧田或所謂，是受到歐洲封建制度下的觀念影響所致。而另一方面，東印度公司欲得其間接的所有權的緣故，是在便於披土地以為資本，藉以控制農民的生產目標以符合其商業利益的關係。

三、有關租佃的關係與制度。

四、有關政府對於土地的管制權：

荷領時期的台灣如上所述名義上屬於荷蘭的聯邦會議所有，實質上完全是東印度公司治下的土地。

東印度公司就荷蘭而言，僅是經營遠東領地的商業機構，但對台灣的住民及土地而言，它除了是簡租與耕作土地的公司外尚具備了作為此地的政府的一切形式。因此公司與土地使用者間，租佃關係與政府與人民的關係結合在一起，說得更精確些，即政府與人民（或土地）的關係依附在租佃關係、制度上。

就擁有土地為經營者的東印度公司，所提供為生產條件者有（一）生產兼行政關係的協墾制度——結首制。（二）農業生產的各項資本。（三）土地改革。（四）社會秩序

與安全。而對佃地使用的人們，徵收利用而應繳的各項租稅。

結首制見姚瑩在埔里社記略中言之「地方數十里，墾田數千甲，佃多者殆將萬人，紛紛烏合，苟無頭人經理，不但無從約束，且工本何出？昔蘭人之法，合數十佃為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督多者為之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中舉一富強有力公正服眾者，為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然後有條不紊。視其出資多寡授以地，墾成眾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結首倍之或數倍之，視其資力。」

在開墾的過程中，大小結首及佃人的組織類似地方行政組織，荷人不須花費監管的人力財力，即可宣達命令，加以管治。而每一大小結中，由於有固定的組織也易於促進資金、勞力的流通，墾成之後再照其資力的多少分配墾地以繼續耕作，這實在是種很好的開發制度，是以影響往後姚瑩對埔里社開發的擬議。及乾嘉年間，吳沙等眾開發噶瑪蘭的組織方式。

其次，在農業生產的過程中，除了「土地」這必然因素算是荷人提供之外，其他生產資財，如農具、耕牛種籽，皆由荷人提供（註五）。如，荷人曾在南北二路設「牛頭司」養飼繁牛隻（註六），便是為供耕作之用。

在地利的改革上，東印公司也負起地主或政府的責任，負擔各墾地墾圳的修築及修築之費（註七）。如，見台灣縣志謂「荷蘭墾，紅毛築」，所謂荷蘭墾，見於現在的新豐，就是荷蘭人所築的埤圳。伊能嘉矩在台灣文化志「諸羅山蕃社，有紅毛井古蹟，云係荷蘭時所鑿，在東郊有一庄曰紅毛埤。又在大大溪北岸有王田庄，在荷嘉祥里有王田墾。」

由於荷人是屬於統治階級，當時的社會安全與秩序便由他們負起維持的責任，而就其時荷人的能力和情勢而言，對於番人既無太大的力量，亦無必要加以大舉征伐，一般而言只是消極性的防禦，保護其治下的漢人以及歸順的番人防止蕃害而已。

以上所說的，是荷人對於佃作之人所提供的各項資財制度，反之對彼即應徵收相當的代價，名之曰田租實質上是多於單純的「田租」而是田租與賦稅的綜合體。

東印公司所徵收的王田的租稅稱作官租，是繳納實物而為公司一項重要的財源，台灣通史附編中記載「荷人入台……制王田、募民耕之，而徵其賦。計田以甲方一丈二尺五寸為一戈。二十一戈二尺五寸為一甲。上則年徵穀十八石，中十五石六斗，下十石二斗，其時土田初闢，一歲三熟……」。大抵，荷蘭人將田分水田和旱田一即園，各分為上中下三等，定以租率以徵收之其租率見

附表三。

荷蘭王田租率表

地則	一甲租率	地則	一甲租率
上田	十八石	上園	十石二斗
中田	十五石六斗	中園	八石一斗
下田	十石二斗	下園	五石四斗

五、其他項目——番人之土地利用及制度

台灣的土著在荷人來之前是生活在「社團農耕（獵）」時期，土地屬於部落公有而由酋長支配使用，而尚未有土地私有或專有的制度出現。

荷人據台後，行王田制，歸順的社蕃使用的土地自然應屬於荷人所有。由是使用土地的社蕃亦自然有納租的義務。然而除了已開的近一萬甲的耕地外，因社蕃非事固定的耕作致使租稅的徵收十分困難，因此東印公司與社蕃之間，並無直接的地租稅。

而由荷人的租稅制度中來看，狩獵的領照納稅，或可看作一種間接的地租而歸為對蕃的土地制度中。

台灣通史關征志云「台灣之山多麋鹿。獵者領照納稅月課一盾。……其後增至十五盾」參與獵鹿的人後亦有漢人參加，但主要的還是使用非耕地外的番人。當時番人繳納之獵稅以鹿皮代之，大量的鹿皮，是荷人出口收入的一項財源，這種稅收或可稱作一種間接的地稅。

此外賤社的社餉（註七），應屬商稅的一種，但這種類似「營販許可金」的「包稅制度」，同時亦可看作一種變相的、或間接的地稅。

B、明鄭統治時期

一、明鄭時期土地之分類

鄭成功光復臺灣後，將台灣土地分為官田、私田與屯田。所謂官田，據台灣府志載：「鄭氏攻取台灣後即將荷蘭時代之王田改為官田，耕種之人皆為官佃」，即是將從前屬荷蘭人之「王田」，改屬於鄭氏而易其名曰「官田」，繼續以往之土地制度。當時地廣人稀，土地之待開墾者甚多，於是鄭氏之宗族，文武百官以及士庶有力者，皆群相招致移民開墾，墾成之後，文武官取得土地之所有權，向開墾者收取租稅，以其所收租之一部分納稅於官，此即所謂「私

圖例：
 空白：未開墾地
 斜線：墾地
 點狀：水田
 網狀：旱田
 橫線：其他



	田園合計						田園分計						等則分計														
	甲	分	釐	毫	絲	忽	微	甲	分	釐	毫	絲	忽	微		甲	分	釐	毫	絲	忽	微					
台灣府總計	一八四五三	八	六	四	〇	二	三	田	七	五	七	七	二	九	三	上則田	2678	8	0	9	5	0	2				
									五	三	三	四	中則田	1901	9	9	5	2	0	2							
									四	一	〇	九	下則田	2953	7	7	2	5	8	9							
									園	一	〇	九	二	八	六	七	三	〇	上則園	2565	4	0	2	4	8	9	
										二	八	六	七	三	〇	中則園	3347	2	9	1	2	3	3				
										三	八	五	九	下則園	5006	5	9	3	0	0	8						
台灣縣(澎湖在內)	八五六一	八	二	二	六	七	一	田	三	八	八	五	三	〇	七	上則田	857	2	1	7	3	7	2				
									六	四	四	三	〇	七	中則田	787	5	9	3	3	2	4					
									五	八	五	三	〇	七	下則田	2240	8	3	3	6	1	1					
									園	四	六	七	六	一	四	上則園	205	3	5	2	2	5	4				
										一	七	八	三	六	四	中則園	1367	8	2	8	4	8	6				
										二	七	六	三	六	四	下則園	3202	9	9	7	6	2	4				
鳳山縣	五〇四八	二	〇	八	三	六	〇	田	二	六	七	八	四	九	六	八	一	〇	上則田	1804	3	8	7	5	6	0	
									四	九	六	八	一	〇	中則田	187	2	2	6	2	1	0					
									三	七	八	一	〇	七	下則田	686	8	8	3	0	4	0					
									園	二	三	六	九	五	五	〇	上則園	738	5	1	1	1	5	0			
										七	一	一	五	五	〇	中則園	229	2	1	5	6	4	0				
										八	七	六	九	五	〇	下則園	1401	9	8	4	7	6	0				
諸羅縣	四八四三	八	三	二	九	九	二	田	九	七	〇	四	三	六	一	七	六	上則田	17	2	0	4	5	7	0		
									四	三	六	一	七	六	中則田	27	1	7	5	6	6	8					
									三	八	七	〇	四	三	六	一	七	六	下則田	26	0	5	5	9	3	8	
									園	三	八	七	三	三	九	六	八	一	六	上則園	1621	5	2	9	0	8	5
										九	六	八	一	六	中則園	1754	2	4	7	1	0	7					
										〇	七	三	八	七	三	下則園	501	6	1	0	6	2	4				

田」，或稱之為「文武官田」，意即謂文武官之田也。台灣自荷蘭時代以來，土地一向不准人民私有，但自文武官田制度成立以後，土地私有之觀念遂逐漸萌芽。除了上述之「官田」、「私田」外，尚有屯田之制，鄭氏以恢復明室為己任，以台灣為民族復興基地，為求鞏固此一基地，乃採寓兵於農之屯田制度，按地屯兵開墾，一面防禦「蕃害」，一面開拓疆域，以期野無曠土，軍有餘糧。以此方式墾成之土地謂之「營盤田」。

二、明鄭時期土地田園之等則及面積
台灣田園，自荷蘭時期即分上、中、下三則，而明鄭時期亦如此，當時台灣所有田園面積總數，因耕地三年一易，故難有確定詳細之數，然其大概情形，略可於康熙卅三年高拱乾台灣府志中見之，高氏書中所謂台灣府、台灣、鳳山及諸羅三縣田園舊額，即是指鄭氏田園數字而言，現列表於後，以明其概況。

1 本表數字據高拱乾台灣府志原文，但台灣縣田園等則分計數字與其總數相較，則多出百甲，鳳山縣則少一釐。

2 因鄭氏時期田租頗重，耕佃以多報少之習，應所難免，故實際開墾之面積，應較此為多（註八）。

明鄭時代分南北兩路開墾，最南達今日之屏東地區，北可達今日之淡水、雞籠一帶，點宅分佈於本島南、北及西部，但就全台面積而言，尚不足稱道，台灣府誌載云：「鄭逆竊據海上，開墾僅十之三一。」以短短二十多年的經營，有此成效，已非常不容易了。

明延平郡王府，墾拓之土地面積共計有：稻田：七、五三四甲，蔗園：一〇、九一九甲，合共徵稅的土地面積，共有一八、四五三甲，較荷據時期耕種的面積約增加二倍多。

三、明鄭時期土地租稅

鄭氏田園租稅，可分為官田、私田、屯田三種，現據台灣通史卷八田賦志中所列之表，抄錄於後，明其概況：

(a) 鄭氏官田租率表：

地則	一甲租率	地則	一甲租率
上田	十八石	上園	十石二斗
中田	十五石六斗	中園	八石一斗
下田	十石二斗	下園	五石四斗

(b) 鄭氏文武官田租率表：

地則	一甲租率	地則	一甲租率
上田	三十六斗	上園	二石二斗四升
中田	三十石一斗二升	中園	二石六斗二升
下田	二石四斗	下園	一石八升

(c) 鄭氏文武官田租稅表：

地則	一甲租率	地則	一甲租率
上田	十四石	上園	七石九斗六升
中田	十二石四斗八升	中園	六石四斗八升
下田	八石一斗六升	下園	四石三斗

(註九)

由上表所列看來，似乎官田之租率較文武官田之租率要高出很多，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承租文武官田者，除須繳交田租外，尚須負擔文武官田之租稅，例如某甲向文武官承租一甲的文武官田之上田，某甲每年除須繳交三十六斗之租稅外，某甲還必須負擔文武官田上田一甲之稅率十四石，故某甲文武官田上田一甲須繳交十七石三斗之穀物給文武官，而文武官上田一甲只須向政府繳交十四石的田稅，剩下的三石六斗，則為文武官的收入，而某甲還必須自行負擔農具和穀種，如此一來，官田與文武官田的租稅率其所相差的差額也就不大了。官田及文武官田承租者除繳交現物形態之地租外，還必須負擔各種勞役之義務。

(d) 營盤田之稅率

關於營盤田是否課稅，則有二說：一為日東嘉生氏所主張，因當時屯田之制，乃欲使各屯田兵能自己自足，所以無稅，二為台灣通史載云：「三年之後乃定其則，以立賦稅。」至於賦稅若干，則又無記載，此二說何者確實，不得而知。

C、清朝統治時期

一、台灣的土地型態及地租問題

(一) 墾地的型態及面積範圍

清代台灣的土地制度是實行土地民有制，有民田、官地、蕃地三種。其他的學田、廟田屬地方公益性的，為數少，不在本節討論之內。

清康熙廿三年即施琅攻佔台灣後，有賦的民田，田計有七、五三四甲，園

一〇、九一九甲，共計一八、四五三甲，但是在先民之慢慢開墾下，到同治年間東部海岸已開發。各時期的墾耕範圍如下：

①康、雍年間（西元一六八〇—一七四〇年）：先由點之開發漸成面之耕，北至基隆，南至恒春都有分佈，但仍以大安溪以南為主要墾區，新竹、台北有零星的分佈。

②乾隆年間（西元一七四〇—一八〇〇年）：漢民族已徧布於台灣西部，而據統計當時人口已有二百餘萬人。

③嘉、咸年間（西元一八〇〇—一八六〇年）：宜蘭平原，埔里盆地都已開墾。

④同、光年間（西元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年）：東部海岸開發。而清初的「官地」，種類有六，只是到清末皆已變成民有地，其型態如下

①官莊：是官府所擁有的莊田，農民是官莊的佃農，屬世襲的，後漸變為民有地。

②莊園：沿鄭成功時期的官田及文武官田而來，清領台之後，一律改為民業，但其實只是換了主人，而非真正的為耕農所有。業主與佃戶之間仍有支配與被支配的關係存在，新的業主仍是鄭氏時代的遺黨。

③屯田：乾隆五十三年林爽文之亂，陝西總督福康安建議運用熟蕃民幫忙平亂，事成後以未墾荒地五、六九一甲作屯田，分送給隨戰的平埔族人，為台灣屯田的起源。有養兵千日的作用。

④隘恩田：此田皆設在蕃社附近或地方薄弱之處，目的是贍養一部份的軍事人員。

⑤抄封田：又叫官田，是林爽文之役後，凡是有關連表都被抄封其田，作為官署的稅收，每年徵課，連雅堂先生稱謂版產。

⑥隘田：官府分地受耕，或是分口糧來養活隘丁，官設隘田，目的是為了防蕃。

而清代對於蕃地的態度，也一直改變其策略。蕃人分生蕃及熟蕃兩種。熟蕃知識高也較柔順，居住於平地或近山地，而生蕃較沒開發，居於山內。清初對熟蕃是採保護政策的，因清初漢人時有反抗事件，清朝為了利用熟蕃來平亂，故在領台之初對蕃地完全封鎖，不許漢人租佃及侵耕。直到雍正二年（西元一七二四年），改採半開放政策，允許蕃地租予民耕種，到乾隆五十三年（西

元一七八八年），就可以典賣蕃地了，以後蕃地就漸成民有地。

清之對生蕃，一直是視同化外之民，儘量封禁，並於康熙六十一年（西元一七二二年）朱一貴亂後，於沿山匪盜出沒之處劃界遷民，在全台沿山各隘口立石作界，派兵巡守，防止民蕃爭執，後人稱此為官設之隘，彼此相隱成一線遍布於台灣西部稱為土牛紅線或土牛溝者。線外是蕃地，線內是漢墾地。

□清代的台灣墾佃制

①產生墾佃制的原因：

台灣孤懸海外，來的人不是赤貧者，就是作奸犯科的莠民，而台灣除南部有開發外，大部份皆荒涼之地，加上生蕃、熟蕃的不易相處更增加了移民的困難，因此當日台灣的開墾，必須集體開墾，才能大規模的作為，且必須在政治上、經濟上乃至地方上有相當勢力的人來領導，才能有充足的資金，管理移民得到政府的信任並防禦蕃害。而由於台灣本是明代遺民所開墾，而卻隸屬於清，基於政治原則，民族意識的不同，也實在是需要有墾戶（大租戶）從中連繫。因此在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為墾佃制度之最普遍期，由墾戶向政府承領墾單，取得田底權，這也是由於移民大都是屬閩省漳、泉州之人，故閩省之開墾習慣亦來到台灣。

②墾戶與佃戶的關係：

開墾之初，墾戶對佃戶的生活費用，要作某種程度的保障，如提供農具、種籽等。而佃戶如有窩匪賭博等不法行為，墾戶負有取締之責；當佃戶欲率眷來台時墾戶亦需作保人，而墾戶與佃戶常有同鄉、同宗、親戚之關係存在。

③大小租的種類：

清代台灣的大租名目多而且繁複，有民大租、蕃大租、官大租，而屬於田畝的租佃有大租權及蕃租權，屬於房地（厝地）的租權有大租權及蕃租兩類。

大租權（或蕃租）——小租（小租權）佃人（耕作權）——田園。

蕃租（蕃社或蕃人）——大租——小租——佃人。前者是直接由蕃社或漢人租給小租戶的。而第二種是由大租戶向蕃社承租，再轉租給小租戶。

大租（或蕃租）——地基租（地基租權）——厝主（業主權）——厝地。

蕃租（蕃社或蕃人）——大租——地基租——厝主（業主權）此二類之租權情勢仍跟前二類同，而這又稱作地骨權及地皮權。

④大小租的性質：

大租戶的特性：（墾戶）

(a)自官府或土著取得土地開墾權。

每甲田園小租戶所得

純所得	大租額	小租額	
24石	8石	32石	上田
18石	6石	24石	中田
12石	4石	16石	下田
18石	6石	24石	上園
12石	4石	16石	中園
16石	2石	8石	下園

每甲田園大租戶所得

純所得	正供租額	大租額	
5.26石	2.74石	8.00石	上田
3.92石	2.08石	6.00石	中田
2.25石	1.75石	4.00石	下田
3.92石	2.08石	6.00石	上園
2.25石	1.75石	4.00石	中園
0.28石	1.72石	2.00石	下園

(b)享有每年向佃戶徵一部份收穫物之權。
 (c)對官府負擔正供義務(納田賦)。
 (d)對佃戶不履行義務或違法者可撤佃另招。
 小租戶之特性：
 (a)依契約獲得田園開墾耕作權而對墾戶負納租義務。
 (b)如不履行納租義務或違法，墾首得撤佃解約。
 (c)得墾首同意，佃戶可處分其地或轉賃。
 而自從道光廿三年，台灣田賦由物租改為錢租後，賦率一漲兩倍，墾戶漸感拮据，又加上墾戶之子孫一向安逸不務實，也就愈來愈衰弱。而另一方面，由於小租戶擁有完全的土地收益權，現佃農可隨心自由更換，更因實際佔有土地，擁有土地丈單，因此小租戶逐漸抬頭。

⑤大小租的租額及演變：
 台灣在道光廿三年以前，本是行物租的，於道光廿三年(西元一八四三年)正供改行銀納制，改制後的正供額並不增，規定一石穀以蕃銀(墨西哥銀)二元為準徵收，但因市價僅一元多，故賦率雖未提高，而實際上已增加不少。

此負擔落在大租戶上。以下兩表簡錄道光以前每甲田園大租戶及小租戶之所得。(西元一八四三年改用銀幣完納前)。
 ⑥大小租制度所產生的問題：

- (a)業主權的問題。
- (b)一田二主增加佃農及社會的負擔。
- (c)大租戶淨收正供。
- (d)逋租逃稅，田地界籍不明，大租戶無由索租。
- (e)田籍混亂，有時公地被吞官租虧缺。
- (f)各租名目繁多。

二田賦問題

(一)田賦之分類：

清代台灣田賦有三：一是地賦即田賦，分田及園用錢糧繳納。二是丁賦，清代台灣田賦有三：一是地賦，用雜餉繳納之。

而清之台灣田賦賦率有3種，依時期分如下：

①康熙廿三年(雍正七年)因清初對台灣採消極的統治，故賦率額實較內地高出二倍。分有上、中、下田及園。

等則	租穀(石)	換銀額(圓)
上則田	8.8石	17.60圓
中則田	7.4石	14.80圓
下則田	5.5石	11.00圓
上則園	5.0石	10.00圓
中則園	4.0石	8.00圓
下則園	2.4石	4.8圓

②雍正七年(乾隆九年)：清政府以為若賦率過重，則適阻礙其發達，因此於雍正九年特頒賦率依造同安縣下沙則例徵收賦稅。(附)同安縣科則：每下沙則田一畝納銀五分七釐五毫五絲，下沙則園一畝納銀五分六釐一毫八絲，而台灣習慣納粟不納銀，故以銀三錢六分折粟一石。算式如下。

(甲) (乙) (丙) (丁)
(1) $0.05755 \times 11 \div 0.36 = 1.7583 \dots$ 田一甲之賦率，換銀
額 3.516 圓

(2) $0.03618 \times 11 \div 0.36 = 1.7106 \dots$ 園一甲之賦率，換銀
額 3.432 圓

此諭頒佈後，舊墾田園與新墾田園賦率之差為五與一之比，於是人民相率增墾及侵墾舊地，時起民番衝突。

③乾隆九年、光緒十三年間所墾田園，其賦率依造同安則例分別上、中、下則以定之。而道光廿三年改徵粟為徵銀之法，每粟一石合「六八」番銀三元折算，國庫的收入因此而增加了四倍，但墾戶卻因此而漸衰。

等則	租穀(石)	換銀額(圓)
上則田	2.74	5.48
中則田	2.08	4.16
下則田	1.758	3.516
上則園	2.08	4.16
中則園	1.758	3.516
下則園	1.716	3.432

(二)田賦問題：

①賦過重而且賦率亂，輕重不一，官府很難正確收供。

②田園未清丈，地籍未整頓：因此府庫不足。

清代舊大租之租率

地則	每甲租率	錢租
上田	八石(物租)	—
中田	六石(物租)	—
下田	四石(物租)	—
上園	六石	8.80
中園	四石	6.00
下園	二石	4.00

③逃稅問題：

台灣的熟田時有以多報少的利弊，這乃是因台灣沙地，每年秋夏的大雨，常把熟田變荒涼，再加上臨海田園每每被鹹水浸鹹，必須等幾年後才能恢復地力，因此時常墾戶以多報少，否則不能完納正供。而有時墾戶稱其地為蕃地，另向蕃社繳租而來逃避田賦義務更有時虛報流失，因此在劉銘傳的富國強兵政策中，乃把清賦作為整理財政之基。

三、劉銘傳的清賦事業

(一)劉銘傳的清賦原委：

中法之役時，劉銘傳以「福建巡撫兼台灣防務大臣」於光緒十年五月來到台灣督戰，先後在基隆、淡水擊退法軍，由於這次的防守，使他深切的體會到台灣為大陸及南洋門戶之首要地位，並且深深的認為一定要充實國防才能抵禦列強的侵略。光緒十一年，清廷命劉銘傳駐台，於是劉銘傳提出了他的富國強兵政策，建設台灣成資本主義化。

然而富國強兵實非一朝一夕所可成者，一定要有強大的財力為其後盾，因此劉銘傳乃力求田賦之增收，故有了整理田賦之事業，改善了台灣有田無賦，有賦無田，一地三主制情況複雜的田賦，奠定了台灣現代化的基礎。

(二)清賦事業的推行：

劉銘傳之清賦事業起於光緒十二年四月到光緒十八年五月，歷時六年二個月之久，其中到十四年止是清丈土地工作，而後半期是改賦工作。而整理田賦重點分為四部份：一編制保甲。二清丈土地。三改賦。四發給丈單。

光緒十二年四月，劉銘傳先於台灣(台南)、台北兩府設置清賦局，並於各縣設置縣局，著手編查保甲，五月向清廷提出清賦奏文，六月得到允許。

而此次清賦的基本方針為先查保甲，就戶問糧，等田畝查明，再行清丈，這是為了能先自給自足。不過在決定此方針前，曾有台灣各縣匯集所歸納成的兩種意見，一是嘉義鎮知縣羅建祥的「就田問賦」法，一是淡水縣為代表的「就戶問賦」方法。

所謂的「就戶問賦」方法：就是對台灣所施行的保甲制度稍加變更，於戶口編查時順便詢問各戶所負擔的賦稅，以此作為整理田賦之基礎。然而嘉義縣知縣羅建祥，提出反對前述保甲制度的「田賦清理意見」十二條，此十二條指責台灣土地之弊端，田賦制度之紊亂性，並指出如欲改革，應先實地丈量，再發給大租戶「黃紙藍字」印單，小租戶「紅紙黑字」印單，於官府設置「魚鱗冊」，並置專門的地籍管理官(庄書)，嚴格管理其移轉登記。此乃為劉銘傳

清賦之藍田。

(一)清賦事業之方法：

先辦保甲，後辦清丈之議已成，乃通令各府縣，限於二個月內將所轄戶口編查報告後，再行清丈，繪有由清賦局繪製的圖冊，並依造委員功課章程，慎重從事。淡水縣知縣爲了求計算方法的統一，於光緒十三年三月製成「台灣田園丈算圖法冊」向劉銘傳交付，給各縣應用。

此等作業完成後，則對各業主交付「丈單」(土地權利書狀)此丈單係以業主爲對象，不問其有無「契據」，一律做爲「永久管業之證」，而於徵收費用交付後，又爲收糧之根據。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出示：此丈單一律以小租戶爲交付對象，要繳納錢糧；而仍發給大租戶單照，使之能憑此向小租戶徵收剩餘大租。(從原租額扣減錢糧額)

光緒十四年五月再出諭：改行大租「減四留六」法。此措施爲：「自光緒

地方別	春																				
	安	平	鳳	山	嘉	義	新	竹	彰	化	淡	水	基	隆	宜	蘭	恒	春			
甲數及租率等則	對正耗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對一畝		
上則田	兩 0.22440800	兩 0.02244080	兩 0.03366120	兩 0.28051000	兩 3.08561000	兩 4.266	兩 4.745	兩 0.72478	兩 1.066	兩 1.066	兩 1.066	兩 1.066	兩 1.066	兩 1.066	兩 1.066	兩 1.066	兩 1.066	兩 1.066	兩 1.066	兩 1.066	
中則田	兩 0.18352800	兩 0.18352800	兩 0.02752920	兩 0.02941000	兩 2.52351000	兩 3.505	兩 3.881	兩 0.63305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下則田	兩 0.15131200	兩 0.01513120	兩 0.02269680	兩 0.18914000	兩 2.08054000	兩 2.890	兩 3.199	兩 0.50644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下下則田	兩 0.12104960	兩 0.01210496	兩 0.01815744	兩 0.15131200	兩 1.66443200	兩 2.316	兩 2.559	兩 0.405152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上園	兩 0.18352800	兩 0.01835280	兩 0.02752920	兩 0.22941000	兩 2.52351000	兩 3.505	兩 3.881	兩 0.63305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兩 0.931
中園	兩 0.15131200	兩 0.01513120	兩 0.02269680	兩 0.18914000	兩 2.08054000	兩 2.890	兩 3.199	兩 0.50644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兩 0.745
下園	兩 0.12104960	兩 0.01210496	兩 0.01815744	兩 0.15131200	兩 1.66443200	兩 2.316	兩 2.559	兩 0.405152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兩 0.596
下下園	兩 0.09683960	兩 0.00968396	兩 0.01452595	兩 0.12104900	兩 1.33153900	兩 1.894	兩 2.047	兩 0.3241216	兩 0.477	兩 0.477	兩 0.477	兩 0.477	兩 0.477	兩 0.477	兩 0.477	兩 0.477	兩 0.477	兩 0.477	兩 0.477	兩 0.477	兩 0.477

(附註) 劉銘傳改制的新的租率表：

十四年起，按照上年所收額租作爲十成，以四成貼給小租戶完糧，而大租戶實收六成，向小租戶收。」仍舊發給大租戶印單，以作爲向小租戶收取六成的憑藉。此方法能行於北部(斗六虎尾溪以北地方)，但是南部卻不能做行。

這乃是因爲南部的墾戶，於開墾之初都是共同辛苦墾耕，而不是如北部的墾戶只坐享其成，因此爲了公平起見，乃於鳳山縣實施「加三完糧章程」，在台灣縣實施「應完新糧章程」。所謂的鳳山縣加三完糧章程，就是由大租戶領單承糧，而大租一律加三成，以貼丈盜田園之錢糧。

而於光緒十四年九月，彰化區農民，因不能忍受彰化縣知縣李嘉棠的屢次彈壓而反抗。以施九段爲首的農民數千人包圍了彰化城，要求李知縣燒燬「丈單」，但不久即被鎮壓，此乃爲「施九段之亂」，這也是清賦之一插曲；而劉銘傳乃指示各縣延緩丈單的徵收，其所納之丈單費，折爲田賦扣除。可見一一都以民心的動向爲依歸。

四 清賦的貢獻及成果：

劉銘傳的清賦事業，雖然只說是行大租減四留六法，而未真正的把大租戶改革，（大租權之消滅在光緒二十年後），但在台灣之土地制度沿革上，可以說是有著很大的貢獻，在技術上，他採用了較科學的幾何近似測量法，以求公準。於思想上，他處處懸念著民心的依歸，酌情辦理大租額。於制度上：對大租戶之存廢問題，採取了最實際的措施給清賦事業一個妥善的交待。

而清賦的結果，使得台灣之田園由本來的七萬餘甲，增加到廿九萬甲，田賦額由十八萬餘兩增加到六十九萬餘兩，其效率之好，繩正台灣土地制度的紛擾，綜括大局可以說功不可沒。

結 論

荷人是規模，且正式開發台灣土地的肇始者。由於重商主義的影響，他們所建立起來的土地制度，原就是利用政治的力量，經濟的投資追求最大報酬率的條件之下的制度。

鄭氏入台主要是為糧食問題，故對土地的開墾不餘遺力，土地制度規定的更為詳細，開墾的土地面積較前期擴大很多，奠定了台灣開發的基礎。

清初對台灣的開發採消極的態度，至同治十三年沈葆楨到台後，才略有改善，直到光緒十一年，由於海疆重要，派劉銘傳為第一任台灣巡撫，以台灣的財政為首要目標，力求田賦的徵收，故有整理田賦的清賦事業，為台灣奠定了現代化的基礎。

台灣本是孤懸於大陸東南海面上的一個海島，有著與大陸景觀不同的人文特色，因此台灣的土地問題，也就自然的呈現著一種不同的特殊風貌，但這些問題毋寧說它是可親的，一一的代表了我們先民當日開墾台灣時的胼手胝足，勞苦功高的精神。

註釋：

- 註一：事見衆文書局版台灣通史卷一開闢紀15頁、16頁。
- 註二：事見衆文書局版台灣通史卷一開闢紀21頁。
- 註三：參見奧田或，荷領時代，台灣農業，台灣經濟史初集45頁。
- 註四：節錄自台灣研究叢刊第25種，台灣經濟史初集。
- 註五：彰化縣志卷三六「自紅夷至台，就中土道民，令之耕田輸租……其陂塘堰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種籽，皆由紅夷資給。」參見奧田或荷領時代之台灣農業。

註六：台灣府志卷二〇「荷蘭時，南北二路設牛頭司。放牧生息，千百成群。犢大，設欄揜擊之。壯則俟其餘，乃漸飼以水草，稍馴狎，聞其外腎，令壯。以晚以耕，籽者縱之孳生。」參見奧田或荷領時代之農業。

註七：見台灣通史附證志「是時歸附土蕃歲納鹿皮。……召民贖社……是為雜稅之一。」

註八：上表見於台灣文獻27卷2期，盛清沂著「明鄭內政考略」。

註九：取自台灣通史卷八田賦志。

台灣土地開發的經過：

參考書目：

- 1 台灣通史 連橫
- 2 台灣省通志 卷三政事志地政篇
- 3 台灣歷史概要 蔣君章
- 4 台灣土地利用 陳正祥 台大農業地理研究室
- 5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史的研究 孫劍青
- 6 清代台灣之土地所有形態 東嘉生 台灣經濟史初集
- 7 土地經濟學 張德粹 正中書局
- 8 台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 台灣文獻叢刊184種
- 9 台灣的資本主義化土地問題 矢內原忠雄 台灣研究叢刊第39種
- 10 光復前台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 王益滔 台灣經濟史第10集
- 11 荷人初據台灣時的農業狀態，荷領時代的農業狀態 奧田或 台灣經濟史初集
- 12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 台銀經濟研究室
- 13 清代台灣經濟史 台銀經濟研究室
- 14 台灣田賦改革事業 台銀經濟研究室
- 15 鄭氏復台與其開墾 台灣文獻 12卷1期
- 16 台灣土地資源之開發利用 台灣文獻 25卷2期
- 17 明鄭內政考略 台灣文獻 27卷2期
- 18 有清代漢人在台灣的拓展 中原文化與台灣
- 19 從一田二主談台灣的租讓 中原文化與台灣
- 20 清代台灣的土地問題 黃富三 食貨52期

一個寧靜安謐的地方

- 四A 曾玫成
- 三A 陳淑貞
- 三A 黃涼賀

在心目中一直都以爲板橋林家是目前全台保存最好的大家第，但看過霧峰林家以後，這種觀念就完全改變，而隨之而起的觀念是三大古宅鼎立於北、中、南三區——板橋林家、霧峰林家、馬鳴山陳家。相較之下，自然各有所代表的背景。

我們一行三人爲拍攝霧峰林家古宅幻燈，由友人陪伴來到霧峰。對於林家三部份——頂厝的景動樓、下厝的宮保第和萊園，都感到無限的驚奇；特撰此文介紹給諸位，因爲去過的人較板橋林家爲少。在還沒介紹之前，先介紹林家的歷史。

林氏出自子姓，而居於中原；至宋朝林子慕始入福建，世居於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五寨墟莆坪社；傳至十四世林石的時候，年十八，結伴渡台，時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年）。初寓於彰化縣東堡的大里村莊，以開墾當地的土地而致富，直到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林爽文起事才舉家遷至當時的阿罩霧，也因和林爽文同宗而遭到連累，直到來台的第三代——林甲寅時才慢慢恢復往日的盛況。

林甲寅，字如奎，林遜之次子；六歲時遭林爽文之亂，及平，隨母親黃氏居阿罩霧社，稍長奮買。然而林家受到清廷的重視是從林定邦和林貧國兩位開始的。

林貧國，字景山，名天河，林甲寅之次子。在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

）戴潮春謀亂，加上鄉勇林日成反叛，林貧國與其子林文鳳率鄉勇抵抗之，使村莊免受殘害，也使淡水同知秋日瑾能從容應戰。事後有功，清廷授以知府銜，並賞戴花翎。同役中，定邦之子林文察，受任爲福建水陸提督（爲林家受官最高者）；林文察在同治三年間，與太平軍戰鬥中去世，年僅卅七歲；清廷誥授振威將軍，贈太子少保。

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法軍侵犯雞籠、淡水，林文欽及其姪林朝棟因助官方有功，註銜郎中，分兵道，加道銜。林朝棟以世職襲騎都尉，又因平光緒十四年（西元一八八八年）彰化城施九緞之亂，賞穿黃馬褂。（按清例，以道員而穿黃馬褂者，全國中惟林朝棟一人。）

日據時期，霧峰林家以抗日聞名於中外，除了林獻堂外，又有其姪林幼春。林獻堂，在民國三年（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設立台中高等普通學校，純爲台人子弟進修的學校，也是今日台中一中的前身。民國十年（大正十年）創立台灣文化協會，以期致力於民族運動，吸收當時的台籍人士，諸如蔡培火、蔣渭水、陳逢源、蔡式毅、林呈祿、楊肇嘉、蔡慈如、連溫卿等人；以請願設臺灣議會最有力量。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西元一九三〇年），在文化協會分裂後，乃約林柏壽、羅萬俾、蔡培火、林耀信、蔡式毅等人，會於北投八勝園，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民國卅四年（一九四五年），偕三子雲龍加入中國國民黨，任彰化銀行董事長、台灣省政府委員、台灣省通志館館長。四十五年

(一九五六年)以肺病逝於東京。

林幻春，是名詩人林癡仙之從子，隨從獻堂致力於抗日運動，有小諸葛之稱。詩文皆佳，與胡南溟、連雅堂譽為當時的三大詩人。(族譜見附表)

景勳樓

從霧峰區至林家，沿著一條小溪；即可看到色澤耀眼的建築物——景勳樓，是一座既像樓，又像古廟的鐘樓；它看起來很新穎，果然是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改建過。樓下四面白壁均有書畫，旁有邊房稱為「蓉鏡齋」；依施翠峰在「風土與生活」一書中稱此名取於「芙蓉鏡下及第」的典故。另兩旁有「灌園」——(林獻堂的號)所題的沿革好詞一首，分別敘述於左：

「景勳樓為先伯父文鳳公之所建也，成於同治六年西曆一八六七年。一九一五年因地震而受害頗劇，於是鳩工庀材，為之繕葺。一九二九年四月澄堂提議改建，蓋恐其年湮日久，棟樑朽壞，不能保存舊時建築之美觀。余深韙其議。不幸是年孟冬，四弟去世，其在病中猶以此樓改築為念。翌年十一月，乃實行改建，再翌年八月方始完成。至於高低大小，一仍其舊，雖曰新築，實無異於六十年前物也。」

一九三二年八月灌園記

蓉鏡齋



自題宅門景勳樓

百年門弟恩深五鳳添修歷翠岑禪榻鬚絲中歲後石橋流水短牆陰抱孫自愛愚公谷望古聊為梁父吟聞說仲宜能作賦晚來被渴試登臨

辛未孟夏月 灌園

經過「蓉鏡齋」之後，就可略微看到頂厝的全貌；「頂厝」建於同治年間，分為三落，兩旁均建有護龍和外護，成一月的建築物。在門廳的門楣上，懸掛一塊匾額，金碧燦光，很引人注目，匾曰：

頂品頂戴兵部尚書閩浙稅督部堂
代辦監臨兼理日□起居注官詹事府
司經局洗馬提督福建全省學政

魁文

光緒恩科鄉試中式第七十九名

舉人 林文欽

景勳樓



此為門外就可看到，另外有一匾額立於室內，也是祖先神主牌的上面匾曰：

林母莊太夫人壽言

海國春暉

段祺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按霧峰林氏族譜，林母莊太夫人係是林文鳳之妻；族譜有記載曰：繼妣莊氏、閩粉娘，號善白。生於清咸豐五年（西元一八五五年）十一月初六日辰時，此年（民十四年）為七十一大壽。

二、三落因管理員不在，故不能多加見廣，甚為遺憾。據當地的一老者稱，二、三落乃是住宅，毫無奇特之處。

■下厝 宮保第

下厝僅離頂厝不到半哩路，遠遠望去就可以看到三棵樹枝繁盛的大松樹；本地居民直呼「下厝」而呼「三叢松」。「下厝」建於同治三年，當林文察戰歿後，清庭話諭到達時，其子林朝棟，便購二甲多地皮，費五年功夫，興建「宮保第」，主要用來紀念文察的功業；也是一座三落的建築物，有護龍，但沒有外護。下厝的蒼老較頂厝厲害，大會廳（又稱大花廳）可稱上建築上的大手筆，此大會廳的樑柱是香楠巨木，皆可合抱，漆上黑色，仍是中原正統建築；階石是從泉州運來的青斗石，工匠也都由大陸延聘來的，目前只能略見於一二

在大會廳的中央，設有舞臺；舞台前而與兩側，均有鋪磚的露天觀覽席，並分有上下樓，樓上是婦女專用席。據說這戲台的形式，係仿照北平頤和園所設計的。全台灣只有五處——即板橋林家的方鑑齋水亭，霧峰林家，宜蘭媽祖廟的石造戲台，彰化南瑤宮，鹿港龍山寺。目前全毀了，遺跡只有霧峰林家廟下戲台的基石而已。

另有一奇特的建築物——避震屋，內部的構造全用木材；我們在現場並沒有發現它，是後來在文獻上看到的。

正廳的門楣上也懸掛一塊匾額，匾曰：

林府楊太夫人八秩晉一誌慶



春秋又八

春秋又八十

台中華會館一同鞠躬 楊草仙敬書

其中的「春秋又八千」乃用草書書寫，我們一行端倪許久才體會其意。按族譜稱林朝棟之妻楊氏，閩水萍，生於清道光廿八年（西元一八四八年）九月初七，卒於民國十九年（西元一九三〇年）二月初七辰時。

■林家花園 萊園

沿著頂厝、下厝間的馬路直走下去，即可到達萊園；目前萊園中學已遷至此地，我們到達時，正在大興土木。萊園在光緒十九年（西元一八九三年）由林文欽所建，是依著火山山而建。當時林文欽建此園的目的是為了娛親，故名字取自於「萊子班衣」的典故。

萊園，現已列入台中十二名勝之一，名曰：萊園雨齋。此園的歷史是一部抗日史，何以言之？民國初年，梁啟超曾來此一遊，並作有十二絕詩；連雅堂先生在此講授「台灣通史」。而促使民族意識的「樑社」，及文化協會常聚會於此。

標社二十年題名碑上有「丁式周」等二十三人題名



經過木棉橋，便進入函門，門柱上有一對聯，為林幼春所題，題曰：

自題五柳先生 傅任指孤山處士家

進入了函門，有一棟二層樓的西式建築，即是五桂樓，也是園中最講究的房子；「五桂樓」的名字由來係是樓前五棵桂樹，象徵着林列堂、林澄堂、林紀堂、林獻堂、林階堂（烈堂、澄堂是文鳳之子，紀堂為文典之子，獻堂、階堂是文欽之子）。梁氏所題的詩為：

娟娟華月霧峰頭 汜汜光風五桂樓

傳語王孫應好住 海隅景物勝中洲

昔時五桂樓是林魯國夫人羅氏及家族觀賞戲劇的地方，戲台就在五桂樓對面的島上；池稱為小習池，島叫做荔枝島。島的名稱是由於島上四周種滿了荔枝；梁氏為小習池題詩為：

一池春水干誰事 丈人對此能息機

憂柳吹絲鴨穩睡 荔枝作花魚正肥

而為荔枝島題詩為：

一灣流水接紅牆 自想回陰納午涼

遺老若知天寶恨 新詞休唱荔枝香

荔枝島上的大柱留有往日風雅的遺痕，題著：

月明池影一樓靜

飛

鯽

醉

月

風動梅花隔嶠香

辛卯初秋 雪鄉

據說五桂樓邊有一尊古式大砲，我們並沒有看到這尊砲；只見有一碑文，記載這一尊歷史性的鐵砲。碑曰：

「前清同治元年壬戌，匪陷彰化縣城，勢張甚緊，匪魁 贖虎日成，擁眾三萬六千餘人，環攻阿罩霧者三晝夜，時林公魯國及其長男文鳳公，率族中健者七十二人，扼險轟擊敗之……鐵砲尚存，望曾昔至是鄉，問其語，又見其人，所知尤確，恐歲遠而或不足以徵信也。撰此書名，貽其後人，俾永垂紀念焉。安平逸民陳望曾，記自香江之適廬，時戊午仲冬，距壬戌五十年矣。」

標社，設於日據時期的初期；為林獻堂、蔡惠如、林幼春所創；社址就在萊園，曾在設社二十週年立一題名碑，目前此團體仍存在著。文化協會，創於民國十年（西元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十月十七日，在台北大稻埕靜修女學校禮堂成立總會；創始人為醫師蔣渭水、吳海水、林麗明、及林獻堂。台灣文化學會最大的目的，在於喚醒民族意識，造成民族自決氣運，然後脫離日本的統治。

依據文獻的記載，萊園有九景——搗衣澗、木棉橋、五桂樓、荔枝島、小習池、萬梅菴、望月峯、干步登、夕佳亭等。我們首先經過一座水泥橋，此是所謂的「木棉橋」，原來是一座木造的。大約在民國十五年（西元一九二六年）改成水泥。梁氏所題的詩為：

春煙漠漠雨瀟瀟 劫後逢春愛寂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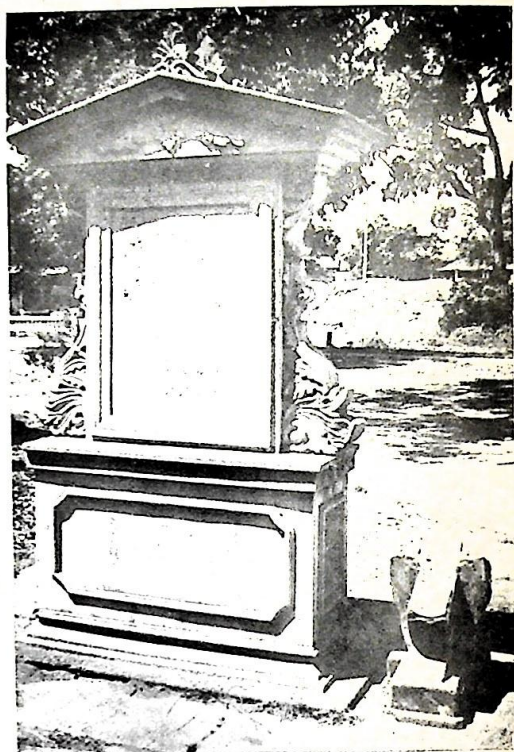
誰遣蜀魂啼不了 淚痕紅上木棉橋

橋下是一條小溪，目前小溪已見不到溪水；昔時是林家婦女洗浣的場所，故取名為「搗衣澗」；梁氏所題的詩為：

綵紗浣罷月華明 荇帶蒲衣各有情

我識蓬萊清淺水 出山原似在山清

林真國擊退匪賊碑與鐵礮遺跡



在五桂樓的後面，有一小型廣場；廣場上有立一銅像，係林文欽的半身銅像。這具銅像險而被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末期，日本為供應軍隊的武器，徵收全省的銅鐵製品。這具銅像也不例外；但這具銅像還沒進入熔爐以前，日本就投降了。光復後，再座落於此地。

在銅像的右邊，就可以望到山腰有一處規模相當宏偉的古墓，即是被稱為「萬梅崦」，相傳當時小徑的兩旁是佈滿了梅樹。梁氏賦詩於左：

澹霧籠谿月上陔 曉來春已滿南枝

君家故事吾能記 可似孤山鶴返時

特別把碑文的內容記載下來，且將在族譜相關的資料附注於後。

民國丁酉仲春

和

十九世顯祖 考獻堂林 灌 園 之墓
妣水心 媽楊太夫人

邑

男三大房孫暨曾孫等同立

(註) 文欽公之長子

祖考諱大椿，名朝琛，號灌園，字獻堂。

生於光緒七年（一八八〇）十月廿二日申時

祖妣楊氏，閩水心。

生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一）十月初五日。

和辛酉季秋穀旦

十九世顯祖妣號淑慈林母羅太夫人之墓

邑 男三大房孫暨曾孫等同立

(註) 甲寅公之次子（清誥贈中憲大夫）

祖考諱天河，名夤國，號景山。

繼妣羅氏，閩蕉娘，號淑慈。

生於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九月廿七日午時。

卒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大正十年）八月八日亥時。

年齡為九十歲。

葬於霧峰萊園。

和 妣金紗施氏

十九世顯祖考階堂林公 之墓

邑 妣榕綬陳氏

男夔龍 孫 先正 鍾正 等同立

(註) 文欽公之次子

祖考諱大垚，名朝華，字楷堂。

生於光緒十年（一八八三）九月二十未時。

祖妣施氏，閩金紗。

生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二）七月八日卯時。

副妣陳氏，閩榕綬。

生於光緒廿五年（一八九九，明治三十二年）正月九日。

在萊園中，有二座宏偉的巨墓；除了上面所述的「萬梅崦」外，另有一處

位在往望月峰途中。也將墓碑的碑文錄記下來。

平
和 十八世祖妣號韻貞林母張太宜人 之墓
魁梧 鶴年
孫 松齡
津梁 蘭生

(註) 龔國公之次子(清誥普封儒林郎)

祖考諱萬秩，名文典，字序卿，號禮齋。
副妣張氏，閩棠娘，號韻貞。

生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七月廿六日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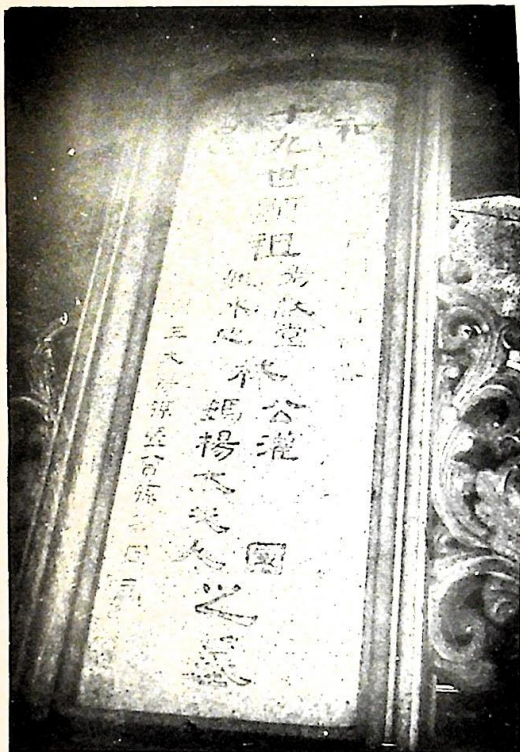
卒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十月七日巳時。
年齡七十一歲。

和 壬申年十二月初三日幼孫蘭生 附葬于左

十九世祖妣號良女林母陳太夫人 之墓

男魁梧 津梁 松齡 鶴年全文

林獻堂先生的墓碑記載



(註) 文典之子

祖考諱大勳，名朝璇，字紀堂。

生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五年)十月廿二日亥時。

卒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正月十五日己時。

享年四十九歲

葬於霧峰莊菜園

生五子：長魁梧、次津梁、三松齡、四鶴年(長、次、三、四皆陳氏出)
(、五蘭生(許氏出))。

副妣陳氏，閩岑娘，號良女。

生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二月初二日辰時。

(註) 祖考諱蘭生

生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三月廿八日卯時。

卒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十二月初二日未時。

年齡十二歲。

和

十九世顯考號紀堂林公 之墓

男魁梧 津梁 松齡 鶴年 全文

其他兩個有名的地方——望月峰和千步磴，我們三人因沒有到達，故不能詳加細說；只能略述於一二。

望月峰：是由「萬梅崦」沿著小徑而上，是昔日林家家人欣賞月光的場所。梁

氏爲它賦詩爲：

望月峰頭白露滋 南飛鳥鵲怨無枝

不知消瘦姮娥影 還得娟娟似舊時

千步登：是由望見降下來的另一條山徑，關於它梁氏也有一詩：

懸懸列岫煙如織 暖暖平時翠欲流

好是扶筇千步磴 依稀風景似揚州

當我們回頭這座古宅的時候，心中充滿了純靜的心情。這次非常感謝在霧峰黎明國中任課的陳月香老師。協助我們完成這次的查訪。

(附表：林家世系表林遜一支)



鐵蹄下的遊魂

三A張俊均

——台灣的社會運動者——林秋梧

楔子

西元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結果中國戰敗，遂於一八九五年與日本訂立馬關條約，割讓台灣給日本；於是，台灣便在日本的鐵蹄下被統治了五十一年。直到民國三十四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投降，台灣始得重歸中國的懷抱。

在這漫長的五十個年頭中，日本統治當局雖然用盡了各種高壓與籠絡的手段來摧殘台灣人民的民族意識，但是，台灣人的民族思想並沒有因此而喪失；相反的，當時的知識份子反而更緊密的結合，或活躍於日本，或活躍於中國大陸，或在台灣本土上，直接、間接的和日本作各種不同方式的鬥爭，把民族運動的觸角深入到台灣島的個個角落。這股由民族大義激盪出來反抗帝國主義，反抗殖民主義的鬥爭，同時在中國大陸和台灣進行著，也先後在兩地迸發出燦爛的光茫。在中國民族運動史上，寫下了最輝煌的一頁。

當時，有一位聰慧好學，個性耿直，熱情洋溢的青年，目睹國家的多難，社會的不公，民生的疾苦，遂以無比的勇氣和才識，投身於社會改革及民族復興運動的行列中。他奔走呼號，點燃起台灣青年學生抗日的火花，也激動起久繫於台灣人心的抗日情緒。

但是，他「壯志未酬身先死」。

他只傳奇式的渡過了短短的一生。他，叫做林秋梧。

一、幼年生活

林秋梧，台灣省台南市人。民國前九年（即清光緒二十九年，日本明治三十六年，西元一九〇三年）出生。這年，正是日本領台的第八年。日俄海戰的前一年。

林秋梧的父親叫林成武，祖籍福建。初是一位水果行商（到處流動的小攤販）。他沒有受過任何教育，目不識丁。但他為人豪爽，喜歡喝酒。而且他很擅長於說故事，當他有空的時候，常常有很多小孩子圍著他要聽故事，於是他一面編，一面講。所講故事的內容，大部份是一些仙人下凡除暴懲凶，打抱不平的神話，或者是惡有惡報，善有善報的因果故，充滿了正義的俠氣與警世的气氛。林秋梧日後的耿直正義，嫉惡如仇，喜歡濟弱扶傾的性格，與從小聽他父親講故事或許不無關係。

林秋梧的母親叫楊安，也是台南人。二歲喪母，五歲喪父，由姑母姑丈撫養。不久，姑母姑丈又相繼去逝，遂由一位義母領養，十七歲那年嫁給林成武。十九歲生長子林秋梧。由於林成武是一位水果行商，收入有限，加上個性豪爽，喜歡喝酒，不耽心家計，因此，家庭的收支平衡及一切雜事，都由林秋梧的母親來操心，所以她的身體一直不很健康。

林秋梧下面有四個妹妹，二個弟弟，但二個弟弟各在二歲及五歲時夭折。因此，他便算是獨子。

雖然，林秋梧是他父母親的獨子，但他個性特立。當時家境非常的貧苦，他的父親挑著担到處賣水果雜生，母親身體不太好，又為家務操心；這時候，他便會自動的幫母親掃地、餵雞，處理雞糞等雜務(1)。空閒的時間，大部份是一個人靜靜的看書，不像其他小孩喜歡亂跑。平時生活非常節儉，有零用錢就存進郵局裡。有一年過年，家裡沒有錢做年糕，他便將平日私下存進郵局的零用錢拿出來給母親做年糕用(2)。

他九歲時入台南第一公學校唸書(當時的國民小學分為「小學校」與「公學校」，小學校為日本人及所謂「國語(日語)家庭」的子弟學校，一般台灣人不准進入；公學校為台灣人之學校，在師資及設備上皆遠不及小學校。)他天資聰敏，又喜歡看書，在學校的成績都是名列前茅。平時待人非常有禮貌，喜歡分析事理，老師對他的期望很高，而他自己也頗知上進，每天下課回家後，晚上又到附近的一家私塾學習漢文。這樣苦讀了六年，於大正六年(民國六年)三月畢業於第一公校，同年四月入補習科，相當於今天的初中，讀了一年畢業。他從補習科畢業後，因家境實在太清苦了，父母親有意讓他去學做生意，賺點錢貼補家用。他的級任老師知道他不再繼續升學的事後，便到他家和他父母親商談，認為若不讓林秋梧繼續升學太可惜了，力勸林秋梧的雙親同意此一事情，而林秋梧本人也非常願意讀書，問題還是家境實在太清苦了。因此，他的老師便建議他去投考台北師範學校，一切公費，而且畢業後工作又有保障。於是林秋梧便很順利的考上了台北師範學校。當時，叫做「國語學校」。

二、國語學校與第一次抗日學潮

民國八年(日本大正八年)，林秋梧考入國語學校師範部。在當時，以一個貧窮人家的子弟而能考上全台灣眾人矚目的高等學府，是一件足以轟動鄰里的大事。國語學校是台島當時英才風雲際會的地方，他一進入學校後，立刻顯示出他處處高人一等領導才能及演講的天才。例如學校每天朝會時，常由學生按日輪流上台演講或報告，有些同學常在難以應付的時候，便請林秋梧代勞，林秋梧也樂此不疲，有機會就上台講話，他常藉用這種講話的機會，在言語間暗中批評日本人不公的措施，成了學校知名度很高的人物之一(3)。就是在平時課餘時間，同學們也會自動的圍著他聽他講話。曾經，他和班上的同學一道外

出，走到一個地方，看到一顆大石頭，他便跳到石頭上，模仿當年耶穌講道的神態對同學們說：「當年，耶穌就是這樣對大眾在演講……。」話匣子一開，就真的演講起來(4)，而同學們也就自動摒氣凝神的聽他講下去。在學校宿舍內(當時叫學寮)，常常在晚上寢室熄燈後，同學們就偷偷的爬起來，搬著小凳子，坐在走廊上聽他講故事(5)，因為他口齒伶俐，言辭生動，雖然已是就寢時刻，但很少半途離席的；一遇到舍監來巡察，就作鳥獸散回寢室，假裝睡覺，舍監一走，又在走廊上集合起來，繼續未完的故事。他所講的故事，大部份是他看過的世界名著，或者是針對社會上不合理的事情用講故事來批判。尤其他出身寒微，身受日本殖民官僚的壓迫，深知社會上不合理的一面，所以對這些不合理的地方，藉著故事來發洩他的憤懣。

而他本人，不僅只會用說故事，演講等方式來引起同學們對社會種種不公平現象的注意和關心，事實上，他那種仗義執言，嫉惡如仇、打抱不平的性格，使他本人便是個實行者；特別是對生活貧苦的百姓，他常常主動的站出來替他們說話。平常他一回台南，附近的鄰居常找他去排解糾紛或幫其他的忙。有一年他放假回家，常常有鄰居的小販因為被日本警察刁難，秤子被沒收，便跑來向林秋梧哭訴，於是林秋梧便和小販一齊到警署找警察理論，他對警察說：「行商雖然是流動性的小販，但遇到有人買東西時總是要把擔子放下來，這時候，你就把秤子給搶走，豈有此理。那些小販一天賺不到兩塊錢，你就要罰他們三、四塊錢才肯還秤子，你叫他們怎麼生活，你好像要強迫人家作賊(6)。」經過一翻的理論之後，警察最後沒話可說，乖乖的把秤子還了。當時警察的權力很大，可以任意的欺壓百姓，他們認為「行商」(流動性小攤販)是到處兜賣東西而不能停下來占用「地盤」的，因此一遇到行商停下來賣東西，便過來干涉，而最平常的干涉方法是將秤子搶走，行商為了取回秤子，必需到警署繳罰款。因此，一般的小老百姓都非常的怕警察。林秋梧便常常在鄰里間，擔任著與警察理論的角色。

在國語學校期間，林秋梧雖然甚為活躍，而功課也都是名列前茅；除了學校的功課外，他還喜歡自修法律、經濟、哲學、宗教及其他有關社會科學的書籍，另外如書法，繪畫他也頗多心得，堪稱是個多才多藝的學生。課餘時間，他又私自和同學往大稻埕、板橋去補習英語及北京語。因此後來他能將西方許多的新觀念用語語(北京語)來作成文章介紹給大眾或者對許多迷信加以破除，不合理現象的發覺，不得不歸功於他的語言底子——中文、英文、日文。

「國語學校」於大正八年（民國八年）改為「台北師範學校」。此時，正是台灣人民反日情緒一天比一天高漲的時候。首先是民國九年（大正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林獻堂與留學日本東京學生楊肇嘉等組織「新民會」，屢屢向日本當局請願，准予設置台灣議會。民國十年十月十七日，林獻堂、楊肇嘉、蔣渭水、蔡培火等成立抗日組織「台灣文化協會」，在日本發行「台灣青年」等反日雜誌。（「台灣青年」可以發行於日本東京及其他地方，但台灣地區不准發行）同年十二月，林獻堂等一行人為設置台灣議會再度赴日本請願，雖然沒得結果，但久伏於台灣人心反日殖民統治的情緒，漸漸的成了被引動的趨勢。

這時候台灣青年的菁華，可以說是集中在台北醫專、台北師範及台北工專三個學校；這三個學校的學生，不僅在才智、功課上令人刮目相看，而且校園中充滿了愛國情緒；受到了愛國情緒的感染，有不少的學生相率的加入了台灣文化協會，僅台北師範學校就有一百三十六名學生參加(7)。這些學生常常利用星期六或假日，聚集在大稻埕蔣渭水先生開設的大安醫院裡海闊天空的聊天，或時勢評論，或社會民生。林秋梧就是這些常在蔣渭水先生座上學生中的佼佼者，他英氣蓬勃，議論風生，挾著「千萬人吾往矣」的氣魄，使這位台灣的先知先覺者賞識不已，終於成了忘年之交，而以「同志」互稱。他們是反抗日本帝國主義鐵線上的「同志」，同時也是致力於台灣社會改革的同志。

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二月初的某日，有一些台北師範學校低年級的學生，在大稻埕新街派出所前違反交通規則，受到勤務巡查的責備而憤憤不平，因為在他們前面還走著一批日籍學生，也同樣是靠右邊走（當時規定「靠左邊走」），但警察並沒有非難他們，因此這些低年級的學生一回到學校，便向高年級的學生訴說，一時校內議論紛紛。當時學生領袖之一的林秋梧，就大發議論，痛詆日本人對台灣人不平等的待遇及歧視，並對日本當局加以諷刺；將學生的情緒火上加油一番。

當時的學生，由於受到台灣文化協會民族運動的影響，思想上較為激進，常常對日本的統治加以反抗或諷刺，校園中充滿了愛國情緒，令日本當局非常頭疼並加以注意。

民國十一年二月五日，北師學生杜榮輝等人從新公園走回學校，因靠右邊行人道走而受到總督府（今總統府）前警察粟生山的干涉，但走在他們前面的日籍學生又告平安無事，於是杜榮輝等人大為不滿，便和警察發生爭執，反問警察為什麼日本人可以靠右走而台灣人不可以，並和他辯論行人道是不分左右

皆可通行的；因為學生情緒激動，言辭尖銳，使粟生山認為學生是有意挑釁；在學生回校後，粟生山便向他的上司報告此事。同時，杜榮輝歸校後，又向高年級的學長訴說，鑒於前次警察無理的干涉，這次學生不滿的情緒更高漲，全校又引起一次大騷動，正當學生情緒高潮時，剛好粟生山和南警署長岡野才太郎帶隊到學校，準備將學生頻頻違反交通規則的事告知校長太田秀穗。一進校門，便和情緒激昂的學生碰面，學生們以為他們是來學校捉人的，因此不准他們進入，且爭論起來。因為人多勢眾，情緒激昂而態度強硬，有的拿木棍，有的拿大石頭，準備隨時和警察「動粗」，吶喊叫打的人越來越多，岡野才太郎見情形不對，就拔出他所配帶的武士刀來威嚇學生，憤怒的學生看見警察拔刀，不但不怕，反而和警察衝突起來。這就是所謂的「拔刀事件」。此時，校長和老師們都下課回宿舍去了，學校內只有學生和舍監。有幾位較冷靜的學生看到事情鬧大了，便登高一呼，要求同學到食堂（學生餐廳）集合，靜待校方解決；不久，舍監也來了，在食堂對學生講話，要求大家冷靜下來。於是這一次學潮表面上是平息了下來。

當晚，學生舉行了一次檢討會，林秋梧起來發表演講，並由擔任「週番」（輪流班長）的黃龍飛作紀錄。林秋梧他不僅指責日本警察，同時也攻擊日本當局，散佈民族思想等違反日本的論調。

次日，警察來校。拘捕了重要「煽火者」林秋梧、陳萬林及涉及此事的學長林顯宗、黃龍飛等共四十五名學生，並打算交予法院審判。

學潮既已發生，學生又多人被捕，這事件成了台灣與日本的大新聞。當時的社會名流如林獻堂、蔣渭水、楊肇嘉、劉克明、辜顯榮、蔡培火、許丙、林熊徵等等，分別向東京內務省，或台灣總督府等處求情，設法營救被捕的四十五名學生。各方努力的結果，法院方面姑念這是第一次學生鬧事，決定對滋事的四十五名學生統統不起诉，乃將被關了好幾天的四十五名學生釋放，但規定由校方自行處置滋事的学生。於是學校方面為了政治因素，不得不開除林秋梧、陳萬林、楊同等四名學生，並強迫凡加入文化協會的學生脫離此一組織，因為日方認為此次學潮是由文化協會將渭水在幕後策動的。校長太田秀穗為此事啼噓不已，流著淚水發佈開除他最喜愛的學生的命令。同年六月七日，這位不拘小節，治學嚴博，涵養深厚，非常愛護學生的校長。因為內心的歉疚而宣佈辭職(8)。

對於此次學潮，還有另外二種說法：

一說大正十一年二月五日，林秋梧、陳萬林等幾位同學自新公園歸校途中

因走右邊行人道而受到日本警察之干涉，引起爭執，回校後，就將日本警察蠻橫無理之事說給大家聽，因為林秋梧他們的口才均非常的好，因此說得學生們情緒激動，此時，南警署署長岡野才太郎率領其他警察來校，打算將學生違反交通規則的事報告給太田秀穗校長知，碰上了情緒激動的學生，發生衝突，演成了所謂的「拔刀事件」；事後，學校開除滋事學生林秋梧等四人。此一說法，係認為林秋梧本人是此一學潮的觸發及領導者，和上一種看法略有出入。

另一種說法是大正十一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北師學生杜榮輝等數拾名靠馬路右側走回學校，東門派出所巡查粟生山正在執行勤務，便過來加以勸導，而杜榮輝等人卻言出不遜，並加以反抗。因此，粟生山巡查便在下午六點下班後到學校，要求校方對於這些不遵守交通規則的學生加以訓誡。但是第二學生宿舍舍監卻認為這次違反交通事件和前次在大稻埕違規係不是同一學生，而此時警察來校的消息已傳遍了整棟宿舍，許多學生圍著舍監辦公室鬧了起來，粟生山巡查走出舍監辦公室後亦被包圍起來，受到學生的侮辱，學生並且將校門給關上，不讓他回去，這時，從校門口經過的一位消防隊員看到這種情形，立刻向東門派出所報告，東門派出所又向南警署報告，南警署派警察到學校，此時約有六百名學生集合在校園內，並用石頭攻擊警察，於是警察又向南警署長岡野報告，岡野除了向總督府學務課長要求協助外，並率三名警察一道前去，結果學生仍然不聽勸阻，岡野才只好拔出佩劍威嚇學生，即所謂的「拔刀事件」，事後，學校開除滋事學生林秋梧等多人(00)。

林秋梧的被退學，與其說是鬧學潮引起的，不如說是他平常的表現太激烈，太顯眼，使日本當局太難堪。但因找不出具體的證據來「教訓」他。終於在這一學潮中，他被捉住了把柄，無辜的犧牲掉了。原來，這次的學潮雖然是由學生違反交通規則而起的。事實上，日本對北師學生參加文化協會及與蔣渭水先生的往來早已頗加注意，尤其對林秋梧這種「問題學生」更是不堪其擾，早想找個機會來教訓他。話說回民國十年(大正十年)十月，林秋梧和他同期的同學赴日本作畢業旅行時，在日本與「新民會」的人物多次接觸，並購買大批日本禁止台灣人看的圖書，如孫中山先生的著作、台灣青年等等，裝訂成好幾箱，托船運回台灣，因為貨物的運送較慢，在他們旅遊回台後過了一些時日，書籍才運抵台灣，結果在海關檢查時，這些書籍因內容有問題而被沒收，林秋梧難免被扣上「思想有問題」的帽子。不久，學潮發生，林秋梧又難逃「始作俑者」之運，兩件事情前後發生，使林秋梧終不能免去被退學的命運。時距他畢業僅一個月的時間。

在林秋梧剛考入北師時，他的父母親都非常興奮的在盼望著林秋梧的早日畢業，因為他畢業後可以教書，賺錢來償還累累的債務。可以說他父母的希望，都寄託在林秋梧一人的身上了。怎奈屋漏偏逢連夜雨，林秋梧竟在畢業前一個月被退學。林家似乎一夜之間又陷入了絕境，他的父親遠從台南來，哭著向太田秀穗校長求情，太田校長也淚眼相對，但也無法改變這已成事實了。太田校長雖是一個有愛心的教育家，但是在殖民獨裁的政治下，教育是無法獨立的，太田雖愛學生，但又奈何呢？

三、第一次東渡日本與入中國大陸

林秋梧被退學後的日子，可以說是他一生中最落魄的時候了。為了生活，他需要一份工作，但每當他好不容易找到一份差事時，日本警察便來阻撓，只因他是個「問題人物」，結果各種行業的人員都不敢僱用他。有一次，剛好台南方面在招考警察人員，林秋梧「半開玩笑」地去報了考，當然，他很順利的考上了，但卻為難了警察當局，只好找人去告訴他不是他才能不夠，是警署不方便用他。他又失業了，這結果是早在他自己的預料中的。

在這些失業的日子中，他父親建議他去賣畫，賣字、寫聯，賺點錢，但他不肯，他那倔強的性格，使他不曾因一時的潦倒而向現實「折腰」。後來蔣渭水先生有意出錢供他到日本求學，他本人是很高興，但他的雙親不肯，認為用別人的錢遠去海外求學，如果有一天蔣氏不方便繼續供錢的話，一個人在海外如何生活呢？因此，就婉拒了蔣渭水先生的好意，仍舊留在家裡。這樣，在家裡呆了一年。民國十二年四月的某一天，他的一位盧姓朋友勸他到日本和一位叫莊玉波的香蕉進口商學做生意，因為莊玉波和他是同鄉的關係，他便去了。到日本和莊玉波作了不久的生意，因為莊妻性情吝嗇，待人苛薄，林秋梧他這種脾氣，當然受不了「嗟來之食」的待遇，便離開日本，潛入中國大陸，進廈門大學哲學系，課餘之時還在集美中學兼教。

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四月，林母去逝，林秋梧獲悉來自故鄉的惡耗，便設法躲在一隻民間的漁船潛回台灣奔喪，中斷了在廈門大學二年的學業。

四、文化協會狂熱的年代

在日據時代，台灣抗日運動的中流砥柱——台灣文化協會，於民國十年年由蔣渭水、林獻堂、蔡培火、楊肇嘉等人成立於台北，其總部設於東京。文化協會「是由一批熱血沸騰的知識青年所組織而成的團體，他們目睹異族的統治，民

生的疾苦，社會的不公，文化的危亡……紛紛投入民族抗暴、文化啓蒙的行列。爲了鄉土的多難，爲了同胞的命運，爲了國家的前途，不惜犧牲自己追求功名利祿的大好機會，毅然冒著生命的危險，去向強權抗爭，去替同胞言。」⁽¹⁾他們最普遍而有效的工作方式，是作街頭式的巡迴演講，他們所演講的內容非常的廣泛，從醫藥、衛生常識到禮節、道德的修養，從民生問題到帝國主義的迫害，幾乎是無所不談的，總結一個目標，就是爲台灣人的幸福生活而奔走呼號。但是占有當時台灣人口多數的農民，由於受到日本愚民政策統治多年的影響，對演講內容的理解及知識吸收的能力有限，文協幹部早已有鑑及此，乃思藉重電影來表現；當時文協的事務理事蔡培火，尤重視電影對大眾的教育功能，遂從東京購買社會教育影片數十卷，及美國製之放映機一部，並設立「美台團」之機構，訓練具有教育經驗的青年志士三人，一人專管機器，二人分任辯士說明影片，俾觀衆易於理解。就這樣，美台團的電影隊開始巡迴放映於台北、台中等地區，深受群衆的喜愛。從此，電影隊不僅成爲文化協會的先鋒隊伍，把抗日的觸角深入於台灣各地區；同時，更成爲當時台灣鄉下農民吸收社會新價值觀及知識的源泉。

民國十四年，林秋梧因丁母憂，乘漁船潛回台灣。這時，正是文化協會巡迴演講活動頻繁的時代。早在北師時，他已加入了文化協會，後來因學潮而被迫退出，現在他又回到了文化協會。此時，他已是個二十三歲的青年了。

電影隊成立後，因爲受到大眾的熱烈歡迎，遂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又成立電影巡迴隊第二隊，以林秋梧、盧丙丁二位爲辯士（盧氏係後來台灣民衆黨中央常委之一，兼社會部、宣傳部主任。民衆黨遭日方禁止時，盧氏因此被捕。中日戰爭時，盧氏曾潛回祖國大陸，後死於廈門）他們都是見識廣博，口若懸河的飽學之士，他們不僅能把影片的內容講得生動有趣，且常常有電影放映完畢之後，他們便登台演講，並藉題發揮。有一次，林秋梧等一行人抵麻豆庄（今台南縣麻豆鎮），當晚在大埤里（現在協成汽車公司後面一帶）放映一部「母與其子」的影片，「劇情大致是說：有一位中年的寡婦，爲了讓他的兩個孩子（一男一女）讀書，平日勤苦工作，含辛茹苦，晚間還在家裡替人糊糊紙袋，來填補家用，供給孩子讀書，每每都到三更半夜才就寢。孩子們也頗能體會母親的苦心，常常要設法幫母親的忙。母親爲了不使孩子讀書分心，反而責備孩子。有一夜，母親特別疲憊，提早上牀，不意卻驚醒牀邊的孩子，孩子忽然靈機一動，心想：何不趁母親入睡之後起來幫她糊紙袋？發現了這個「秘方」之後，兩個孩子便常常利用深夜之後，爬起來幫母親的忙。最初幾天，母親尚

不知情，以爲自己最近工作能力特別好，後來才開始懷疑，她發現，自己的工作量比以前少，爲何所糊的紙袋反而愈多？同時，她又發現，最近她的兩個孩子精神愈來愈差。有一夜，五更時分，母親爬了起來，在昏黃的燈光下，她發現兩個孩子正疲憊地扒在放紙袋的小几上睡著了，她走過去，把孩子攆到身邊，眼淚激激的掉下來。

這部影片透過辯士林秋梧的動人解說之後，竟使不少的觀衆感動得掉下淚來。影片在放映完畢之後，林秋梧又接著一段精彩的演說；他侃侃而談，除了闡述母愛的偉大與孝順的美德之外，並說明知識的重要，他大意是說：「我們同胞一向是輕視知識，只看到眼前生活上的小利，常常不讓孩子讀書……劇中這位母親就能夠了解到讀書的重要，所以儘管環境如何困苦，也要讓孩子唸書，而且不只男孩子要讀書，女孩子也一樣要讀書；我們若沒有讀書的話，就沒有知識，沒有知識就會當人家的奴隸。同胞啊！我們大家都要刻苦耐勞，教養兒女，充實自己，使大家都有知識，我們才不會永遠當人家的奴隸……」林秋梧慷慨激昂的說下去，觀衆的情緒也興奮起來，臨時的日本警官見情況不對，立刻請一位名叫李清草的台籍警察將林秋梧的話翻成日語給他聽。日本警官一聽，立刻發出「辯士中止」的命令。林秋梧不得已而停止演講，觀衆遂譁然鼓掌，群情激昂。經過一小陣子的折騰之後，接著又是另外一部影片開映……⁽²⁾

此外，他們所放映的影片，如「丹麥之農耕情況」「丹麥之合作事業」「犬馬救主」「試探愛情」「無人探島」……等，皆極富社會教育價值。尤其是每當影片放映完畢之後，辯士們便將影片的內容和當時台灣的社會情況加以比較，並從中發表意見，有意無意的對群衆灌輸一些社會改革的思想或民族意識，令日本當局非常的頭疼。因此，林秋梧等人常常受到日本警察的跟踪、監視加以調查，但是他們並不在意，也不加理會。這一群「文化尖兵」冒著生命的危險，刻苦的在台灣的土地上耕耘著；他們的南北奔波，已成了陳跡，他們演講、呼號，今天也已成了絕響。但在那些多難的時代，卻成了台灣民族運動史上最狂熱的年代。民國十四年到民國十七年間，台灣幾次大學潮的頻頻發生，或許和他們的鼓吹改革有很深的淵源。

民國十六年，台灣文化協會分裂，當時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的電影巡迴隊在這種情況下不得不停止工作。於是林秋梧又賦閒在家，以前，每當電影巡迴隊休息的空檔期間，林秋梧便往離他不遠的開元寺看書；現在無事可做，開元寺便成了他天天去報到的地方。於是，他和佛教結下了緣。



五、開元寺

開元寺現在的地址是台南市北區開元路北園街五十一號。為台南市觀光名勝之一。為鄭成功之嗣鄭經所建，當時稱為「承天府行臺」，俗稱「洲仔尾園亭」。清滅鄭氏後，改稱為「鄭氏別館」，繼稱為「鄭氏舊宅」，後來又因其地點在郡治的北邊，又稱「北園」，再改稱為「北園別館」。清康熙年間，台廈道周昌復再結亭築室以增其勝，並改稱「致微園」。康熙二十九年，巡道王効宗，高僧志中禪師再改建，名為「海會寺」，又稱「開元寺」。乾隆十四年，台灣縣知縣續加修建，改名為「榴環寺」或稱「榴禪寺」，不久復稱「海會寺」。民國二年，由傅芳和尚主持，徒眾日盛；民國七年，傅芳和尚圓寂，由成圓繼任；民國十年八月，由得圓和尚住持，重修山門；至此，宗風日盛，成為台灣重要的佛教聖地⁽¹³⁾。

林秋梧家離開元寺不遠，當電影巡迴隊的空檔期間，他常常到開元寺庭院的一棵大榕樹下看書。民國十六年，電影巡迴隊因文化協會的分裂而將工作停頓，他賦閒在家，便天天到開元寺去看書。這時開元寺的住持得圓和尚（字印如，俗姓魏，俗名松，嘉義縣店仔口馬稠後人，光緒八年，西元一八八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十八歲時歸依龍華派，二十四歲時出家拜玄精上人為師，歷任監院及台南水仙宮，馬稠後關帝廟等住持），見天天有一個青年在樹下看書，遂心生好奇。有一天，得圓法師，便過來和他聊天。這個青年就是林秋梧。結果，得圓法師和林秋梧談得非常投機，林秋梧並向得圓法師提出了一套他對台灣佛教界的看法和改進意見，使得得圓頗為讚許。於是林秋梧便天天去開元寺找得圓法師談玄說理。日子一久，林秋梧的遭遇，得圓法師也知道了。他有意

栽培林秋梧，使他繼續唸書，便問林秋梧是否願意進一步鑽研佛學，然後由開元寺出費讓他到日本專研佛學。林秋梧答應了，便在民國十六年拜得圓為師

六、再渡日本

儒衣脫卻換僧衣 怪底親朋說是非
三教原來同一轍 雄心早已識禪機

林秋梧揮筆寫下了這首詩，換上僧衣，法號證峯。民國十六年（昭和二年）春天，他得開元寺之助，前往日本最負盛名的佛教學府駒澤大學專門部，和當時日本的神學泰斗忽滑谷快天學習禪學。（忽滑谷快天，日本學界、教育界所推崇的宗教家，他學識廣博，人格圓滿，是個很不注重形式和死板教條的人，也是曹洞宗中首先創導穿便服和結過婚的人⁽¹⁴⁾）

駒澤大學在東京，是一所專門研究佛教理論的高等學府。林秋梧在大學期間，因受到忽滑谷快天的影響，不注重教條式的理論和形式上的佛學，所以他能很客觀的來研究學習，不落入迷信的圈子。他一方面持戒精進，努力自修；一方面他必需利用時間來送報、送牛奶，或者寫文章寄回台灣投稿，賺點生活費用。因為開元寺只支助他讀大學的學費，所以生活費用只好自己去努力。況且，他還得私下購買許多報刊雜誌書籍，以添補他強烈的求知慾。

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三月，他從駒澤大學畢業，歸台途中，先往朝鮮等地去觀察各地佛教情況。四月間回到台灣，在台南開元寺受命為南部臨濟宗佛教講習會講師，兼南瀛佛教會教師。

七、證峯法師林秋梧

披上袈裟當了和尚的林秋梧，不但沒有「看破紅塵」，他目睹台灣社會受到資本主義及殖民主義交互影響下產生的種種病態，反而更加積極的推動台灣社會的改革運動。他認為要推行台灣社會的改革，必須先從當時對台灣社會最有影響力的佛教的改革開始。由於當時的佛教界，也受到社會上不良風氣的影響，有漸趨腐敗庸化的情形，不少的佛教界人士利用宗教來詐錢斂財，更有些和尚與日本浪人或台灣紳士相互勾結，狼狽為奸，各結群成黨的互相攻訐，使原本神聖脫俗的佛教界，成為眾所詬罵的地方。面對佛界的種種敗壞的情形，林秋梧提出了他對佛教改革的重要方案。這個方案，早在昭和三年當他還在駒澤大學求學時就構想好的，他在「為台灣佛教熱叫」一文中指出：

「現在台灣的僧團是四分五裂，毫無統制，對外面的壓迫，完全沒有抵抗的氣力；一方面社會對僧侶的攻擊，一天緊似一天的厲害起來。這樣的對立關係，與一個營養不足、雄起的勞動者——僧侶階級——和站在他枕邊，舉起皮鞭在強迫他去勞動的一個橫虐的工場主——社會的攻擊——的關係，毫無差異……，要挽救這個危在旦夕的台灣佛教，我們應當怎樣的辦法才可呢？我敢大膽的向諸答道：『非聯合一個有實力、有胆量的台灣人的僧團，是萬萬不能的。』」⁽⁴⁾ 這個「聯合一個有實力、有胆量的台灣人的僧團」的意義，也就是指台灣佛教的統一。

要統一台灣佛教，就必需先改革當時已腐敗不堪的佛教界。

綜觀林秋梧對台灣佛教改革的思想，約有下列幾個大原則：

一、創立台灣佛教青年會：台灣佛教青年會，可以說是「有實力、有胆量的台灣人的僧團」的具體名稱。林秋梧認為要革除佛教界「受歐美東漸之化，物質趨時，競爭過度……惡潮澎湃，狡兔縱橫⁽⁵⁾」的惡習，「而欲衆庶達於和平之目的」⁽⁷⁾，乃「爰糾合同志，組織台灣佛教青年會……其要點在於研究佛理，闡明聖道，並圖社會教化之向上。」⁽⁸⁾

二、僧侶生活的保障：當時，有的僧侶生活靡爛，被稱為「高等乞丐」。而大部份的僧侶，因社會對佛教的不滿、排擠，生活很不安定，不少的僧侶便因此而相繼還俗了。為了防止這個弊端，林秋梧認為應當要有「一個適當的大事業來給青年僧侶辦理，有適當的事業可做，僧界的人材才不為四散」⁽⁹⁾有了適當的事業，當然有適當的酬勞，僧侶的生活自然安定，可以專心的研究佛法，宏揚佛道。

三、僧侶們應具備廣博的知識：林秋梧非常反對和尚們只會唸經、化緣，而對目前的社會及四周的生活環境不聞不問，「逢人便勸誘其無理解的念佛和消極的持齋，偶兒上講台則敷衍那莫須有的因果報應：把大乘佛法置之腦後，視受過科學教育的現代人為末法衆生，不想力求學問，只管修飾外觀⁽¹⁰⁾」的消極的佛教。因此他強調，「想宏揚佛法，必需先著眼到社會的思潮」⁽¹¹⁾也就是說，僧侶們要有廣博的知識，才能認識社會的思潮，而後能宏法利生。

四、反對精神與物質上的壓抑：佛家的一個特點是「禁慾」，這是林秋梧所反對的，他認為和尚尼姑應該順習人類的自然慾念而返璞歸真。他對和尚尼姑強制壓抑「慾」的煩惱非常清楚，所以他認為「獨身與結婚是任

憑僧尼的把握如何而決定的，完全屬於私事」⁽¹²⁾而且他極力打破社會上認為和尚尼姑禁慾是天經地義的錯誤觀念，這個觀念，使僧尼們「墮落於自己欺瞞的生活」與「呻吟於乾燥枯寂的境遇」⁽¹³⁾另外，站在大乘佛教的立場，他亦贊成和尚吃肉、吃火腿，而不必想吃又不敢吃，作內心痛苦的掙扎。⁽¹⁴⁾

這種直言不諱的大胆主張，使佛教界內部許多原本不敢公開的事得以提出來討論；許多違反人性的事實，也能合乎於常理。

總之，林秋梧受到他老師忽滑谷快天的影響，純粹是一種入世的佛教。他的思想行為並沒有因出家而有所改變，他對社會的關懷熱情也沒有因出家而有所冷淡。

民國十九年，有些地方惡紳士與開元寺的惡僧侶互相勾結，想要奪取開元寺之教產，並奪取開元寺住持得圓法師之職權。於是開元寺的僧侶與地方紳士派常常在市役所內開會討論。雙方爭執不下。因為紳士派知道開元寺的智叢林秋梧對法律方面非常精通，口才又十分銳利，乃用盡各種手段阻止林秋梧參加討論會。但林秋梧每每站在門外靜聽，如果這些「御用紳士」有強詞奪理的地方，他便在門外大叫「御用紳士越規，無視信仰的自由……等等」⁽¹⁵⁾，會議便會因他的大叫而一時停頓；為此，他常和市役所的助役松尾衝突。這段期間，林秋梧因為過於辛勞奔波，對他的健康影響很大。

教產爭端事件平息以後，林秋梧乃致力於佛經的講學。同年十一月，又和莊松林（筆名朱鋒，著名民俗學家）、趙權馬、盧丙丁、林占鰲、鄭明等合辦一份綜合性的旬刊，頗受大眾的歡迎，但因受到日本當局的壓迫，發刊六期後宣告停刊。⁽¹⁶⁾

民國十九年，台灣新民報有感於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雖然實施了地方自治快十年了，但由於日本當局沒有讓台灣地方自治的誠意，使台灣人民大失所望。為了要促進政治教育和加強自治訓練，新民報乃實施一項「台灣州市議員模擬選舉投票」，共分台北州、新竹州、台中州、台南州、高雄州及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等區，分別選舉州市議員與市議員，選票印在民報上，用郵寄方式投票⁽¹⁷⁾。經過兩個多月的宣傳與籌備，於次年一月十七日在台灣新民報揭曉，結果林秋梧以四十七票當選為台南市三十六名模擬議員之一。⁽¹⁸⁾這時，林秋梧他已經二十九歲了。

此後，他常常在台灣新民報發表佛教文章；又與「桐侶吟社」⁽¹⁹⁾交遊。此

外時間，他大部份專心於佛經的註釋。民國二十二年（昭和八年），「真心直說白話註解」問世，這本書是禪宗重要經典之一，林秋梧以科學的觀點，重新註釋此書，許多解釋大胆新穎，例如他說：「阿彌陀佛是世尊為開導下根智的人們而假說的理想佛、非事實的人物，是屬空洞的。後世的僧侶不知世尊的眞意，拘執經文，便以為真有西方極樂國，真有阿彌陀佛在救濟一切衆生。……然而阿彌陀佛究竟是沒有的，任你叫到喉破舌爛總是叫不出他的影子來的。」這樣的主張，違反了當時的佛教思想，所以此書出版不久，被其他教派

(30) 這般的主張，違反了當時的佛教思想，所以此書出版不久，被其他教派

（淨土宗）視為異端，大肆加以購買而焚燒。
民國二十三年，「佛說堅固女經講話」問世。這本書不但是佛教的經典之一，也是婦女解放運動的重要著作。佛教原本是排斥女性的，佛經上更寫明女子不能成佛。林秋梧一反此說，認為只要女子能夠「發大宏願：則可以與男子平等。」對婦女地位的提昇有很大的貢獻，同時對家庭的改革也有很大的影響。但此書已是他最後的著作了。

八、秋風颯颯 梧葉飄零

秋風消卻英豪氣 梧葉飄零草木悲
證上菩提眞果子 峯頭高臥了塵思

林秋梧一方面努力於佛經的註釋，一方面南北不停的開會、演講佛教，身體一天比一天的虛弱起來，後來證實得到了肺癆病，乃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下旬抱病回台南家裡療養，不幸於十月十日午後七時與世長辭。享年三十二歲（一九〇三—一九三四）。

本來，開元寺得圓法師有意讓林秋梧繼承他的住持之職，得病不久，台灣總督府亦派人來邀他去任總督府的秘書之職，但是林秋梧卻一病不起，埋恨九泉。

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在開元寺大雄寶殿舉行追悼會，各地佛教代表及地方名流均派人參加，盛況空前。

其骨灰今天仍存放於開元寺圓光寶塔之內。

圓光寶塔是林秋梧生前所設計的。同時，也是第一個將骨灰住進裡面的人。

(31) 一代英才，就長眠於此。只剩遺跡來供後人憑憶。

〔註〕

(1) 林秋梧胞妹林秋鸞女士口述，李筱峯先生訪問。

(2) 同前

(3) 同前

(4) 同前

(5) 同前

(6) 同前

(7) 見「警察沿革志」第一章文化運動。

(8) 由黃龍飛先生（林氏北師同學）口述，李筱峯訪問。

(9) 由林顯宗先生（林氏北師同學）口述，李筱峯訪問。

(10) 見「警察沿革志」文化運動1「台北師範學校本島人生徒四騷擾事件。」

(11) 見李筱峯「從台灣文化協會電影隊說到今日的阿芙蓉電影」淡江週刊，六五五期。

(12) 同前

(13) 見「北園別館」與「開元寺」，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元寺印。

(14) 林秋梧「現世的戰鬥勝佛忽滑谷快天老師」南瀛佛教。

(15) 林秋梧「為台灣佛教熱叫」南瀛佛教，六卷六號，昭和三年十一月九日刊

(16) 林秋梧「擬台灣佛教青年會創立趣意書」，南瀛佛教七卷一號，昭和四年一月刊。

(17) 同前

(18) 同前

(19) 林秋梧「佛教的統一」南瀛佛教，七卷一號，昭和四年一月刊。

(20) 南瀛佛教第十卷七號。

(21) 同前

(22) 林秋梧「從僧尼禁慾到烏貓烏狗的出現」南瀛佛教，十二卷八號。

(23) 同前

(24) 林秋梧「和尚吃火腿」南瀛，十二卷七號。

(25) 「台灣新民報」昭和五年八月九日。

(26) 朱鋒（莊松林）「不堪回首話當年」，台北文物三卷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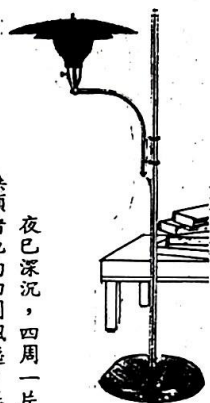
(27) 見「台灣新民報」，昭和五年十一月八日。

(28) 見「台灣新民報」，昭和六年一月十七日。

(29) 「桐侶吟社」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三日創立，吳子宏任社長。

(30) 見林秋梧「真心直說百說註解」一一頁。

(31) 曹壽河（林氏妹婿）口述，李筱峯訪問。



編後語

夜已深沉，四周一片靜寂，急促的呼吸氣息，使得索前的香煙漫無頭緒地向四周飄逸，在這微弱的二十支光電燈的殘照下，原來坐著一位呆若木雞的人。此時他的心情是零亂的，因為他有太多的感觸不知如何表達。試想一年來同學們的成績表現就在他編輯的一念之間了。讚賞固然是甜蜜的；而毀譽却是可怕的。以一位不學無術，尸位素餐的編輯而言，他這分憂慮是應當的。因此他誠懇地接受大家的批評。如果這分刊物還稍有點分量的話，那本是大家的榮耀；反之，則是編輯的能力不足，投稿人的能力是決無令人懷疑的。

很感謝師長與同學們對史化的愛護，使得稿件可以如期收到，會長張榮富同學賦予編輯十足的信任與總務孫又蓮、繆相敏兩位同學在經費方面有效的供應更是令人欽佩。另外，我們非常感謝國內名書法家王壯為教授惠予題字，學長九思出版社的徐秀榮先生與鼎文書局的贊助，至於為史化而奔波的幕後英雄，我們在此均謹以致謝。

值此母親節即將來臨之日，我們謹獻出這分刊物作為母親節的賀禮，以報答母親生我、育我的養育之恩，並作為本系畢業生在校最後留戀的紀念品。

張多馬識於民國六十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晨於靜軒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出版

史化 第八期

出版者：淡江學院歷史學系
發行者：淡江學院歷史學會

會長：張榮富

總編輯：張多馬

指導老師：黃耀能 主任

封面題字：王壯為 教授

封底設計：謝邦俊

校訂者：謝邦俊 張鴻運

孫又蓮 繆相敏

印刷：拾荒者企業社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一段九十八號四樓

